SYSGRATION®

股票代碼：5309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YSGRATION LTD.

公 開 說 明 書

（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新臺幣伍億元，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2%發行。

(三)債券利率：本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年利率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得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五)公開承銷比率：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包銷，並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9~70**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500萬元。

(二)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及其他費用約新臺幣貳拾萬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5**頁。

八、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

九、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均屬稅後虧損且最近期財務報告呈現累積虧損及每股淨值低於面額，其財務概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85~88頁。

十、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228條之1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二)公司資訊揭露之網址 https://www.sysgration.com/zh-tw/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二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本來源	金額(仟元)	佔實收資本額百分比
設立資本	1,000	0.06%
現金增資	654,000	42.89%
盈餘轉增資	831,435	54.53%
員工紅利轉增資	8,810	0.58%
員工認股權行使	56,778	3.72%
員工認股權行使(尚未變更登記)	12,250	0.8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10,408	53.15%
減資	(849,834)	(55.73)%
合計	1,524,847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http://mops.twse.com.tw)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5 樓　電話：(02)8771-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hncb.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二段 183 號　電話：(02)2394-3141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scsb.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二段 16 號 2 樓　電話：(02)2356-8111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電話：(02) 2383-68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邱昭賢會計師、徐明釧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pwc.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松德路 6 號 8 樓　電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蔡秀美　聯絡電話：(02) 2790-0088

職稱：財務長　電子郵件信箱：sys5309@sysgration.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戴伊瑩　聯絡電話：(02) 2790-0088

職稱：董事會秘書　電子郵件信箱：sys5309@sysgration.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sysgration.com/zh-tw/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524,847 仟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1 號 5 樓之 1	電話：(02)2790-0088
設立日期：66 年 10 月 14 日	網址：https://www.sysgration.com/zh-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 上櫃日期：85 年 3 月 18 日	公開發行日期：81 年 10 月 15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李益仁 總經理：謝東富	發　言　人：蔡秀美　職稱：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戴伊瑩　職稱：董事會秘書	
股票過戶機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3-6888　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網址：http://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5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昭賢、徐明釧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 www.pwc.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 (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松德路 6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有□，評等日期： 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有□，評等日期： 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9 年 04 月 30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9.05%（109 年 9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9 年 9 月 30 日)

職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李益仁	8.30%	獨立董事	林寬照	—
董　事	謝東富	0.40%	獨立董事	魏哲楨	—
董　事	李承翰	0.35%	獨立董事	何如祥	—
董　事	陳志斌	0.00%			

工廠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工業北路 26、28 號	電話：(049) 226-3627

主要產品：車用電子產品、物聯網產品、儲能系統、電源產品。 市場結構：108 年度內銷 22.66%；外銷 77.34%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6、45 頁
風險事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5 頁
去年度(108 年度)(合併財報)：營業收入：1,042,284 仟元； 稅前純損：(354,296)仟元；每股稅後虧損：(1.88)元	第 86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及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9~70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9 年 10 月 12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壹、公司概況.....1
一、公司簡介.....1
二、風險事項.....2
三、公司組織.....7
四、資本及股份.....25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31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31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31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31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31
十、併購辦理情形.....31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辦理情形.....31
貳、營運概況.....35
一、公司之經營.....35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58
三、轉投資事業應記載事項.....59
四、重要契約.....60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61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應記載事項.....6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61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84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84
肆、財務概況.....8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85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99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99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99
伍、特別記載事項.....104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104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104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104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104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104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104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104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104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104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104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104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104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業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105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105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106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126
一、 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126
二、 盈餘分配表.....126
三、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126

附件：
附件一、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附件四、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附件五、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六、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附件七、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附件八、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九、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書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66 年 10 月 14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1 號 5 樓之 1

電　話：(02)2790-0088

工　廠：南投縣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工業北路 26、28 號

電　話：(049)226-3627

(三)公司沿革

日　　期	重 要 紀 事
民國 105 年 1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行使，資本額增至新臺幣 2,024,327,270 元。
民國 105 年 1 月	基於營運需要增加投資孫公司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美金 170 萬元。
民國 105 年 3 月	基於營運需要增加投資孫公司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美金 540 萬元。
民國 105 年 3 月	TTBU 事業群最高主管陳志斌先生晉升為該 TTBU 事業群總經理、APBU 事業群改派 GCSC 張紹業先生為總經理。
民國 105 年 5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行使，資本額增至新臺幣 2,136,381,040 元。
民國 105 年 8 月	基於營運需要增加投資子公司系統美國股份有限公司美金 10 萬元。
民國 105 年 12 月	基於集團運作及組織調整，新聘任駱捷中先生為集團總經理兼執行長及發言人一職。
民國 106 年 11 月	基於精實人力，降低營運成本，整合產品研發與技術，提昇營運競爭力，合併億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8 月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511,547,090 元。
民國 108 年 1 月	駱捷中先生辭任集團總經理兼執行長及發言人一職。總經理由謝東富先生繼任， 發言人由財務長蔡秀美繼任。
民國 109 年 1 月	基於減少公司未來認列之投資損失，改善財務結構，並提昇長期營運發展之競爭力，處分對重要子公司 Leadman Electronics USA,Inc.所有之持股。
民國 109 年 8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1,050 仟元，資本額增至新臺幣 1,512,597,090 元。
尚未登記(註)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12,250 仟元，資本額增至新臺幣 1,524,847,090 元。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九條，得按季變更登記，預計於 109 年第三季結束後申請股本變更登記。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前二季
利息收(支)淨額	4,224	29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5,028)	(1,058)
利息收(支)淨額佔營收淨額比率	0.41%	0.01%
利息收(支)淨額佔稅前淨利(損)比率	(1.19%)	(0.04%)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佔營收淨額比率	(0.48%)	(0.19%)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佔稅前淨利(損)比率	1.42%	1.36%

(1)利率變動

①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108年度及109年前二季具利率變動之短期借款為110,000仟元及100,000仟元，金融若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此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提高1%，將增加本公司每年度利息費用增加1,000仟元。

②具體因應措施

因公司現金及及金融資產減除負債係為淨部份，因此利率上升，對公司之短期資金運用之收益較有利。未來公司會持續就各種幣別之利率變化持續注意，增加對公司有利之幣別部位之定存。

(2)匯率變動

①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有以外幣計價之進出口業務資金往來，匯率波動影響以外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109年第二季具匯率變動之風險USD兌台幣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為有USD11,563仟元及USD1,122仟元，USD兌RMB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有USD840仟元及USD2,087仟元，HKD兌台幣之金融資產有HKD688仟元，HKD兌RMB之金融負債有HKD1,572仟元，市場匯率變動將使此類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若美元市場匯率升值1%，將增加本公司利益約2,691仟元。

②具體因應措施

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具體措施為參酌往來銀行提供匯率變動趨勢資訊，就公司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份，予以採取避險性預售遠期外匯措施。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時，加入因匯率變動連帶產生之售

價調整考量，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之影響。

(3)通貨膨脹

①對公司影響分析

本公司主要進貨來源為台灣與大陸地區，近年來台灣通貨膨脹率約在2%以內，依據主計處之統計資料，年度台灣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約為1%，通貨膨脹風險對公司損益影響有限。另因本公司為電子及汽車動力元作相關產業，電子產品及原物料具有價格長期下跌之特性，本公司將持續進行更嚴格的成本與費用管控，降低可能發生的通貨膨漲所帶來的風險。

②具體因應措施

除掌握上游原物料的價格變化情形，將會在成本控制及報價上保持高度關注，適時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以減少通貨膨脹影響原物料成本上升。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並未從事有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執行。

(2)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皆以本公司及轉投資之子公司為對象，並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政策，秉持保守穩健為原則，以規避實質外匯匯率變動風險之遠期外匯為主，且係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交易資訊，108 年度遠期外匯交易匯兌係為利益並無發生虧損之情事。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針對公司目前發展的產品，公司會持續並積極培養及招募市場上優秀的研發人才，不僅致力產品品質提升以符合國際各國法規的要求並取得認證外，還要提升產品設計的能力，包括新技術的應用、無線通信軟件及手機 APP 的開發等，滿足客戶的需求，為客戶創造價值並提升競爭力。

(1)繼續優化通用型胎壓偵測器的硬體設計，包括輕薄短小、長距離無線傳輸、最小功率耗損、並減少零件數量。軟體開發偏重在人機介面人性化、智慧化以及和手機、雲端、大數據作無縫隙的系統整合。

(2)與協力廠商合作，建立自主軟體開發工具，強化 Replacment 市場競爭力。

(3)與客戶合作，透過藍牙無線傳輸胎壓偵測器，開發美國卡車車隊管理系

統。

(4)運用太陽能充電技術開發露營車專用儲能及發電系統。

(5)繼續開發電池包管理系統、提升電池續航力、降低電池內部溫度以減少電池燃燒和爆炸等危險事故。

(6)繼續開發儲能發電系統，提升供電效率。

109 年第二季實際投入研發費用新臺幣 84,308 仟元，佔全年營業額約 15.20%；109 年度因應新產品開發計畫，預估投入研發費用新臺幣 150,000 仟元~180,000 仟元。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內部組織設有董事長/執行長室及財務部，其功能之一即為持續密切注意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政策及法令。此外，公司內部作業程序遵守目前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以確保公司業務及財務工作執行之合法性。108 年美中貿易關稅問題，對國內在大陸設廠之所有電子產業公司造成一定之影響，本公司部份在大陸生產之產品亦在關稅影響之內，惟本公司在台灣南崗之廠房設備及場地可充分容納將原大陸生產出口至美國之產品移至台灣生產，因此可解決美中貿易關稅問題對公司之沖擊。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配合市場需求持續不斷投入產品研發，以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專業代工及製造服務，並隨時因應科技改變帶來的需求與變化，以降低市場風險，追求公司財務業務長期穩定發展。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成立超過 40 年，一向堅持正規經營並致力於研發創新，保持良好信用關係與風評，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形象改變致公司面臨危機管理之情事。

本公司由總經理、法務部門及董事長/執行長室組織危機處理小組，對於會造成公司不利形象的危機及時作出因應做法。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資安風險評估分析之說明

(1)資訊安全政策：

(A)建立資訊資產監控及管控機制，所有人員均有責任及義務保護其所負責之相關資訊資產，以確保本公司重要資訊資產之機密性、正確性及可用性。

(B) 員工之工作職掌應作適當區隔，並僅授予完成工作所需之必要權限與必要資訊。

(C) 人員錄用應進行必要之考核並簽署相關作業規範，以瞭解維護保證資訊安全為每位人員之義務，落實於日常工作中。

(D)建立業務持續運作管理機制，以維持其適用性。

(E) 本公司資訊安全措施，應符合法律之規範與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之要求；所有資訊安全規範或程序之建置及修改，須符合並遵循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機制。

(2)資訊安全目標：

(A)符合法規法令之要求，主管機關命令以及客戶契約或專業職責等要求。

(B) 客戶資料的保護及保存，以防止人為意圖不當與不法情形。

(C) 確保提供資料的正確與完整性。

(D) 當資訊安全事件發生導致相關方(利害關係人)權益受損時，進行適當地回應與處理。

3.具體實施措施：

本公司積極規劃部署資訊安全措施，改善資訊安全環境，降低資訊安全風險，於技術上部署網路防火牆、郵件安全系統等，結合風險管理制度、防火牆資安設備更新與內部稽核流程等各項管理措施，以達成完善的資訊安全防護。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07 年 8 月 6 日接獲由都築電器株式會社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乙案，本公司主張其向本公司所採購之平板電腦產品品質問題，致其遭受損害，要求本公司返還貨款及賠償金共計美金 5,306 仟元及日幣 1,225 仟元，本公司認為其主張應無理由，已委請律師處理本案，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權益，另本公司亦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提起反訴，請求對方給付貨款及重工費等計美金 996 仟元，我方已完成工作並交付工作物，請求對方給付，於法應屬有據。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台灣台北地方

法院尚在審理中。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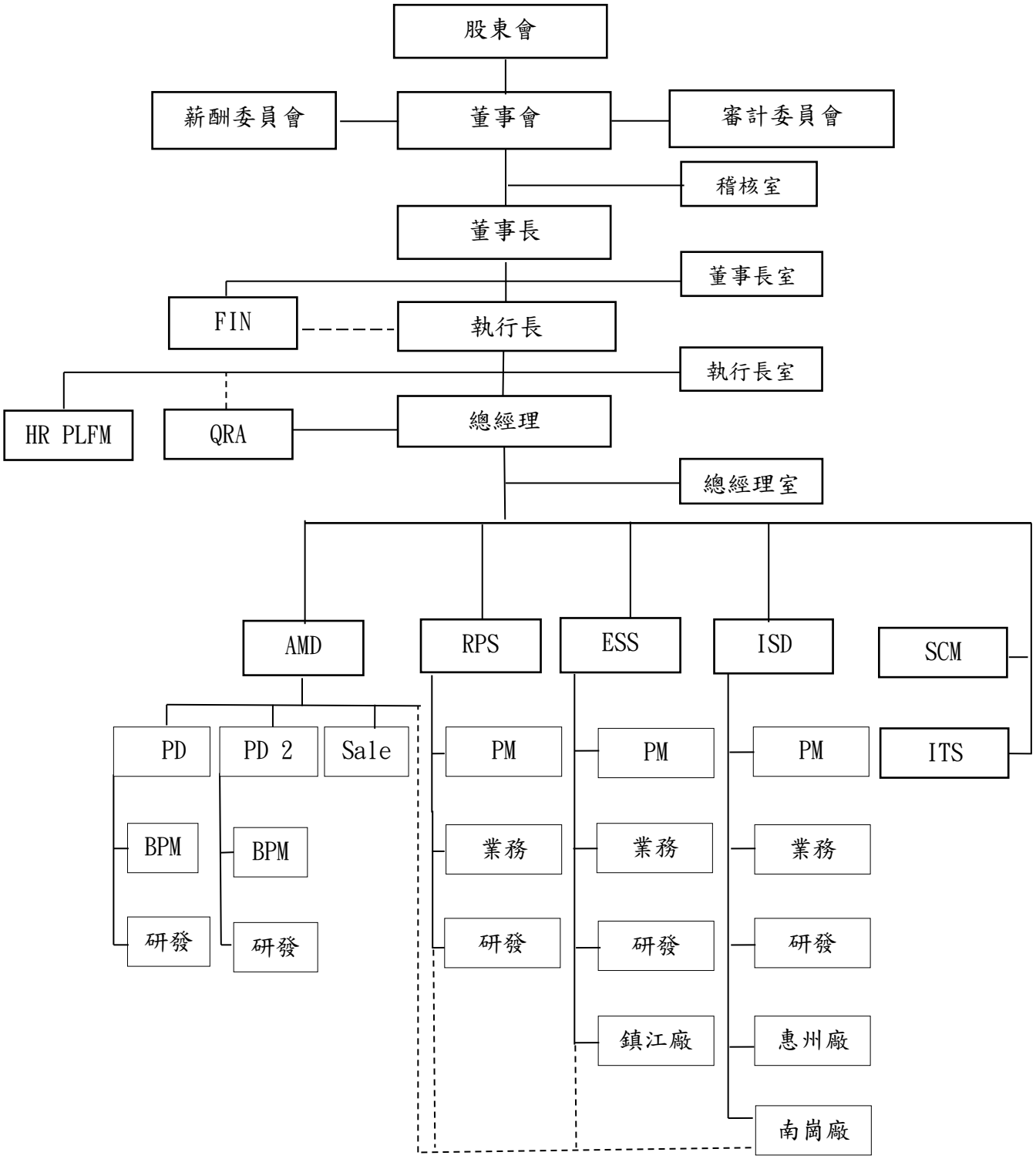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　要　業　務　內　容
稽核室	有關公司各項營運、管理及作業處理之遵循予以稽核或抽查，使符合內部控制管理。
董事長室	承董事長之命令執行職務。
執行長室	承執行長之命令執行職務。
總經理室	承總經理之命令執行職務。
HR PLFM	人力資源管理及組織發展，謀求員工福利，建立和諧勞資關係。
FIN PLFM	財務分析、會計帳務、報表編列、差異分析、資金調度且規劃公司稅務、財務及各項投資，並監控各分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
SCM PLFM	負責供應鏈規劃協調，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QRA PLFM	負責品質政策之推動、執行與檢討，以確保公司產品品質及可靠性。
ITS PLFM	建構全公司安全的資訊高速網路系統，朝向全司運作自動化的目標。
AMD	負責露營車智能電控系統開發與行銷，積極的跟美國其他露營車廠合作而擴大市場佔有率。
RPS	負責經營 RPS 事業，擴大市佔率，創造公司最高利潤。
ESS	負責電源產品及電池包事業開發與行銷，並朝向 Total Solution 解決方案之提供。
ISD	帶領 ISD 團隊，經營 TPMS 事業，擴大市佔率，創造公司最高利潤。
南崗廠	負責車用電子及電力產品之生產、進料檢驗、製程檢驗、製程改善及生產技術之提昇。
惠州廠	負責胎壓偵測器及 UPS 產品之生產、進料檢驗、製程檢驗、製程改善及生產技術之提昇。
鎮江廠	負責電動車及不斷電系統電池模組之生產、進料檢驗、製程檢驗、製程改善及生產技術之提昇。

(二)關係企業

1.關係企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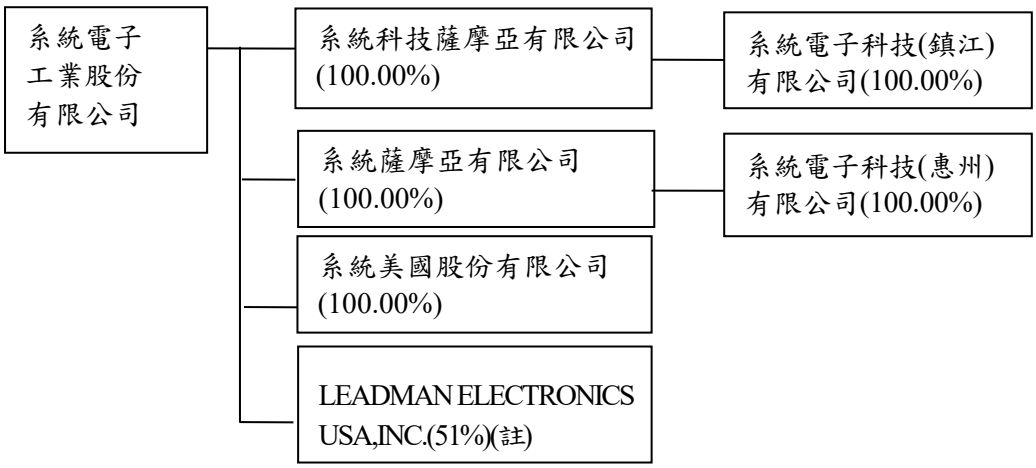

註：本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出售子公司 Leadman Electronics USA,lnc 51%股權，致本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

2.與關係企業之關係及相互持股情形

109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對本公司之持股		
		股數	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800,000	100	671,762	—	—	—
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938,000	100	505,131	—	—	—
系統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0,000	100	10,062	—	—	—
LEADMAN ELECTRONICS USA,INC.	註	—	—	—	—	—	—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00	640,008	—	—	—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00	109,631	—	—	—

資料來源：109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出售子公司 Leadman Electronics USA,lnc 51%股權，致本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 年 9 月 30 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李益仁 (註 1、3)	男	1080115	12,661,210	8.30	2,782,097	1.82	6,804,673	4.46	美國甘乃迪大學 MBA 高效電子董事長 群光電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融程電訊董事長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董事長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董事	副總經理	李承翰	父子	有
執行長	中華民國	蕭登州 (註 3)	男	1090512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研所 Rosewill Inc 總經理 吉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特別助理 百略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無	—	—	—	無
執行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駱捷中 (註 1)	男	1051227	—	—	—	—	—	—	加拿大滑鐵盧大學電機碩士 光寶集團技術長兼事業群總經理 光寶汽車電子執行長	敦南科技獨立董事 科瑞科技董事	—	—	—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東富 (註 1)	男	1020102	609,892	0.40	—	—	—	—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博士 華晶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光寶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董事長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監事	—	—	—	有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葉家福	男	1060724	—	—	—	—	—	—	台灣大學化學系 統達科技處長 光寶動力儲能處長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總經理	—	—	—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承翰	男	1050329	534,126	0.35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子工程科學碩 系統電子工業總經理特助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監事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董事	執行長(註 1、3)	李益仁	父子	有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芳茂	男	991105	7,075	0.00	—	—	—	—	台灣科技大學機械系 合勤科技無錫廠總經理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董事兼總經理	—	—	—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貞慧(註 2)	女	1060508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光寶科技人事副總	—	—	—	—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翌嘉	男	1061101	—	—	—	—	—	—	龍華科技大學 研廣科技總經理 億泰興電子總經理	—	—	—	—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陀濟南(註 2)	男	1071022	—	—	—	—	—	—	南澳大利亞大學 力億企業總經理	—	—	—	—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邢健	男	1080909	—	—	—	—	—	—	銘傳大學 資訊管理系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攸泰科技產品行銷副總經理 研華移動運算事業部主管 先進數位科技副總經理	—	—	—	—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詹偉禎	男	1081125	—	—	10,000	0.00	—	—	東海大學物理系 冠捷科技集團採購長/品質長 惠普品質資深協理 樂金飛利浦南京廠區品質總經理	—	—	—	—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慶良(註 2)	男	1080122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觀光系 安勤科技 副總經理	—	—	—	—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念陵 (註 2)	男	1080805	—	—	—	—	—	—	美國德州貝勒大學商研所 共達電聲分公司總經理	—	—	—	—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水田	男	1061101	—	—	—	—	—	—	天主教輔仁大學 生科系 研華公司採購經理 全漢企業資深經理	—	—	—	—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信宏 (註 2)	男	1061101	—	—	—	—	—	—	中華科大電子工程系 億泰興電子研發協理	—	—	—	—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華偉	男	1000701	1,378	0.00	680	0.00	—	—	華夏技術學院機械系畢 系統電子研發處長	—	—	—	—	有
協理	中華民國	黃耀輪	男	1070705	—	—	—	—	—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創新設計碩士 光寶電子研發資深經理 群光電子研發處長	—	—	—	—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政儒	男	1040101	—	—	—	—	—	—	華夏科技大學電子系 上海狸曜能源研發副總監 光寶科技研發資深經理	—	—	—	—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秀美	女	1060717	—	—	—	—	—	—	美國華盛頓大學 MBA 台灣金山電子財務部協理 泰碩電子財務長	—	—	—	—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永樑 (註 2)	男	1080304	—	—	—	—	—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TID/WELLCOM 資訊長 燦坤集團 資訊長	—	—	—	—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雯玲 (註 2)	女	1080401	—	—	—	—	—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飛捷科技業務協理	—	—	—	—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宗柏	男	1080401	5,000	5,000	—	—	—	—	輔仁大學學士 融程電訊資深協理	—	—	—	—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温乃瑞 (註 2)	男	1080723	—	—	—	—	—	—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 伊頓飛瑞資深採購經理	—	—	—	—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木森	男	1081216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佐臻研發協理 安捷科技車載產品技術長 緯創資通業務發展專案室經理	—	—	—	—	無
執行長特助	中華民國	姚政 (註 2)	男	1051227	—	—	—	—	—	—	國立台科大機械技術工程系學士 敦陽科技協理	—	—	—	—	無

註 1：駱捷中先生於 108/01/15 日離職，由李益仁董事長於 108/01/15 兼任執行長，謝東富先生於 108/01/15 接任總經理。

註 2：姚政先生於 108/02/10 離職、邱慶良先生於 108/03/31 離職、李貞慧女士於 109/05/07 退休、王雯玲女士於 109/05/22 離職、陀濟南先生於 109/05/28 離職、温乃瑞先生於 109/05/29 離職、楊念陵先生於 109/06/15 離職、陳信宏先生於 109/06/30 離職、林永樑先生於 109/07/21 離職。

註 3：董事長李益仁於 109/05/12 卸任執行長職務，由蕭登州先生接任執行長。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9 年 9 月 30 日　單位；股;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李益仁	男	1090430	3 年	920610	12,661,210	8.30	12,661,210	8.30	2,782,097	1.82	6,804,673	4.46	美國甘乃迪大學 MBA 高效電子董事長 群光電子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系統電子(鎮江)董事長 系統電子(惠州)董事	董事	李承翰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駱捷中(註 1)	男	1060619	3 年	1060619	100,000	0.07	—	—	—	—	—	—	加拿大滑鐵盧大學電機碩士 光寶集團技術長/BU 總經理 光寶汽車電子執行長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謝東富(註 1)	男	1090430	3 年	1030620	459,892	0.30	609,892	0.40	—	—	—	—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博士 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華晶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光寶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系統電子(鎮江)監事 系統電子(惠州)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張日炎(註 2)	男	1060619	3 年	1030620	386,000	0.25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金融學系碩士 張日炎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承翰	男	1090430	3 年	1030620	434,126	0.29	534,126	0.35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子工程科學碩士 系統電子總經理特助	事業部資深副總經理 系統電子(惠州)監事 系統電子(鎮江)董事	董事長	李益仁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志斌	男	1090430	3 年	1090430	3,537	0.00	3,537	0.00	707	0.00	—	—	上海財經大學博士班 美國德州奧斯汀聖愛德華大學企管碩士 聯展投資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兼發言人	聚恆科技獨立董事 連展投資控股副總經理 德臻科技公司董事長 連翔綠能科技董事長 連淨綠色科技董事 氫淼科技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寬照	男	1090430	3 年	1060619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揚智科技獨立董事 遠見科技監察人 中國電器監察人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治中(註 3)	男	1060619	3 年	1060619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MBA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系學士	—	—	—	—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魏哲楨	男	1090430	3 年	106.06.19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廣州中山大學博士班研究	台灣人壽首席特助 台壽保投信董事長 金鼎投顧公司董事長 福永生技獨立董事 元創獨立董事 吉茂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何如祥	男	1090430	3 年	1090430	—	—	—	—	—	—	—	—	亞洲管理學院管理碩士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客戶服務處協理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註 1：駱捷中先生於 108/01/15 辭任董事；謝東富先生於 108/06/14 股東會補選為董事，並於 109/04/30 股東會董事改選連任。
註 2：張日炎先生於 109/03/02 辭任董事。
註 3：王治中先生任期屆滿未續任。
註 4：本公司 109/04/30 董事任期屆滿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選任李益仁先生、謝東富先生、李承翰先生、張志斌先生為董事；魏哲楨先生、林寬照先生及何如祥先生為獨立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監察人所具備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董事長	李益仁	-	-	✓	-	-	-	✓	✓	✓	✓	✓	✓	-	✓	✓	-
董事	駱捷中(註 2)	-	-	✓		✓	✓	✓	✓	✓	✓	✓	✓	✓	✓	✓	
董事	謝東富	-	-	✓	-	-	✓	✓	✓	✓	✓	✓	✓	✓	✓	✓	-
董事	李承翰	-	-	✓	-	-	✓	✓	✓	✓	✓	✓	✓	-	✓	✓	-
董事	張日炎(註 3)	-	✓	✓	✓	✓	✓	✓	✓	✓	✓	✓	✓	✓	✓	✓	4
董事	陳志斌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林寬照	-	✓	✓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魏哲楨	-	-	✓	✓	✓	✓	✓	✓	✓	✓	✓	✓	✓	✓	✓	3
獨立董事	王治中(註 4)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何如祥	-	-	✓	✓	✓	✓	✓	✓	✓	✓	✓	✓	✓	✓	✓	-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 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駱捷中先生於 108/01/15 辭任董事;。

註 3：張日炎先生於 109/03/02 辭任董事。

註 4：王治中先生 109/04/30 任期屆滿未續任。

註 5：本公司 109/04/30 董事任期屆滿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選任李益仁先生、謝東富先生、李承翰先生、張志斌先生為董事；魏哲楨先生、林寬照先生及何如祥先生為獨立董事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李益仁	-	-	-	-	-	-	60	60	(0.02)	(0.02)	4,602	4,602	-	-	-	-	-	-	(1.64)	(1.64)	無
董　事	駱捷中(註 3)	-	-	-	-	-	-	-	-	-	-	1,644	1,644	-	-	-	-	-	-	(0.58)	(0.58)	無
董　事	謝東富(註 3)	-	-	-	-	-	-	35	35	(0.01)	(0.01)	2,323	3,397	108	108	-	-	-	-	(0.87)	(1.24)	無
董　事	張日炎(註 4)	-	-	-	-	-	-	120	120	(0.04)	(0.04)	-	-	-	-	-	-	-	-	(0.04)	(0.04)	無
董　事	李承翰	-	-	-	-	-	-	60	60	(0.02)	(0.02)	2,593	2,593	108	108	-	-	-	-	(0.97)	(0.97)	無
獨立董事	林寬照	-	-	-	-	-	-	120	120	(0.04)	(0.04)	-	-	-	-	-	-	-	-	(0.04)	(0.04)	無
獨立董事	王治中(註 5)	-	-	-	-	-	-	120	120	(0.04)	(0.04)	-	-	-	-	-	-	-	-	(0.04)	(0.04)	無
獨立董事	魏哲楨	-	-	-	-	-	-	120	120	(0.04)	(0.04)	-	-	-	-	-	-	-	-	(0.04)	(0.04)	無

1.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10%～15%，董事及獨立董事酬勞不高於3%。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董事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給付金額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決定之。

註 2：退職退休金皆為提撥數，非實際支付之金額。

註 3：駱捷中先生於 108/01/15 日辭任董事，謝東富先生於 108/06/14 股東會補選任為董事。

註 4：張日炎先生於 109/03/02 辭任董事。

註 5：王治中先生於 109/4/30 任期屆滿未續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低於 1,000,000 元	李益仁/張日炎/駱捷中/李承翰/林寬照/王治中/魏哲楨/謝東富	李益仁/張日炎/駱捷中/李承翰/林寬照/王治中/魏哲楨/謝東富	張日炎/林寬照/王治中/魏哲楨	張日炎/林寬照/王治中/魏哲楨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駱捷中	駱捷中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李承翰/謝東富	李承翰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李益仁	李益仁/謝東富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　　計	8	8	8	8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 ，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最近年度(108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最近年度(108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執行長	李益仁(註 1)	20,831	23,193	872	872	3,718	3,718	-	-	-	-	(8.93)	(9.76)	-
執行長兼總經理	駱捷中(註 2)													
總經理	謝東富													
副總經理	李承翰													
副總經理	葉家福													
副總經理	李芳茂													
副總經理	李貞慧(註 2)													
副總經理	李翌嘉													
副總經理	陀濟南(註 2)													
副總經理	邱慶良(註 1 及註 2)													
副總經理	楊念陵(註 1 及註 2)													
副總經理	邢　健(註 1)													
副總經理	詹偉禎(註 1)													
執行長特助	姚　政(註 2)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 1：李益仁先生於 108/01/15 兼任執行長、邱慶良先生於 108/01/22 就任、楊念陵先生於 108/08/05 就任、邢健先生於 108/09/09 就任、詹偉禎先生於 108/11/25 就任。

註 2：駱捷中先生於 108/01/15 離職、邱慶良先生於 108/03/31 離職、姚政先生於 108/02/10 離職、李貞慧女士於 109/05/07 退休、陀濟南先生於 109/05/28 離職、楊念陵先生於 109/06/15 離職。

註 3：退職退休金為提撥數，非實際支付金額。

註 4：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08年12月31日；單位；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2)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執行長	李益仁 (註1)	4,243	4,243	0	0	359	359	0	0	0	0	(1.62)	(1.62)	0
總　經　理	謝東富 (註1)	2,008	3,082	108	108	315	315	0	0	0	0	(0.85)	(1.23)	0
副　總　經　理	李翌嘉	2,611	2,611	108	108	223	223	0	0	0	0	(1.03)	(1.03)	0
副　總　經　理	李承翰	2,249	2,249	108	108	344	344	0	0	0	0	(0.95)	(0.95)	0
副　總　經　理	葉家福	1,598	2,242	108	108	258	258	0	0	0	0	(0.69)	(0.92)	0

註1：李益仁先生於108/01/15兼任執行長，並於109/05/12 卸任執行長職務；謝東富先生於108/01/15接任總經理。

註2：退職退休金為提撥數，非實際支付金額。

註3：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駱捷中/姚政/邱慶良/邢健/詹偉禎	駱捷中/姚政/邱慶良/邢健/詹偉禎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李芳茂/葉家福/陀濟南/楊念陵	陀濟南/楊念陵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謝東富/李承翰/李貞慧/李翌嘉	李承翰/李貞慧/李翌嘉/李芳茂/葉家福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李益仁	李益仁/謝東富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4	14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 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4.最近年度(108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兼執行長(註 5、6)	李益仁	—	—	—	—
	執行長兼總經理(註 5)	駱捷中				
	總經理(註 6)	謝東富				
	副總經理(註 5)	李承翰				
		葉家福				
		李芳茂				
		李貞慧				
		李翌嘉				
		陀濟南				
		邱慶良				
		楊念陵				
		邢健				
		詹偉禎				
	執行長特助(註 5)	姚政				
	協理(註 5)	王華偉				
		吳政儒				
		蔡秀美				
		許水田				
		陳信宏				
		黃耀輪				
		林永樑				
		王雯玲				
		李宗柏				
		溫乃瑞				
		李木森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最近年度員工酬勞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者，係填列前一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已經董事會通過者，係填列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兼任經理人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五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 5：駱捷中先生於 108/01/15 離職、姚政先生於 108/02/10 離職、邱慶良先生於 108/03/31 離職、林永樑先生於 109/07/21 離職、李益仁先生於 109/05/12 卸任執行長職務、李貞慧女士於 109/05/07 退休、陀濟南先生於 109/05/28 離職、楊念陵先生於 109/06/15 離職、陳信宏先生於 109/06/30 離職、林永樑先生於 109/07/21 離職、王雯玲女士於 109/05/22 離職、溫乃瑞先生於 109/05/29 離職。

註 6：李益仁董事長於 108/01/15 兼執行長，並於 109/05/12 卸任執行長職務、謝東富先生於 108/01/15 接任總經理。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職　稱	107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8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　事	(2.85)	(2.85)	(0.22)	(0.2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2.86)	(14.17)	(8.93)	(9.76)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章程訂定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視公司獲利情形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支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命令處理公司業務，該委任、解任及報酬均依公司法辦理。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配。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並無盈餘分配，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係為車馬費，經理人報酬，薪資係依公司人事管理規章議定，獎金及其他員工酬勞係考量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並參酌個人之績效表現予以訂定。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並無太大變動，但因公司 108 年虧損增加，故其佔稅後純損之比例較 107 年度低。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9 年 9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52,484,709	147,515,291	300,000,000	無

註：普通股已含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已執行轉換員工認股權 1,225,000 股；預計於 109 第 3 季結束後申請股本變更登記。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3.03	公司債轉換價格 10.45 元	200,000	2,000,000	165,581	1,655,807	可轉債增資 125,070 仟股	—	經授商字第 10301040600 號
103.05	公司債轉換價格 10.45 元 員工認股 11.7 元	200,000	2,000,000	175,735	1,757,348	可轉債增資 100,956 仟股 員工認股權 585 仟股	—	經授商字第 09901083400 號
103.09	公司債轉換價格 10.45 元 員工認股 11.7 元	200,000	2,000,000	183,052	1,830,517	可轉債增資 64,784 仟股 員工認股權 8,385 仟股	—	經授商字第 10301182080 號
103.12	公司債轉換價格 10.45 元 員工認股 11.7 元	200,000	2,000,000	191,936	1,919,361	可轉債增資 1,381 仟股 員工認股權 87,463 仟股	—	經授商字第 10301247280 號
104.06	員工認股 11.7 元	200,000	2,000,000	192,271	1,922,711	員工認股權 3,350 仟股	—	經授商字第 10401112490 號
104.09	公司債轉換價格 14.85 元	200,000	2,000,000	192,379	1,923,788	可轉債增資 1,077 仟股	—	經授商字第 10401204660 號
105.01	公司債轉換價格 14.85 元	300,000	3,000,000	202,433	2,024,327	可轉債增資 100,538 仟股	—	經授商字第 10501016340 號
105.05	公司債轉換價格 14.85 元	300,000	3,000,000	213,638	2,136,381	可轉債增資 112,054 仟股	—	經授商字第 10501112700 號
107.08	每股新臺幣 10 元	300,000	3,000,000	151,155	1,511,547	減資彌補虧損 624,834 仟股	—	經授商字第 10701107790 號
109.08	每股新臺幣 21.8 元	300,000	3,000,000	151,259	1,512,597	員工認股權 105 仟股	—	經授商字第 10901162960 號
尚未變更登記	每股新臺幣 21.8 元	300,000	3,000,000	152,484	1,524,847	員工認股權 1,225 仟股	—	註

註：109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共計 1,225 仟股，109 年 9 月 30 日止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 152,484 仟股；預計於 109 第 3 季結束後申請股本變更登記。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表

109 年 3 月 2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1	3	80	22,725	31	22,840
持 有 股 數	21	12,762	8,741,411	122,786,855	19,613,660	151,154,709
持 股 比 例	0.00	0.01	5.78	81.23	12.98	100.00

註：109 年 5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執行 105,000 股；109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1,225,000 股；109 年 9 月 30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為 152,484,709 股。

2.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09 年 3 月 2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3,038	2,518,246	1.67
1,000 至 5,000	6,635	15,318,974	10.14
5,001 至 10,000	1,486	11,369,885	7.52
10,001 至 15,000	531	6,897,619	4.56
15,001 至 20,000	258	4,755,650	3.15
20,001 至 30,000	303	7,616,833	5.04
30,001 至 40,000	128	4,590,903	3.04
40,001 至 50,000	100	4,561,696	3.02
50,001 至 100,000	196	13,899,151	9.20
100,001 至 200,000	92	12,959,813	8.57
200,001 至 400,000	47	13,264,899	8.78
400,001 至 600,000	9	4,304,822	2.84
600,001 至 800,000	6	3,979,093	2.63
800,001 至 1,000,000	2	1,875,255	1.24
1,000,001 以上	9	43,241,870	28.60
合　　計	22,840	151,154,709	100.00

註：109 年 5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執行 105,000 股；109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1,225,000 股；109 年 9 月 30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為 152,484,709 股。

3.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9 年 3 月 2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李益仁	12,661,210	8.38
花旗託管野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8,466,000	5.60
達人投資有限公司	6,804,673	4.50
花旗託管高朋合夥公司投資專戶	6,240,000	4.13
吳翠熒	2,998,097	1.98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 SE 投資專戶	2,270,000	1.50
楊逸萱	1,340,000	0.89
蕭文雄	1,269,000	0.84
千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92,890	0.79
花旗託管ＤＦＡ子基金新興市場小額基金	945,255	0.63

註：109 年 5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執行 105,000 股；109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1,225,000 股;109 年 9 月 30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為 152,484,709 股。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

(2)放棄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兼執行長	李益仁(註 3、4、6)	(5,233,813)	(3,000,000)	-	-	-	-
董事	張日炎(註 2)	(112,895)	-	-	-	-	-
董事	李承翰(註 3)	(74,874)	-	253,000	-	100,000	-
董事暨執行長兼總經理	駱捷中(註 1、4)	112,258	-	-	-	-	-
董事兼總經理	謝東富(註 3、4)	(190,108)	-	-	-	150,000	-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截至 9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	陳志斌(註 3)	-	-	-	-	-	-
獨立董事	林寬照(註 3)	-	-	-	-	-	-
獨立董事	魏哲楨(註 3)	-	-	-	-	-	-
獨立董事	王治中(註 3)	-	-	-	-	-	-
獨立董事	何如祥(註 3)	-	-	-	-	-	-
執行長	蕭登州(註 6)	-	-	-	-	-	-
副總經理	葉家福	-	-	-	-	-	-
副總經理	李芳茂	(2,925)	-	-	-	-	-
副總經理	李貞慧(註 5)	-	-	-	-	-	-
副總經理	李翌嘉	-	-	-	-	-	-
副總經理	陀濟南(註 5)	-	-	-	-	-	-
副總經理	楊念陵(註 5)	-	-	-	-	-	-
副總經理	邢健	-	-	-	-	-	-
副總經理	詹偉禎	-	-	-	-	-	-
副總經理	邱慶良(註 5)	-	-	-	-	-	-
協理	王華偉	(571)	-	-	-	-	-
協理	吳政儒	-	-	-	-	-	-
協理	蔡秀美	-	-	-	-	-	-
協理	許水田	-	-	-	-	-	-
協理	陳信宏(註 5)	-	-	-	-	-	-
協理	黃耀輪	-	-	-	-	-	-
協理	林永樑(註 5)	-	-	-	-	-	-
協理	王雯玲(註 5)	-	-	-	-	-	-
協理	李宗柏	-	-	-	-	5,000	-
協理	溫乃瑞(註 5)	-	-	-	-	-	-
協理	李木森	-	-	-	-	-	-
執行長特助	姚政(註 5)	-	-	-	-	-	-

註 1：駱捷中先生於 108/01/15 辭任董事，謝東富先生於 108/06/14 股東會補選任為董事。
註 2：張日炎先生於 109/03/02 辭任董事。
註 3：109/04/30 董事任期屆滿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選任李益仁先生、謝東富先生、李承翰先生、張志斌先生為董事；魏哲楨先生、林寬照先生及何如祥先生為獨立董事；王治中先生任期屆滿未續任。
註 4：駱捷中先生於 108/01/15 日離職，由李益仁董事長於 108/01/15 兼任執行長，謝東富先生於 108/01/15 接任總經理。
註 5：姚政先生於 108/02/10 離職、邱慶良先生於 108/03/31 離職、李貞慧女士於 109/05/07 退休、王雯玲女士於 109/05/22 離職、陀濟南先生於 109/05/28 離職、溫乃瑞先生於 109/05/29 離職、楊念陵先生於 109/06/15 離職、陳信宏先生於 109/06/30 離職、林永樑先生於 109/07/21 離職。
註 6：董事長李益仁於 109/05/12 卸任執行長職務，由蕭登州先生接任執行長。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年3月2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李益仁	12,661,210	8.37	2,998,097	1.98	6,804,673	4.50	吳翠熒	配偶	—
花旗託管野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8,466,000	5.60	—	—	—	—	無	無	—
達人投資有限公司	6,804,673	4.50	—	—	—	—	李益仁	公司代表人	—
花旗託管高朋合夥公司投資專戶	6,240,000	4.13	—	—	—	—	無	無	—
吳翠熒	2,998,097	1.98	12,661,210	8.37	—	—	李益仁	配偶	—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SE投資專戶	2,270,000	1.50	—	—	—	—	無	無	—
楊逸萱	1,340,000	0.89	—	—	—	—	無	無	—
蕭文雄	1,269,000	0.84	—	—	—	—	無	無	—
千興投資(股)公司	1,192,890	0.79	—	—	—	—	葉碩堂	公司代表人	—
代表人：葉碩堂	—	—	—	—	—	—	千興投資(股)公司	公司代表人	—
花旗託管ＤＦＡ子基金新興市場小額基金	945,255	0.63	—	—	—	—	無	無	—

註：109 年 5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執行 105,000 股；109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1,225,000 股；109 年 9 月 30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為 152,484,709 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6 月 30 日
每股市價(註 1)	最高		10.30	17.85	29.60
	最低		5.90	6.00	9.95
	平均		8.39	10.38	19.32
每股淨值(註 2)	分配前		9.21	7.24	6.72
	分配後		9.21	7.24	6.7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51,155	151,155	151,995
	每股盈餘(註 3)	調整前	(1.22)	(1.88)	(0.50)
		調整後	(1.22)	(1.88)	(0.5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6)		(6.88)	(5.52)	—
	本利比(註 7)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8)		—	—	—

註 1：資料來源為證券櫃檯買賣網站。
註 2：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3：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4：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5：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6：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7：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8：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9：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為配合本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業務規劃，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超過9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惟現金股每配發金額不足0.5元時，得全數採股票利發放。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無。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並未有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108年度並未估列亦未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情事，故無差異情形。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並無認列或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

事。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08 年度並無分派員工酬勞之情事。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 108 年度員工酬勞，並於 109 年 4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並無差異。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8年度並無估列或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事。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詳第 32 頁至第 34 頁。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出具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9 年 9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 5 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6 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7 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104 年 10 月 20 日	106 年 10 月 26 日	108 年 12 月 30 日
發行（辦理）日期	105 年 01 月 12 日	107 年 10 月 15 日	109 年 8 月 20 日
發行單位數	5,000,000 股	4,500,000 股	4,731,000 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28%	2.95%	3.10%
認股存續期間	五年	五年	五年
履約方式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2 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40% 屆滿 3 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70% 屆滿 4 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100%	屆滿 2 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40% 屆滿 3 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70% 屆滿 4 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100%	屆滿 2 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40% 屆滿 3 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70% 屆滿 4 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330,000 股	0 股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13,300,000 元	0 元	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235,000 股	3,346,000 股	4,631,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 21.80 元	新台幣 10 元	新台幣 33.8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1%	2.19%	3.04%
對股東權益影響	屆滿 2 年後分 3 年執行，對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屆滿 2 年後分 3 年執行，對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屆滿 2 年後分 3 年執行，對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9 年 9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	李益仁	第五次 1,070 仟股	0.70%	250 仟股	21.80 元	5,450 仟元	0.16%	720 仟股	21.80 元	15,696 仟元	0.47%
	執行長	蕭登州										
	總經理	謝東富										
	副總經理	葉家福										
	副總經理	李芳茂										
	副總經理	李承翰										
	副總經理	李貞慧(註1)										
	副總經理	李翌嘉										
	副總經理	張秉華										
	副總經理	詹偉禎	第六次 1,200 仟股	0.79%	0 仟股	10.00 元	0 仟元	0.00%	960 仟股	10.00 元	9,600 仟元	0.63%
	執行副總	邢健										
	協理	王華偉										
	協理	許水田										
	協理	陳信宏(註1)										
	協理	蔡秀美										
	協理	李木森										
	協理	黃耀輪	第七次 1,462 仟股	0.96%	0 仟股	33.80 元	0 仟元	0.00%	1,462 仟股	33.80 元	49,416 仟元	0.96%
	協理	李宗柏										
	協理	吳政儒										
	特助	姚政(註1)										
	協理	溫乃瑞(註1)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員工	資深處長	張嘉麟	第五次 200 仟股	0.13%	180 仟股	21.80 元	3,924 仟元	0.12%	0 仟股	21.80 元	0 仟元	0.00%
	處長	黃寶隆										
	處長	辜瑞聲										
	處長	徐博文										
	處長	戴宜臻										
	處長	李邠如										
	處長	黃春金										
	處長	黃觀永（註 1）										
	資深經理	陳順德	第六次 483 仟股	0.32%	0 仟股	10.00 元	0 仟元	0.00%	423 仟股	10.00 元	4,230 仟元	0.28%
	資深經理	劉智明										
	資深經理	李承達										
	經理	巫嘉玲（註 1）										
	經理	卓士欽										
	經理	游智為	第七次 509 仟股	0.33%	0 仟股	33.80 元	0 仟元	0.00%	509 仟股	33.80 元	17,204 仟元	0.33%
	經理	鍾麗琴										
	經理	楊佩容										
	特助	戴伊瑩										
	副理	張峻菁										
	專員	陳彥伶										

註 1：李貞慧女士於 109/05/07 退休、陳信宏先生於 109/06/30 離職、姚政先生於 108/02/10 離職、温乃瑞先生於 109/05/29 離職、黃觀永先生於 108/03/20 離職、巫嘉玲女士於 108/02/15 離職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①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②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③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④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⑤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⑥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⑦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⑧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械設備批發業。
⑨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⑩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⑪F401010 國際貿易業。
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⑬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⑭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⑮CC01090 電池製造業。
⑯E601020 電器安裝業。
⑰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⑱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⑲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⑳F113110 電池批發業。
㉑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㉒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㉓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㉔F213110 電池零售業。
㉕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㉖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㉗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㉘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業務內容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二季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物聯網產品	311,839	21.38	251,033	24.09	205,693	37.10
車用電子產品	358,326	24.57	204,605	19.63	126,812	22.87
電源產品	158,016	10.83	113,824	10.92	78,534	14.16
儲能系統	290,634	19.92	321,278	30.82	132,250	23.85
其他	339,825	23.30	151,544	14.54	11,194	2.02
合　　計	1,458,640	100.00	1,042,284	100.00	554,483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經營業務之主要內容為車用胎壓偵測系統、車用電子產品、綠色能源及儲能設備、以及電源供應器。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①能源電力環保設備產品：

A.並聯式不中斷電電力設備。

B.長延時不中斷電裝置辦公室&家庭離峰儲能電源。

C.辦公室&家庭離峰儲能電源。

D.醫療備用電源。

E.綠建築備用電源。

F.OCP Data Center 應用之電池備用系統(BBS)。

②車用電子產品：

A.嵌入式車載電腦。

B.車用GPS相關應用。

C.行車安全監控及輔助系統。

D.車用Android多媒體互動平臺。

E.強固型行動裝置。

F.車聯網之設備整合及雲端運用。

③車用低功耗藍芽胎壓偵測器：

A.多頻單機通用型Replacement胎壓偵測器產品。

B.乘用車、摩托車、重卡、以及大客車Retrofit之低功耗藍牙BLE胎壓偵測器。

C.車廠前裝OE胎壓偵測器。

D.胎壓偵測器與車聯網(IoV)之大數據(Big Data)分析與應用。

E.胎壓偵測器與車聯網之雲端應用APP。

④電源產品

A.多功能電源，朝電源模組及小型BBU產品。

B.多層堆疊式電源模組。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車用電子產業市場

A.產品應用環境嚴苛

汽車電子與普通電子產品甚或與飛機比較，應用環境非常嚴苛，對溫度、氣候等適應能力要求更高，不同的車廠對汽車電子產品要求亦不相同。汽車功能需求的複雜性增加，而汽車電子產品有相當高的比例屬於感測器，車用感測器需通過嚴格機械性能或物理驗證，包括沙塵、濕度、鹽分、燃油添加劑、震動與劇烈衝擊等，因此嚴格的標準有其必要性；溫度亦是重要考量因素，通常車用感測器需要承受-40℃~120℃溫度變化，且需維持相當程度精確性。

B.分工仔細與產品模組化

汽車電子產業以系統化、製造模組化方向發展，少以單一零組件存在者，如車載資訊與通信產品的車用顯示器為例，其上游包括玻璃基板、光罩、彩色濾光片等材料與關鍵零組件，中游包括顯示器面板、驅動 IC、PCB、LCM 模組等，下游則為車廠、經銷商或通路以產品的產業關聯觀察，半導體、電子零組件、顯示器等均具高度的關聯性。

C.產品多樣少量

汽車產業發展百餘年，汽車零組件屬於少樣多量與規格化，隨著通訊、電子、光電等技術發展與整合，汽車電子元件與產品應用在汽車的比重日益增加，產品需求多無共通標準且呈現客製化特性，例如車載資訊與通信產品通信協定(Protocol)標準不一，車廠為提升差異化程度，汽車電子產品的開發方式為技術能量的象徵，相對生產方式則以多樣少量為原則，汽車電子產品成本高，相容性低，初期都應用於特定高級車上，降低產品生產成本將是能否大量導入市場的關鍵點。

D.產品驗證耗時

汽車與駕駛、乘客的生命安全有很密切的關係，汽車電子和一般電子產業絕對不同。汽車電子產品在運作溫度範圍、功率消耗尺寸與抗幹擾雜音能力，都屬每個車廠要求的特殊規格，須符合各車廠嚴苛標準，亦是汽車電子領域廠商須具備的基本技術能力。由於汽車電子元件通常要經過至少數年開發時間，汽車電子產品已由過去的單一零件產品延伸至系統化產品，結合機械、光學、系統與電子控制等，關聯技術範圍甚為廣泛，開發過程須與汽車的機械系統或控制參數配合，汽車電子產品屬性特殊，必須具備極佳的耐震性、耐候性、可靠性，且汽車電子產品多與車輛行駛安全有密切的關聯性，開發成本與產品驗證的時程長。汽車電子產品需在車上不斷地進行測試、幾萬公里甚或長時間實車測試，才能在不斷測試過程中尋找問題，一旦在測試過程中遇到問題，需作適當故障排除(Troubleshooting)，反覆測試驗證與驗證耗時是汽車電子產品最大特徵。

E.進入產業障礙高

目前汽車電子產業發展，大都由世界級廠商所主導，以美國、日本及德國為主要技術領先國，如汽車電子系統大廠 Visteon、Nippon Seiki、Delphi、Robert Bosch、Siemens VDO、Denso，甚至是汽車半導體大廠的 Motorola、Infineon、Freescale、NXP、STM、Renesas、Toshiba 等，都已累積相當研發經驗與經驗，進入汽車電子產品與系統障礙高。

F.產品供應鏈特殊

為減少直接物料與間接物料的採購成本，主要車廠加快採購速度，汽車電子產業逐漸重視國際採購甚至聯合採購，在國際汽車產業重新整合、聯盟合併後，全球汽車供應鏈勢必將重新面臨重組、洗牌等問題，可以預見國際車廠會將採購重心轉移到亞太地區，釋出代工訂單有擴大趨勢。

②車用胎壓偵測系統

基於用車安全考量，各國法規紛紛立法規定新車必需裝置安裝胎壓偵測系統(Tire 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s,TPMS)，因此 TPMS 成為新車的標準配備。美國是全球最早立法將 TPMS 列為標準配備的國家，2005 立法通過，自 2007 年 9 月起四輪商用車及乘用車必須安裝 TPMS。除了美國市場外，歐盟 2014 年底起所有車型皆有胎壓偵測器為標準

配備，以歐盟每年銷售 1,000 萬台新車估計，OEM 市場需求量約為 4,000 萬顆，另依據 Frost & Sullivan 研究報告指出歐盟 TPMS 市場規模至 2020 年將達 5.32 億歐元(約 196 億台幣)年複合成長率為 30.4%。

在亞洲地區，韓國於 2014 年規定 3.5 噸以下的乘用車必需安裝，而台灣則於 2016 年下半年起將 M1 及 N1 類型用車納入安裝規定。隨著國際間越來越重視汽車安全性能中國大陸亦於 2017 年立法要求，未來新車必須安裝胎壓偵測器，成為美國、歐盟、南韓和台灣之後全球第 5 個要求新車必須安裝 TPMS 的國家。目前全球 TPMS 的出貨量約 1.6 億顆若以中國大陸 2 年後 每年新車產量 2,000 多萬台估算 TPMS 的需求約 1 億顆足足可讓全球市場成長 62.5%成長潛力相當驚人！除了中國大陸外，日本、印度等國家也都將開始規範新車安裝 TPMS。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	產品	下游
PCB 廠、電子零件、金屬與塑膠機構件、鈕扣電池	車用胎壓偵測系統	車廠、車改裝廠、輪胎廠、輪框廠、車用配件通路零售商
PCB 廠、電子零件、線材、LCD 面板、Loader	車用電子系統	車廠、車改裝廠、輪胎廠、車用配件通路零售商、RV 製造商
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電解液與隔離膜組	綠色能源及儲能設備	電池模組系統組裝廠及終端電池模組系統應用廠
PCB 廠、電子零件、變壓器、射出廠、線材、金屬殼、金屬連接片	電池供應器	電腦系統廠商、零售通路商、一般使用者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①車用電子產業

目前車用電子的產品應用，大致有「車載影音導航主機」、「後座娛樂系統」、「道路偏移警示系統」、「前車防撞警示系統」、「抬頭顯示器」、「環景偵測系統」、「行車紀錄器」、「夜視功能」、「藍芽通訊模組」、「數位電視模組」、「導車顯影模組」、「胎壓偵測器」及「電源管理系統」「等等，本公司除有胎壓偵測系統產品線外，其他主要之車用電子產品，主要以電源管理系統」及結合影像辨識、據數收集及分析、電源整合管理及 IoT 管理等多種需求，將原需單獨設立的各項電子產品，在成本的考量、在美觀空間的配置，整合在同一台主機內。透過整合配件的過程，還可以達到大幅降低成本的目的及數據分析及方便管理之功效。

IC Insight 資料預估 2017 年全球電子系統市場總額為 1.49 兆美元，其中，車用電子系統市場佔有率將達 9.1%，比起 2015 年的 8.9%以及 2016 年的 9.0%都呈現微幅成長。未來幾年車用電子在全球電子系統產

品中所占的市場佔有率將持續緩慢的成長，預計到 2021 年車用電子產品占全球電子系統銷售額達 9.8%。依 IC Insights 預測到 2021 年工業電子系統將成為成長率第二的應用類別，平均年複合成長率達 4.6%。

②車用胎壓偵測系統

胎壓偵測系統由於是汽車相當重要的安全件，除了美國、歐洲、中國等主要汽車銷售地區皆已將乘用車 100%標準配備之規範外，全球各國也都陸續在研擬將胎壓偵測器列為標準配備之法規中，因此全球 TPMS 市場將蓬勃發展，OE 市場為未來兵家必爭之地，如何做到輕薄短小電池壽命長久，會是這個市場的重要發展趨勢。另一方面，隨著 TPMS 在乘用車應用的強制與普及，使用者安全意識提升，未來在商用車，包括物流車、重卡、聯結車、以及大客車等，TPMS 都有機會陸陸續續導入成為必備安全件。由於這些車種的車身大幅拉長，行駛的天候路況也相對嚴苛，因此傳輸距離、資料接受率、高低溫濕度的可靠度等等，會是技術發展的基本重點。同時，相較於乘用車的車主大都是個人汽車擁有者，各種商用車的車主反而大都是公司行號車隊，所以這類型 TPMS 也必須配合各種車隊管理的需求，提供靈活配對、大數據管理、整併後勤服務等附加價值。

依據拓璞產業研究 2018 年因主要市場需求不振和中美大國政治角力，消費者觀望心態浮現，汽車市場 5 年來首次呈現衰退。即使全球市場規模萎縮，汽車產業仍有許多「前景」可期。包括持續成長的電動車和自動駕駛技術發展。2018 年全球汽車市場銷售量估計年減 1.6%、為 9,117 萬輛。在中國提出刺激市場方案，以及若與美國和各國貿易和平落幕的前提下，2019 年預估年增率 1%。

全球汽車主要銷售地區美國、大陸、歐洲、日本、印度等都已將 TPMS 列入規範之內。除現行各國 TPMS 法規先針對新車市場，強制規定列為標準配備的市場需求外，未來新車市場的換機需求及現有車輛增裝的 AM 市場，也將是未來 TPMS 業者成長所在，因此 TPMS 未來市場具相當大的潛力。

③儲能產品

隨著新能源技術的高速發展，電力市場對電力儲存的需求越來越大，太陽能、電動車、新能源的大規模發展離不開儲能技術的支撐，儲能被視為未來能源業的明日之星。儲能的應用市場主要視商用、家用、電力政策、智能微電網、能源互聯網的成長性而定。

儲能是能源的硬碟，就像電腦硬碟用來儲存資料，儲能用來儲存能量。要讓太陽能和風能等新能源成為綠色的智慧能源，同時實現智慧能源管理必須依靠儲能。然而，儲能系統的永續發展需考量安全性、經濟性、可靠性、高效性和環境友好性等 5 個方面。其中，安全性是最重要的指標，是所有儲能系統的評價基礎。 而安全性考量則包括電

氣安全、電池安全、功能安全、運輸安全、電磁相容、環保和併網介面保護等方面。對廠商而言，除掌握各國不同市場應用及市場補貼政策外，確保儲能產品的安全及可靠度更是企業不可不知的重點。

依德國萊因統計，截至 2017 年，全球已投運儲能專案累計裝機規模為 175.4GW，年增長率達到 3.9%。未來儲能發展空間大、潛力無限，價格是儲能進入商業應用的關鍵。依德國萊因公司研究。隨著各國補貼政策的完善以及成本的下降，2020 年有望成為儲能大量商業化的元年。

未來儲能電池及系統成本一旦降低，再生能源與傳統石化能源將有機會實現平價競爭。特別是隨著新能源快速發展，德國、美國、日本、澳洲等國紛紛祭出優惠補貼政策，鼓勵新能源發電結合儲能技術的開發利用。其中，中國、德國和美國由於儲能政策支持，是最被看好的全球前三大市場。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為維持市場高度之競爭力，積極延攬優秀之研發人才，並陸續投入資金開發新產品及突破關鍵技術，研發組織因而逐漸擴展。目前研發部門依其性質區分為車用電子、電源管理、IoT 產品、電池儲能管理等各研發部門。佈局移動裝置與智慧裝置乃至與車聯網智慧網路之間的連結，自行開發低功耗藍牙模組與低功耗 WiFi 模組。

(2)研發人員學歷分佈：

本公司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研發人員計有 81 人，其中具大專以上學歷者有 76 人，佔研發人員總數之 92.68%，其學歷分佈如下：

109 年 9 月 30 日；單位：人

學歷	碩士	大專	高中	合計
人數	18	57	6	81
比率	22.22%	70.37%	7.41%	100.00%

(3)最近五年度及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研發費用	121,931	116,957	111,747	128,953	155,444
佔營收比例	7.72%	5.45%	7.35%	8.84%	14.91%

(4)重要研發成果：

本公司之研發部門，從硬體電路、軟體程式乃至產品外觀、機構改良、可靠度測試、生產測試設備之設計的研發，獲致許多新產品及新技

術的重要成果。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研發部門為主力部門，其研發成果並獲得國內外多項專利與發明，奠定了公司在業界的競爭能力，成功開發之產品如下：

①環保能源電力設備研發重要成果：

A.離線式 300VA 到 1.4KVA 不中斷電力設備。

B.在線式 3KV 到 6KVA 不中斷電力設備。

C.高功率冗餘電源模塊。

D.太陽能充電器。

②胎壓偵測系統 ：

A.多頻單機通用型原廠替代件胎壓偵測系統。

B.乘用車、摩托車、重卡、以及大客車 RetroFit 之低功耗藍牙 BLE 胎壓偵測器。

C.車廠前裝 OE 胎壓偵測器。

D.胎壓偵測器與車聯網之大數據分析與應用

③儲能系統產品

A.新能源電動車含乘用車、大巴、物流車等之動力電池系統產品。

B.工業用太陽能及風力儲能櫃及其鋰電池管理系統。

C.電廠調頻調幅管理系統。

D.雲端資料中心 Data Center 之電池備用系統。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計劃

①產品策略

A.研發輕薄短小且長效電力胎壓偵測器及配合大數據分析應用與 APP 整合，將胎壓偵測產品研究發展的深度與廣度做更全面性的拓展。

B.專注在電池包輕量化、系統化、模組化以降低成本及縮短開發期，以創意或功能整合，提高產品功能品質，創造產品競爭力。

②生產策略

A.提昇自製自動化測試設備能力，以增加生產良率與品質，並有效控制庫存。

B.因應不同客戶的需求，提供符合不同的車型、價格的新能源汽車電池包設計研發以及組織加工生產，輔以 ERP 延伸到 KPI 的預警系統，以做到及時發現異常與防範未然，並有效控制庫存。拉開與同業競爭

者的距離，形成絕對的競爭優勢。

C.加強少量多樣模組化生產，縮短生產週期以因應客戶短 lead-time 的需求，及提昇營運週轉。

③行銷策略

A.提供符合 RoHS 及其他環保要求生產製程的優勢，爭取大廠的合作，擴大佔有率。並以技術、品質、創新，以產品差異與專利保護，提供客戶有競爭力的產品，維繫客戶長久關係。

B.在現有的基礎上，利用現有之產品線，積極開拓新的客戶，開發第三世界市場。

C.在原有產品以及服務的基礎上為客戶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務，主動深入瞭解客戶的需求及痛點，以達到客戶滿意的目標。

D.在歐美及中國地區建立行銷經銷商同盟，充分應用其現有之經銷管道藉此打開產品之知名，爭取大廠的合作，擴大佔有率。

(2)長期業務計劃

①產品策略

A.車用胎壓偵測器產品：

(A)擴大車用胎壓偵測器運用廣度，產品運用將從目前的一般乘用車大型商務車繼續延伸到一般機車與重型機車族群。

(B)朝向外型輕薄長效電池產品，以廣泛運用於不同車種的規格需求。

(C)開發多頻單機通用 Replacement 胎壓偵測器產品。

(D)佈局 Retrofit 以及 AM 市場，提高公司產品的可見度及知名度。

(E)穩固優秀之研發人員，提昇技術與創新能力，並強化現有產品線的深度及廣度，提供更多層面的市場需求。

B.新能源電池包及儲能產品：

(A)持續開發高密度高容量的電池包產品，提供客戶合理的價格高品質及高性能產品。

(B)利用原電源管理及電池包技術，開發視商用、家用的儲能產品。

(C)運用鋰電池在儲能產品上，延長備用電源時間及有效管理高低峰電力及電費。

C.車用電子產品：

(A)利用原技術，加入 IoT、影像辨識及大數據之概念，將產品運用擴大到車用以外之商品市場。

(B)提高產品的防水性，將產品運用在 MARINE 產品上。

D.電源管理產品：

(A)產品重新設計降低材料成本，以提供客戶具成本優勢之產品及服務。

(B)打入國際大廠之供應鏈，以提昇公司產品之知名度及可見度。

②生產策略

A.垂直整合關鍵性原物料，並提升廠內自動化生產的比重，縮短供應商物料交期，以期全面成本控管與品質提昇

B.從產品的設計就先考量安全性及品質，另持續改善生產工序及採用流水線式的生產方式，並提升廠內自動化生產的比重，縮短供應商物料交期，以期全面成本控管與品質提昇。

③數位媒體系統服務

A.持續開闢新的銷售地區，以精耕的方式來耕耘市場。

B.以高品質、低成本，就地供貨為原則，讓公司與客戶達到雙贏。

C.在各主要國外行銷地區，尋找合適的行銷伙伴，充分應用其對當地市場及客戶之了解，快速拓展產品之銷售點及面。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銷售地區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台　　灣	45,021	3.09%	236,155	22.66%
亞　　洲	130,904	8.97%	138,530	13.29%
美　　洲	1,263,957	86.65%	638,835	61.29%
其　　他	18,758	1.29%	28,764	2.76%
合　　計	1,458,640	100.00%	1,042,284	100.00%

(2)市場佔有率

由於目前專業從事電腦週邊相關產品、電源及不斷電相關產品、車用電子產品、電源產品及儲能系統產品等精密產品之代工設計及製造，產品之關鍵零組件供應商分散，PCB 廠、線材、射出成型、變壓器等一條龍製程的廠商有限，且由於加工及組裝繁複，最終產品別差異性極大，因此並未有完整而客觀的市場佔有率統計資料可供參考。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車用電子產品方面，IC Insight 資料預估未來幾年車用電子在全球電子系統產品中所占的市場佔有率將持續緩慢的成長，預計到 2021 年車用電子產品占全球電子系統銷售額達 9.8%。依 IC Insights 預測到 2021 年工業電子系統將成為成長率第二的應用類別，平均年複合成長率達 4.6%。

胎壓偵測器產品方面，主要銷售地區美國、大陸、歐洲、日本、印度等都已將 TPMS 列入規範之內。除現行各國 TPMS 法規先針對新車市場，強制規定列為標準配備的市場需求外，未來新車市場的換機需求及現有車輛增裝的AM市場，也將是未來TPMS業者成長所在，因此TPMS未來市場具相當大的潛力。

新能源汽車電池包及儲能產品方面，受惠電動車市場日益蓬勃和定置型儲能應用興起，全球電池組市場產值預估將從 2017 年的 20.2 億美元，倍增至 2023 年 87.3 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CAGR)高達 27.6%。依德國萊因統計，截至 2017 年，全球已投運儲能專案累計裝機規模為 175.4GW，年增長率達到 3.9%。未來儲能發展空間大、潛力無限，價格是儲能進入商業應用的關鍵。依德國萊因公司研究。隨著各國補貼政策的完善以及成本的下降，未來儲能電池及系統成本一旦降低，再生能源與傳統石化能源將有機會實現平價競爭。特別是隨著新能源快速發展，德國、美國、日本、澳洲等國紛紛祭出優惠補貼政策，鼓勵新能源發電結合儲能技術的開發利用，在各國儲能政策支持，儲能產品未來成長可

期。

就全球工業電腦市場來看，在物聯網及工業4.0發展的帶動下，近年來全球工業電腦市場產值逐年攀升，產業研究機構 IHS 指出，全球工業電腦市場產值將呈現6%的複合年均成長率，並將於2019年達到43億美元的全球產值。另依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預估，2016年至2020年全球智慧製造的產業成長率約在8%-12%，仍處於成長趨勢。

(4)競爭利基

①本公司專注於ODM/OEM領域，與現有國際廠商均建立直接聯繫的管道，藉由與客戶的互動，可了解客戶未來的產品發展與市場需求趨勢。

②本公司針對不同的產品線設立研發部門，另外在大陸惠州及鎮江也有研發工程團隊持續改善既有產品以及設計成本的降低，能加速產品開發速度，及時因應市場及客戶之多樣需求及變化。

③本公司擁有台灣及大陸的製造工廠，並結合二岸材料供應鏈廠商之個別專長及特點，除可有效掌控產品的成本、品質與交貨期，並可因應客戶之所在地及要求調整生產地，提昇公司產品價格及服務競爭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車用電子

汽車售後維修市場日益重視汽車零組件品質與價格間之平衡，因消費者對汽車駕駛之安全感及舒適感日益重視，及各汽車製造廠為降低製造成本及增加差異化，汽車電子零件佔整車成本比例日益增加，故預期全球車用電子零組件將持續溫和成長。

新興地區如亞洲中國大陸、印度等地，汽車市場成長迅速，有利本公司汽車電子零組件銷售額成長，另國內的電子及 IC 半導體產業結構完整，上、中、下游體系密切配合，產業供應鍊完整，在此產業完整群聚效應下，本公司可獲得豐沛的資源，技術發展將可獲得強而有力的支援。加上國內電子產業向來以創新、成本控制聞名全球，在競爭激烈的汽車市場中，可加速本公司產品研發速度。

B.電源產品及儲能系統

近幾年來環保意識抬頭，節能減碳及發展新能源、提高能源效率已成為世界趨勢，綠能產業發展也因應而生，使得屬綠色能源產業相關之電池技術成為最後矚目的產業。而鉛酸電池的危害也是眾所周知，卻苦無對策，鋰鐵電池正是其最佳的替代選擇。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部分關鍵零件交期拉長。

B.大陸廠商廉價競爭。

C.大陸缺工潮及工資上漲。

D.電子零組件產業進入成熟期。

E.由於零組件供應商擁抱車聯網，短中期造成初階零件需求大於供給。

因應對策：

積極簡化設計、模組化生產並大量採購來降低成本，改善製程及設備並提高自動化及產能藉此平衡人力成本增加之衝擊，策略聯盟主要供應商，創造雙贏之合作關係，以利成本之掌握並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提升利潤空間。

拓展海外行銷據點，迅速掌握客戶需求及市場發展趨勢，就近服務客戶，並與上下游廠商相互合作、分工，提升效益。致力於降低成本、提高研發能力與市場佔有率，以增加競爭對手之市場進入障礙。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項目	適用範圍	重要功能
車用電子產品	RV、汽車用	開關及電源監控、影音設備管理及數據收集及分析
車用胎壓偵測器	乘用車、卡車、拖曳車、機車等	行車時胎壓與胎溫狀況偵測
儲能產品	商用及家用儲電	提供動力及電力
電源產品	家用或商用電腦使用	將低穩定性高壓電流轉換成穩定性的低壓電流

(2)生產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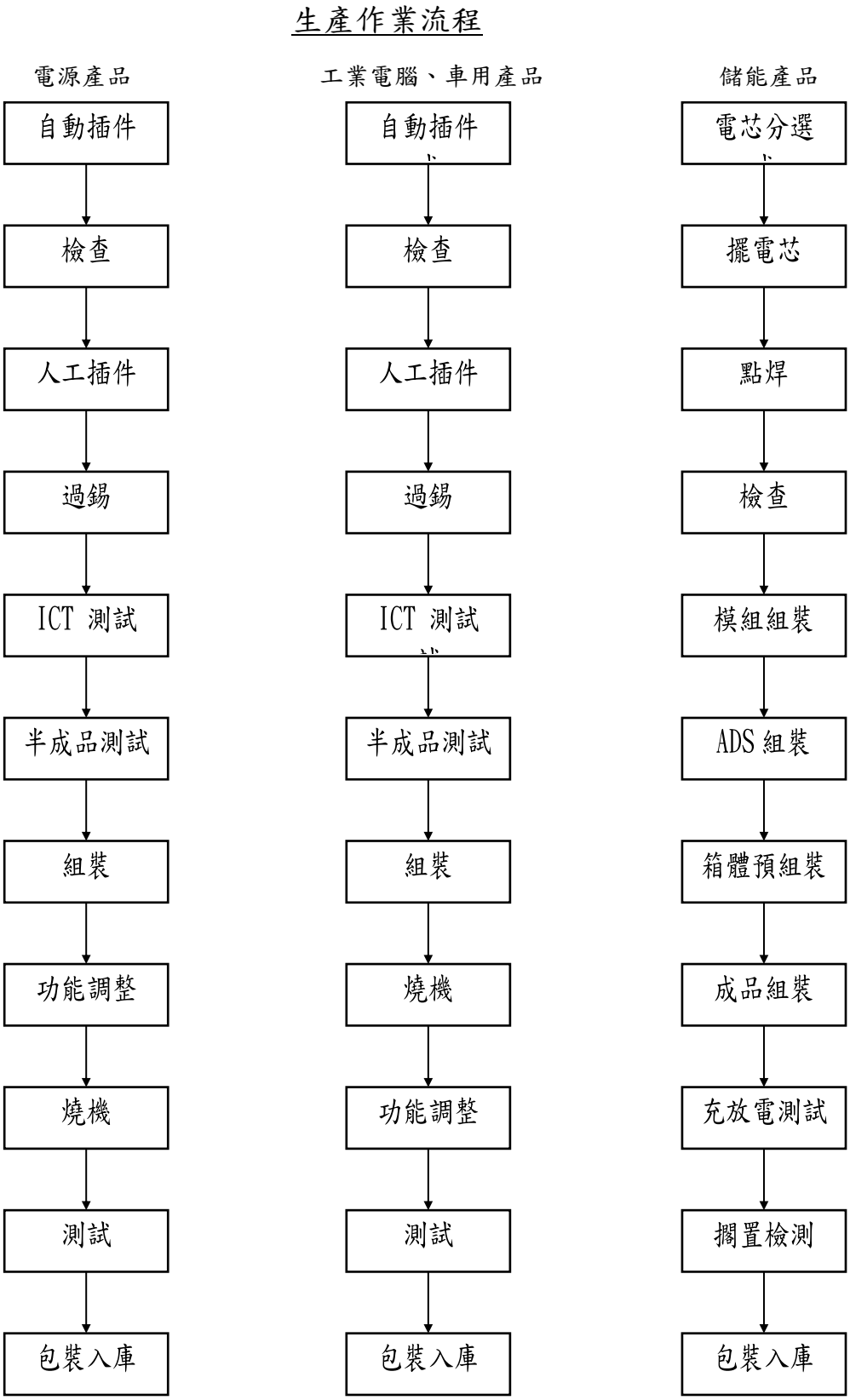
生產作業流程
電源產品
自動插件
檢查
人工插件
過錫
ICT 測試
半成品測試
組裝
功能調整
燒機
測試
包裝入庫
工業電腦、車用產品
自動插件
檢查
人工插件
過錫
ICT 測試
半成品測試
組裝
燒機
功能調整
測試
包裝入庫
儲能產品
電芯分選
擺電芯
點焊
檢查
模組組裝
ADS 組裝
箱體預組裝
成品組裝
充放電測試
擱置檢測
包裝入庫

3.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供應來源以就生產地取得為主，來源充裕且至少維持 2 家以上之供應商的政策下，促使供應商協同配合、品質精進及價格穩定合理。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1)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1,458,640	1,042,284
變動比率(%)	—	(28.54%)
營業毛利	215,827	94,368
毛利率(%)	14.80%	9.05%
毛利率變動比例%	—	(38.85%)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7~108 年度有達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情事，故針對上述年度主要部門別之價量變動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7~108 年度
物聯網產品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74,066)
	Q(P’－P)	17,390
	(P’－P)(Q’－Q)	(4,130)
	P’Q’－PQ	(60,806)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53,338)
	Q(P’－P)	39,710
	(P’－P)(Q’－Q)	(9,432)
	P’Q’－PQ	(23,060)
	(三)毛利變動金額	(37,746)
車用電子產品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143,747)
	Q(P’－P)	(16,656)
	(P’－P)(Q’－Q)	6,682
	P’Q’－PQ	(153,721)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101,402)
	Q(P’－P)	8,128
	(P’－P)(Q’－Q)	(3,260)
	P’Q’－PQ	(96,534)
	(三)毛利變動金額	(57,187)
電源產品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114,785)
	Q(P’－P)	258,030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7~108 年度
	(P'－P)(Q'－Q)	(187,437)
	P'Q'－PQ	(44,192)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114,727)
	Q(P'－P)	285,520
	(P'－P)(Q'－Q)	(207,406)
	P'Q'－PQ	(36,613)
	(三)毛利變動金額	(7,579)
儲能系統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476,640
	Q(P'－P)	(168,938)
	(P'－P)(Q'－Q)	(277,058)
	P'Q'－PQ	30,644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486,987
	Q(P'－P)	(191,489)
	(P'－P)(Q'－Q)	(314,042)
	P'Q'－PQ	(18,544)
	(三)毛利變動金額	49,188

註 1：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2)107~108 年度主要部門別之價量變動分析

①物聯網產品

A.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A)數量不利差異 74,066 仟元

108 年度受美中貿易戰影響，使胎壓偵測器產品出貨持續減少，導致整體銷售數量較 107 年度下降，產生營業收入數量之不利差異為 74,066 仟元。

(B)價格有利差 17,390 仟元

108 年度因物聯網產品中之高單價溫度控制系統產品銷貨量及銷貨佔比增加，故在產品組合不同下使平均銷售價格較 107 年度成長，產生營業收入價格之有利差異為 17,390 仟元。

(C)組合不利差異 4,130 仟元

108 年度物聯網產品產品之銷售單價隨較 107 年度略為增加，惟受胎壓偵測器產品出貨量較 107 年度下降，故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4,130 仟元。

B.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A)數量有利差異 53,338 仟元

108 年度受美中貿易戰影響，使胎壓偵測器產品出貨持續減少，導致整體銷售數量較 107 年度下降，故進貨之成本隨之下降，致產生銷貨成本數量有利差異 53,338 仟元。

(B)價格不利差異 39,710 仟元

108 年主要係受胎壓偵測器產品銷貨減少，在稼動率下滑仍產生固定之生產成本情況下，使單位成本上升，致產生不利價差 39,710 仟元。

(C)組合有利差異 9,432 仟元

108 年雖單位成本略有增加，但隨產品出貨量減少，形成有

利成本組合差 9,432 仟元。

C.毛利差異變動分析

108 年度本公司主要係胎壓偵測器產品持續受到美中貿易戰影響，使胎壓偵測器產品銷貨減少，導致整體物聯網產品之毛利產生不利差異 37,746 仟元。

②車用電子產品

A.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A)數量不利差異 143,747 仟元

本公司因 108 年度車用控制系統產品之終端市場受美中貿易戰影響，導致整體銷售數量較 107 年度下降，產生營業收入數量之不利差異為 143,747 仟元。

(B)價格不利差異 16,656 仟元

因本公司車用控制系統係有不同價格之產品組合，108 年度因終端客戶係低單價商品需求較多，故在產品組合不同下使平均銷售價格較 107 年度減少，產生營業收入價格之不利差異為 16,656 仟元。

(C)組合有利差異 6,682 仟元

因 108 年度車用電子產品之平均銷售價格雖減少，然銷數量較 107 年度減少，故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6,682 仟元。

B.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A)數量有利差異 101,402 仟元

108 年度主要受車用電子產品銷售量減少，致產生銷貨成本數量有利差異 101,402 仟元。

(B)價格不利差異 8,128 仟元

108 年因本公司車用電子產品銷貨減少，在稼動率下滑仍產生固定之生產成本情況下，使單位成本上升，致產生不利價差 8,128 仟元。

(C)組合有利差異 3,260 仟元

108 年車用電子產品因受稼動率下滑使單位成本上升，惟受銷貨數量減少下，形成有利成本組合差 3,260 仟元。

C.毛利差異變動分析

108 年度本公司主要車用控制系統產品之終端市場受美中貿易戰影響，使車用電子產品營業收入大幅減少，致車用電子產品之毛利產生不利差異 57,187 仟元。

③電源產品

A.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A)數量不利差異 114,785 仟元

本公司因 108 年度受美中貿易戰影響，國際情勢動盪壓抑電子產業需求，使電源供應器需求減少，且本公司於 108 年度銷售原料類產品比例下降，導致整體銷售數量較 107 年度下降，產生營業收入數量之不利差異為 114,785 仟元。

(B)價格有利差異 258,030 仟元

108 年度主要係本公司原料類之產品銷貨比重減少，主要銷貨係為電源供應器成品，致電源產品平均銷售價格較提高，故產生營業收入價格之有利差異為 258,030 仟元。

(C)組合不利差異 187,437 仟元

108 年度電源產品之平均銷售價格雖增加，然銷數量較 107 年度減少，故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187,437 仟元。

B.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A)數量有利差異 114,727 仟元

108 年度主要受電源供應器需求減少，銷售量減少，致產生銷貨成本數量有利差異 114,727 仟元。

(B)價格不利差異 285,520 仟元

108 年因本公司電源產品之成品類商品銷貨增加，使每單位成本上升，致產生不利價差 285,520 仟元。

(C)組合有利差異 207,406 仟元

108 年度平均生產價格較 107 年度增加，但受銷售數量減少連帶生產數量相對下滑，致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207,406 仟元。

C.毛利差異變動分析

108 年度本公司主要受終端電源供應器需求衰退，使電源產品銷貨量減少，致電源產品之毛利產生不利差異 7,579 仟元。

④儲能系統

A.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A)數量有利差 476,640 仟元

本公司因 108 年度拓展不斷電系統新客戶有成，導致整體銷售數量較 107 年度成長，產生營業收入數量之有利差異為 476,640 仟元。

(B)價格不利差異 168,938 仟元

本公司於 108 年度因有銷售電芯之原料產品予客戶，使儲能系統平均銷售價格下降，故在產品組合不同下使平均銷售價格較 107 年度略減少，產生營業收入價格之不利差異為 168,938 仟元。

(C)組合不利差異 277,058 仟元

本公司於 108 年度儲能系統之銷售量較 107 年度增加，但受銷產品組合不同下使平均銷售價格下滑，故產生組合有不利差異 277,058 仟元。

B.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A)數量不利差異 486,987 仟元

108 年度主要受不斷電系統產品銷貨售量增加，致產生銷貨成本數量不利差異 486,987 仟元。

(B)價格有利差異 191,489 仟元

108 年度因整體儲能系統銷貨增加，再稼動率亦隨之提升下，使固定成本分攤增加單位成本減少，致產生有利價差 191,489 仟元。

(C)組合有利差異 314,042 仟元

108 年度因本公司持續拓展工業用儲能系統，使銷貨數量增加，且在銷貨數量增加下提升本公司之稼動率，使固定成本分攤增加單位成本減少，形成有利成本組合差異 314,042 仟元。

C.毛利差異變動分析

108 年度本公司主要受不斷電系統銷貨售量持續增加，致儲能系統之毛利產生有利差異 49,188 仟元。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前二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戊公司	138,150	19.76	無	戊公司	46,030	12.43	無
	其他	944,272	100.00	－	其他	560,957	80.24	－	其他	324,307	87.57	－
	進貨淨額	944,272	100.00	－	進貨淨額	699,107	100.00	－	進貨淨額	370,337	100.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二季本公司接獲銷售客戶之訂單，向戊公司採購符合訂單需求之商品，致對其採購金額占進貨總額分別為 19.76%及 12.43%，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二季均為本公司進貨第一大供應廠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前二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280,228	19.21	無	H 客戶	176,928	16.98	無	A 客戶	90,940	16.40	無
2	C 客戶	185,823	12.74	無	E 客戶	174,958	16.79	無	E 客戶	87,274	15.74	無
3	—	—	—	—	A 客戶	170,627	16.37	無	H 客戶	85,833	15.48	無
4	—	—	—	—	—	—	—	—	J 客戶	59,719	10.77	無
	其他	992,589	68.05	—	其他	519,771	49.86	—	其他	230,717	41.61	—
	銷貨淨額	1,458,640	100.00	—	銷貨淨額	1,042,284	100.00	—	銷貨淨額	554,483	100.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① A 客戶

107 年度 A 客戶為促銷產品而提前備貨所致占銷貨總額 19.21%。108 受美中貿易戰影響，故轉趨審慎保守下單，致對該公司之銷貨隨之減少至 16.37%。109 年前二季因終端市場回穩，使本公司對其銷售比例成長至 16.40%。

② C 客戶

本公司公司 107 年度銷售予 C 客戶金額較高占銷貨總額 12.74%，主要係社群網站及物聯網的蓬勃發展，帶動資料中心的成長，伺服器需求增加所致。然於 108 年度 C 客戶其伺服器產品中的晶片係用甲公司的主機板，受媒體報導其主機板在中國遭植入間諜晶片而接受美國調查之影響，間接致本公司對 C 客戶之銷貨減少，另於 109 年 1 月因本公司出售美國子公司 Leadman 之股權後未再與該公司銷貨。

③ E 客戶

本公司溫控系統產品品質穩定，功能及設計優良，且物聯網技術在智能家居領域的應用已漸普及下，使本公司對 E 客戶之銷售逐年成長，108 年度 109 年前二季均為本公司第二大銷貨客戶，銷售比例分別為 16.79%及 15.74%。

④ H 客戶

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二季對該客戶之銷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6.98%及 15.48%，主要係因臺灣之中小企業針對用電環境及資料保護意識漸增，對不斷電系統之需求由原鉛酸電池改為較環保之鋰鐵電池之需求增加所致。

⑤ J 客戶

本公司於 108 年度起與 J 客戶交易往來，由於本公司所開發之低功耗藍牙胎壓偵測器(BLE TPMS)受多國專利之保護且通過 J 客戶測試認證，成功打入 J 客戶原廠市場，並於 109 年度起陸續出貨，109 年前二季對該客戶之銷貨淨額比率為 10.77%。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 pcs、仟台、新臺幣仟元

生產量值 年度 / 主要商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物聯網產品	1,500	1,448	221,707	1,500	1,035	226,236
車用電子產品	500	218	374,976	500	153	218,060
電源產品	1,200	50	155,587	1,200	28	122,913
儲能系統產品	500	284	314,355	500	71	245,428
其他	50	40	233,136	50	73	167,680
合計	3,750	2,040	1,299,761	3,750	1,360	980,317

註 1：108 年度物聯網產品產量含代工

註 2：部份產品線共用多項之設備產能具多樣產品生產性，人員間亦互相調配，因此相互間之產能具替代性。且因包含多項產品無法計算產能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 仟 pcs、仟台、新臺幣仟元

銷售量值 年度 / 主要商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物聯網產品	7	7,785	974	304,054	29	28,202	719	222,831
車用電子產品	30	129	142	358,197	-	13	103	204,592
電源產品	72	37,101	34	120,915	6	27,549	23	86,275
儲能系統產品	16	6	209	290,628	21	177,455	573	143,823
其他	-	-	40	339,825	6	2,936	69	148,608
合計	125	45,021	1,399	1,413,619	62	236,155	1,487	806,12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單位：人；年；%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168	179	177
	間接人員	156	165	159
	職員	120	173	141
	合計	444	517	477
平均年歲		35.56	36.86	36.74
平均服務年資		3.35	3.70	3.88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2	0.2	0.2
	碩士	8.1	10.8	9.2
	大專	41.3	44.5	42.4
	高中	26.1	25.4	27.1
	高中以下	24.3	19.1	21.1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污染糾紛之情事。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污染環境而遭受重大損失。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透過充實與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定期的勞資會議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所以雖沒有設置工會組織，本公司員工亦能發揮團隊精神，配合公司決策，彼此合作無間，使勞資之間充滿和諧的氣氛。

(1)員工福利措施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福利金辦理福利事項。現行之福利制度要項包括：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團體保險及員工眷屬保險、生日禮券、員工婚喪喜慶補助、旅遊補助、員工汽機車停車補助、慶生活動、年終晚會及摸彩等。

(2)進修、訓練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不定時依各部門主管及員工之需求安排進修課程。為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發展，除對新進員工進行新人訓練外，更依員工個人職務及工作需要，進行不同職能之教育訓練活動，以培養員工之專業技能，最近年度實施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新進人員訓練	6	164	328	-
專業職能訓練	41	191	512	228,652
總計	47	355	840	228,652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之退休金制度均依照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適用新制之同仁，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為其按月提繳工資 6%的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中。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係秉持著「勞資一體」」之理念，定期舉行勞資會議， 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維持勞資雙方良好關係，共同創造生產力，分享利潤，建立穩定和諧的勞資關係。此外，本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宜，並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增進公司與員工和諧工作氣氛及凝聚向心力，茲說明如下：

①定期舉辦部門溝通會議，與同仁溝通公司與部門之營運計畫、業務概況及市場狀況等資訊。

②制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維護兩性之間良好的工作關係與互動原則，免於性別歧視或騷擾。

③成立勞資會議，定期舉辦勞資會議溝通協商，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圓融。

④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舉辦團康活動並辦理福利事項。

⑤設立彈性工時制度，俾利員工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⑥勞健保基本保障之外，另有團體保險，使員工的生命安全、醫療和家庭獲得更大的保障。

(5)員工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及保護同仁安全，提供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 環境為首要目標，推動健康與安全管理，使同仁養成正確的健

康觀念及身心。 本公司致力於下列事項：

①辦公室內禁止吸煙，保障員工無菸害之工作環境。

②定期進行5S運動，維持環境整潔。

③建置並定期維護符合消防法規之相關消防設施及設備。

④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

⑤特約職醫職護到場服務，維護勞工職業安全及醫療諮詢協助。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於 108 年 7 月 8 日收到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來文(北市勞動字第 1086077878 號)，發現本公司因員工假日超時加班致涉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本公司業已依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裁處書繳納罰鍰 5 萬元，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未有重大影響。另本公司已針對員工之加班多加宣導及控管嚴格要求人員依規定執行。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無。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09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南崗廠	21,304 平方公尺	155 人	物聯網產品、車用電子產品、電源產品	正常
鎮江廠	12,000 平方公尺	59 人	儲能系統產品	正常
惠州廠	5,808 平方公尺	118 人	物聯網產品	正常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產能利用率%	108 年度 產能利用率%
物聯網產品	96.53%	69.00%
車用電子產品	43.60%	30.60%
電源產品	4.17%	2.33%
儲能系統產品	56.80%	14.20%
其　　他	80.00%	100.00%

三、轉投資事業應記載事項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9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108)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海外控股公司	671,762	185,800	21,800,000	100%	185,800	-	權益法	8,241	-	-
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海外控股公司	505,131	152,327	15,938,000	100%	152,327	-	權益法	(6,874)	-	-
系統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買賣	10,062	3,828	300,000	100%	3,828	-	權益法	269	-	-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生產電動車電池模組產品	640,008	181,937	-	100%	181,937	-	權益法	5,128	-	-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生產胎壓偵測器、電源供應器及視聽電子產品等產品	109,631	93,926	-	100%	93,926	-	權益法	(5,603)	-	-
LEADMAN ELECTRONICS USA,INC.	電子產品製造買賣	註							(149,020)	-	-

註：本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出售子公司 Leadman Electronics USA,lnc 股權，致本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力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比例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21,800,000	100%	—	—	21,800,000	100%
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15,938,000	100%	—	—	15,938,000	100%
系統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	—	—	300,000	100%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	100%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	100%

註：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發行公司債保證	華南商業銀行	109/7/10-112/7/10	公司債保證	二成存款設質；設定本公司南崗廠為擔保品；連保人-李益仁
銀行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108/10/18-109/10/18	短期借款	二成存款設質；設定本公司南崗廠為擔保品；連保人-李益仁
銀行借款	兆豐銀行	109/7/21-110/7/20	短期借款	設定本公司南崗廠為擔保品；連保人-李益仁
銀行借款	第一銀行	108/11/22-109/11/22	短期借款	-
銀行借款	上海銀行	108/10/12-109/10/11	短期借款	連保人-李益仁
銀行借款	上海銀行	109/5/20-112/5/20	中期借款	二成定存設質；連保人-李益仁
銀行借款	彰化銀行	109/6/30-110/6/30	短期借款	三成定存設質；連保人-李益仁
銀行借款	彰化銀行	109/6/30-110/6/30	中期借款	三成定存設質；連保人-李益仁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亦無前各次現金增資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501,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2%發行，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年利率為 0%，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501,000 仟元。

3.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第四季	110 年第一季	110 年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9 年第四季	100,000	100,000	-	-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二季	401,000	100,000	150,000	151,000
合計		501,000	200,000	150,000	151,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100,000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依據擬償還之金額及借款利率估算，預估109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212仟元，往後每年則可減少利息費用1,265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及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隨著轉換公司債之轉換為普通股，亦將有助於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以401,000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營運所需，替代向銀行融資，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並可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此外，亦可降低利息支出，依目前本公司存續營運週轉金平均借款利率1.40%估算，預計往後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5,614仟元。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項目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501,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本轉換公司債，除下列情形外，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1)債權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本公司行使贖回權(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 (3)投資人行使賣回權(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 (4)本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償還資金將由本公司每年營運及融資活動產生之資金項下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叁、二、(一)」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0 仟元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2%發行。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300,000 仟股，每股金額 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151,994,709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1,519,947,090 元。
10.公司現在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1,559,797 仟元 負債總額：543,663 仟元 無形資產：15,719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1,000,415 仟元 (依經會計師核閱之 109 年 6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表計算)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受託人名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及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2.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4.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辦詢價圈購相關承銷事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	1.種類：銀行擔保

項目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及證明文件	2.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證明文件：公司債委任保證契約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1.種類：銀行擔保 2.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證明文件：系統電子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簽訂之「公司債委任保證契約」、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銀行）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銀行）簽署之「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書」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講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之之其他事項	無。

2.如委託經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說明。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相關內容，業經109 年 8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用途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經查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並經律師對本次募資計畫之內容出具適法性意見書，顯示該計畫內容合乎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 100.2%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501,000 仟元。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經參酌本公司未來成長潛力、所屬產業發展前景及資本市場接受度而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而本次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之募集，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完成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預計所募集之資金其中部分資金 10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餘 401,000 仟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茲將其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分述如下：

①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計畫部份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100,000 仟元，經複核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合約及其明細表，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擬償還之金額及進度亦在借款合約規定之還本付息期間內編製，且借款合約並無不得提前清償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因此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舉借之銀行借款，有利於本公司節省利息支出，避免資金過度仰賴銀行，故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項目應屬可行。

②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501,000 仟元，預計以 401,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作為未來營運所需營運資金。本公司產品包括車用電子產品、胎壓偵測系統、不斷電系統、電源供應器及儲能設備，涵蓋了電子零組件、汽車零組件、儲能產品等多項領域，本公司 109

年第二季自結個體營收 534,001 仟元較 108 年同期 333,371 仟元成長 60.18%，本公司為因應未來市場佈局策略及營運規模成長之購料等支出，未來資金需求壓力將會提升，且在全球經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現階段取得長期穩定資金支應未來成長動能，將可降低公司未來財務風險，故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款項一部分作為充實營運資金需求，可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並穩定支持業務發展以維持長期競爭力，故本次籌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劃，就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項目執行之可行性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籌資計劃應屬可行。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償還銀行借款

①節省利息支出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二季
利息支出	4,471	2,189	1,526	787
營業淨損	187,588	49,817	208,780	90,829
利息支出佔營業淨損比例(%)	2.38	4.39	0.73	0.87

資料來源：106~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之 109 年第二季個體財務報表自結數

本公司日常營運所需支出，除以自有資金支應外，不足部分係以借款因應，亦使相關利息支出隨之增加。如上表資料顯示，從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第二季利息支出佔營業淨損之比例分別為 2.38%、4.39%、0.73%及 0.87%，在本公司處於虧損時，顯示利息支出產生之現金流出，對本公司營業淨損尚存影響力，未來倘若利率走揚，本公司將面臨較高之資金成本，恐將加重財務負擔及侵蝕公司獲利之虞。本次藉由發行轉換公司債，得以鎖定長期資金成本，並可取得長期資金，除可避免景氣衰退時，遭銀行緊縮銀根外，亦可避免經濟好轉，央行調升利率，造成利息費用增加，且若投資人全數請求轉換為普通股，本公司無需認列任何利息費用，可有效降低利息費用對本公司獲利較不利之影響，故本公司本次募得資金用以償還借款應有其必要性。

②降低金融機構借款依存度

本公司產品涵蓋了電子零組件、汽車零組件、儲能產品等多項領域，故需具備足夠靈活之資金調度能力來因應其日常營運所需，由於汽車市場消費者對駕駛安全感及舒適感日益重視，加上發展新能源及綠能產業、提高能源效率已成為世界趨勢，本公司力求掌握客戶需求

及市場發展趨勢進行產品及市場佈局策略下，其相關應付帳款與應付費用等資金需求將增加，屆時為求其長期穩健經營發展，實有必要規劃更為長期且穩定的資金來源，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持續擴大所需。本次藉由發行轉換公司債，不僅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避免因景氣惡化陡然面臨金融機構緊縮銀根或無融資額度之窘境，而增加公司財務營運風險，故為維持公司長期發展穩定性，減少營運風險及降低對金融機構融資之依存度，實有必要增加籌募較低成本之長期資金，故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其必要性。

2.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

①因應營收規模成長，提升營運競爭力及財務調度彈性

汽車電子元件與產品應用在汽車的比重日益增加，汽車電子產品已由過去的單一零件產品延伸至系統化產品，結合機械、光學、系統與電子控制等，關聯技術範圍甚為廣泛，開發過程須與汽車的機械系統或控制參數配合，反覆測試驗證與驗證耗時是汽車電子產品最大特徵。

車用電子產品與車輛法規一直都是相輔相成，如何運用先進科技來達到降低交通事故的目的，是各國持續關注的焦點，然而各國政府針對車用電子安全系統的相關規定越趨繁複嚴格，透過攝影機與多種感測器的結合，作為兼具駕駛安全性及舒適性的車用電子產品，並在各種使用情境下滿足使用者的需求，提供民眾更安全的駕駛環境。根據 Gartner 統計，在 2018 年車用電子之應用領域市場中，以車身市場值最大為 73.7 億美元。隨著安全輔助駕駛需求升高，預期 2020 年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市場值為 77.5 億美元，將會超過市場值為 67.2 億美元的影音娛樂多媒體成為第二大應用，甚至在 2021 年 ADAS 的市場值預期為 109.5 億美元，將會超過市場值為 96.8 億美元的車身成為車用半導體最大的產品應用市場，在 2023 年 ADAS 的市場規模將上升至 166.9 億美元。另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推估在 2023 年全球汽車電子市場規模將至 3,550 億美元之產值。

伴隨節能減碳全球化浪潮，各國相繼推出綠色新政，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措施及使用各種綠色能源，以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進而帶動新能源技術的高速發展，電力市場對電力儲存的需求越來越大，太陽能、電動車、新能源的大規模發展離不開儲能技術的支撐，儲能被視為未來能源業的明日之星。

依德國萊因公司研究，隨著各國補貼政策的完善以及成本的下降，

2020 年有望成為儲能大量商業化的元年。另依政府現行再生能源政策，未來發電佔比至少 20%的再生能源併網，電池儲能系統是為重要的穩定方式。根據 TrendForce 綠能研究(EnergyTrend)調查，由集中式能源發電朝向智慧分散式電網的配置已成為未來城市智慧化的必然趨勢，全球大型儲能(BESS)容量將在 2020 年達到 3.2GWh，且 2019 年到 2024 年年複合成長率更將達到 22%。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8 年第二季	109 年第二季
營業收入淨額	1,062,461	799,997	333,371	534,001

資料來源：107~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之 108~109 年第二季個體財務報表自結數

本公司 107 ~108 年度及 108~109 年第二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1,062,461 仟元、799,997 仟元及 333,371 仟元、534,001 仟元。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二季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24.70)%及 60.18%。108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減少，主要係本公司持續受美中貿易戰之影響，除胎壓偵測器之產品銷貨減少外，本公司車用電子產品亦受終端消費市場需求趨緩，銷貨客戶備貨轉趨保守情形下，使得本公司 108 年度之營收較 107 年度減少 262,464 仟元。109 年第二季營收較 108 年第二季增加 200,630 仟元，主係本公司將系統(惠州)生產之胎壓偵測器部份生產線移回至台灣南崗廠，以減少美中貿易戰衝擊獲得成效，加上本公司拓展美國電動車大廠之新客戶有成，胎壓偵測器出貨量及銷售金額因此增加；另本公司鋰電池模組經不斷電系統大廠認證後順利進入其供應鏈，使得儲能系統產品營業收入成長亦較為顯著。本公司透過專注於車用電子、胎壓偵測器、電源產品及儲能系統產品之技術整合，開發、設計製造，同時延伸現有產品價值，隨拓展新客戶及訂單增加，將對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在考量提升經營之穩定性及財務調度彈性，並提升營運競爭力，故本公司預計藉由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

②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6 月底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23.23	31.59	30.9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32.78	396.78	353.8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8.69	165.48	158.21
	速動比率	217.45	148.32	137.05

資料來源：107~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之 109 年第二季個體財務報表自結數

由上表分析可知，就財務結構而言，本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二季負債比率分別為 23.23%、31.59%及 30.99%，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532.78%、396.78%及 353.80%。108 年度負債比率提高，主係本公司因 108 年度受到美中貿易戰衝擊，導致客戶對景氣展望偏向保守，進而影響民生消費、電子科技等產業終端產品市場需求疲弱，影響整體出貨表現且持續虧損，使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且 108 年初首次適用 IFRS16「租賃」，所認列之租賃負債較使用權資產高所致，而 109 年第二季負債占資產比率略為減少，主係受租賃負債減少幅度較使用權資產減少幅度為高影響；108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大幅下降，主係本公司虧損，股東權益下滑所致；而 109 年第二季因新冠狀病毒擴散，生產供應鏈受到影響，衝擊經濟表現以及市場信心致本公司持續虧損，股東權益因此減少，且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8 年度下降。就償債能力而言，流動比率分別為 238.69%、165.48%及 158.21%，速動比率分別為 217.45%、148.32%及 137.05%，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二季流動及速動比率下降，主係本公司 108 年初首次適用 IFRS16「租賃」，認列租賃負債，且 108 年底儲能產品需求增加，致應付帳款提高，使流動負債增加，再加上因虧損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所致；而 109 年第二季則因持續虧損造成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失所致。

本公司 109 年第二季個體營收 534,001 仟元較 108 年同期 333,371 仟元成長 60.18%，對營運資金需求殷切，若本公司借款金額持續增加，除面臨利息支出對獲利侵蝕之影響性增加外，恐將使得短期償債能力越趨於劣勢，連帶使本公司流動性信用風險提高，不利本公司財務穩定與業務發展。故本公司藉由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長期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短期償債能力，以使公司長期穩定經營發展，實有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藉由本次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取得長期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於公司營運資金需求與增加市場競爭優勢，此外，尚可避免景氣衰退時，遭銀行緊縮銀根外，亦可避免經濟好轉，央行調升利率，造成利息費用增加，且若投資人全數請求轉換為普通股，本公司無需認列任何利息費用，可有效降低利息費用對公司獲利之影響，故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應有其必要性。

3.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第四季	110 年第一季	110 年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9 年第四季	100,000	100,000	-	-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二季	401,000	100,000	150,000	151,000
合計		501,000	200,000	150,000	151,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09 年 9 月向主管機關進行申報，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採行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經考量本案向主管機關申報作業、審查時程、公開承銷及繳款作業等因素，並檢視本次擬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合約，尚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故本公司預計收足債款後，即可分別於 109 年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 100,000 仟元及陸續支應營運資金，考量購料所需款項及因應公司營運所需之週轉金及各項費用後，預計 109 年第四季及 110 年第一季、第二季分別支應 100,000 仟元、150,000 仟元及 151,000 仟元，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係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

A.償還銀行借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09 年度	109 年度	往後年度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減少利息
華南銀行	1.212%	108/10/18~109/10/18	營運週轉	40,000	40,000	81	485
兆豐銀行	1.350%	109/7/21~110/7/20(註)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68	405
第一銀行	1.250%	108/12/4~109/12/4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63	375
合計					100,000	212	1,265

註：原借款 108/7/21~109/7/20 到期後展期續借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金額為 100,000 仟元，用以償還華南銀行、兆豐銀行及第一銀行等三家金融機構之借款。經考量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時間，預計於 109 年 10 月下旬可募足所需資金旋即可依資金運用進度償還借款，將可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經參酌各筆借款之實際利率，109 年度可節省利息 212 仟元，爾後每年可減少之利息支出約 1,265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尚屬合理。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之資金預計於 109 年 10 月下旬到位，並擬以 401,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若募得之資金取代銀行融資，以本公司目前存續營運週轉金平均借款利率 1.40%估算，預計往後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5,614 仟元，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②強化公司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並降低金融機構依存度及提高公司競爭力

單位：%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二季	募資後預估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8.69	165.48	158,21	314.27
	速動比率	219.85	149.00	137.05	270.49

資料來源：107~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 109 年第二季個體財務報表自結數及預估數

就償債能力觀之，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二季流動比率分別為 238.69%、165.48%及 158,21%，速動比率分別為 219.85%、149.00%及 137.05%，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二季流動及速動比率下降，本公司藉由本次辦理籌資所募集總金額 501,00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除可降低本公司對金融機構依存度，並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尚能強化公司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進而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不僅可以減少實際利息支出以降低財務負擔，亦可強化短期償債能力，並降低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使公司在面對嚴苛的經濟環境及激烈的市場競爭下能維持長期競爭力，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種與股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和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種與債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國內、國外可轉換公司債和一般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茲將上述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權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債息帳列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因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為不利。
	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導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股權	海外存託憑證(G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競爭力。 (2)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可運用之籌資途徑包括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等，但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存在資金匯兌風險，較不利於國內資金需求，是以本次募資計畫並不適合發行海外籌資工具。若採用銀行舉債融通方式投入，則易受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財務、營運之風險，影響競爭力。若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目前市場較能接受之普通公司債為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惟普通公司債之銀行保證額度將排擠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額度，加以每年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公司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其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雖可減少利息負擔，降低負債比率，惟會立即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將產生較大之稀釋作用。相較之下，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且到期償還之利息補償金殖利率較市場利率為低，故可較銀行借款節省實際利息支出。另外，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後，可降低公司到期還款壓力，且其股本膨脹比率又較現金增資為低，因此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係較有利本公司之中長期發展，對本公司所造成之財務負擔較有限，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採行各種資金調度方式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假設性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	501,000	501,000	501,000	
籌資工具利率 (註 1)	1.145%	—	0.5682%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註 2)	5,736	—	—	2,847
計畫前之股數 (註 3)	152,485	152,485	152,485	152,485
增加股數 (註 4)	—	20,919	14,286	—
計畫後之股數 (註 5)	152,485	173,404	166,771	152,485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0.04	—	—	0.02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 (註 6)	0.00%	12.06%	8.57%	0.00%

註 1：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借款利率採本公司 109 年度中長期借款利率 1.145%、現金增資為 0%，而轉換公司債係依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實質收益率為 0.5682%。

註 2：為便於分析，資金成本及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皆以一年為評估期間。銀行借款資金成本計算為(501,000 仟元×1.145%=5,736 仟元)。另假設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全數未轉換，預估本公司須攤銷之利息費用為 2,847 仟元(以直線法計算)。

註 3：含截至 109 年 9 月底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已執行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 1,225 仟股；預計於 109 第 3 季結束後申請股本變更登記。

註 4：若以本次訂價日(10/12)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為 34.19 元，假設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之發行價格以參考價格之 70%，即每股 23.95 元(34.19×70%)設算，則以現金增資預計須發行之股數為 20,919 仟股；假設改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溢價

率為 102%~120%，若依 102.37%溢價率之轉換價格 35.0 元(34.19 元×102.37%)計算(計算至分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14,286 仟股。

註 5：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或以往年度轉換公司債轉換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 6：為便於分析，因此資金成本計算期間以一年估算，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則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152,485/1-(152,485+20,919)＝12.06%】；發行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1-152,485/1-(152,485+14,286)＝8.57%】。

①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由上表觀之，將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籌資方式作一比較，本次籌資若採銀行借款方式雖不會使股本膨脹，但每年需負擔 5,736 仟元利息支出，資金成本較高且將影響獲利能力，降低自有資本比率並同時提高負債比率，不利財務結構改善；另採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因其無資金成本，故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負擔，但對全年度之每股盈餘將產生 12.06%之稀釋效果，對公司每股盈餘將造成重大稀釋效果；而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由於係舉債性質，雖無助於本公司負債比率之降低，然由於本公司營運獲利之效益於下半年逐漸顯現，進而有效提升本公司營收及獲利，有助於提高債權人行使轉換權，將公司債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反而降低本公司負債比率，且可避免公司債到期還款資金壓力。另就盈餘稀釋程度來看，假設債權人全數轉換，對每股盈餘最大稀釋效果為 8.57%，較現金增資之影響為低，且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之影響下，本次以發行轉換公司債作為資金籌措工具實為較佳之選擇。

②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A.利息支出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次籌資若採銀行借款，須依借款利率定期還本付息並產生固定之現金流出，經參酌本公司 109 年度中長期借款利率 1.145%設算，若以借款額度 501,000 仟元估算，每年提列之利息費用約 5,736 仟元，三年合計 17,208 仟元。

本次籌資若採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為 0%，除以實質利率設算利息費用攤銷外，並無任何固定現金利息支出，有助於減少營運現金流出及資金成本增加。再者，由於公司未來營運持續成長，如股價上揚而增加債券持有人轉換成普通股意願，將可大幅降低每年攤銷之利息費用，故整體而言，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公司之財務負擔應較低。

B.到期還款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在還款壓力部分，採銀行借款方式須面臨分期還款或到期還款之壓力，且短期借款之再融資尚需視銀行對公司之承作態度，而若採

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投資人將視未來公司股價表現陸續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股本化後原債權人成為公司股東，則無到期還款問題。惟若股價表現不佳，則公司亦須面對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之資金調度壓力，但與銀行借款相較，銀行借款之還款壓力為未來既定事實，而轉換公司債之到期贖回仍須視轉換情況而定；故整體而言，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到期還款壓力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仍應較銀行借款為低。

③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對股權可能之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計劃擬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為 500,000 仟元，其中轉換公司債債券之持有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時，將對可轉換時點之股東的股權造成稀釋效果。本公司本次以 109 年 10 月 12 日為基準日，選定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系統電普通股平均收盤價較低者 34.19 元為基準價格，再乘上溢價比率 102.37%，計算得出轉換價格為 35.0 元，因此，在計算股權之最大稀釋 效果時，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轉換價格 35.0 元請求轉換為本 公司普通股，預計最大可轉換股數為 14,286 仟股，分析其對當時股東 之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辦理轉換公司債對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1-\frac{\text{發行時流通在外股數}}{\text{發行時流通在外股數}+\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1-\frac{152{,}485\text{ 仟股}}{152{,}485\text{ 仟股(註)}+14{,}286\text{ 仟股}}$$

$$=1-91.43\% \qquad =8.57\%$$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計畫中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 8.57%。

然若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新臺幣 501,000 仟元，並依公開申購方式以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收盤價擇一，並以較低價格訂定成數 7 成作為發行價格，其發行價格為 23.95 元(34.19 元*70%)，經設算總發行股數為 20,919 仟股，其對股權之稀釋比率算為：

發行現金增資普通股對轉換時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1-\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發行現金增資之普通股}}$$

$$=1-\frac{152{,}485\text{ 仟股}}{152{,}485\text{ 仟股}+20{,}919\text{ 仟股}}$$

$=1-87.94\%$　　$=12.06\%$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計畫中所發行現金增資普通股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 12.06%。

綜上所述，針對股權可能造成之稀釋情形分析，辦理轉換公司債對股權之稀釋效果較辦理現金增資為小，且不若現金增資對股本膨脹有立即性效果，可減緩股權及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實為現階段較佳之籌資工具。

(2)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以本公司 109 年 6 月 30 日股東權益金額 1,016,134 仟元，與截至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52,485 仟股為基礎，計算每股淨值為 6.66 元。

假設本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且前述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其每股淨值將提高為 9.09 元。

(1,016,134+500,000)仟元/(152,485+14,286)仟股=9.09 元

若以相同的資金需求預估，採現金增資並依公開申購方式以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收盤價擇一，並以較低價格訂定成數 7 成作為發行價格，其發行價格為 23.95 元，經設算本公司需辦理現金增資 20,919 仟股，則每股淨值之變化計算如下：

(1,016,134+501,000)仟元/(152,485+20,919)仟股=8.75 元

本公司每股淨值將由原來之每股 6.66 元提高至每股 8.75 元。

綜上評估，若依對每股淨值之影響觀之，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對每股淨值之增加效果較現金增資為高。

整體而言，由對股權稀釋及每股淨值之效果觀之，發行轉換公司債如全數轉換，對股權稀釋效果較現金增資小，且對淨值有增加之效果較現金增資影響數大。故在考量股權稀釋及對每股淨值增加之影響，本公司本次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作為籌資來源，除對本公司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較低外，並有助本公司每股淨值增加數較大，另於轉換公司債經投資人轉換後對本公司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獲利能力亦顯具裨益，故符合公司長期發展規劃。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公司本次係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且轉換價格亦未低於面額，故不適用本項說明。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非用於轉投資其他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說明。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非用於轉投資其他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說明。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 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目前並無存續之公司債，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2)」之說明。

②目前營運資金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季別 項目	109 年 8~12 月
期初現金餘額(1)	224,819
非融資性收入(2)	501,817
非融資性支出(3)	787,48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0
預計償還銀行借款金額(5)	58,191
所需資金總額(6)=(3)+(4)+(5)	1,145,671
資金(短絀)餘額(7)=(1)+(2)-(6)	(419,035)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預期 109 年 8 月~12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501,817 仟元，若加計 109 年 8 月期初現金餘額 224,819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787,480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約為 300,000 仟元及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 102,220 仟元，總計 109 年 8 月至 12 月資金將短絀 419,035 仟元。若在本次所募集資金到位後，將可適時填補資金缺口，可降低對銀行的依賴程度，故本公司藉由本次辦理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金額 501,000 元，並於 109 年第四季資金到位時支應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所需，其發行時點及原因實屬必要性及合理性；若本公司未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則需全年度仰賴銀行借款方足以維持正常營運，惟此舉將致使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償債能力，若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性資金取代銀行借款，預計將節省利息及強化財務體質之效，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③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3」之說明。

④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第 78~79 頁。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份 (實際)	2 月份 (實際)	3 月份 (實際)	4 月份 (實際)	5 月份 (實際)	6 月份 (實際)	7 月份 (實際)	8 月份 (實際)	9 月份 (預估)	10 月份 (預估)	11 月份 (預估)	12 月份 (預估)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29,908	323,597	342,612	305,590	283,980	309,315	262,661	224,819	226,391	190,832	154,959	117,756	329,908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103,576	76,941	104,953	78,923	86,249	95,543	62,174	127,291	91,581	92,089	92,307	93,677	1,105,304
解(質)押定期存款	13,844	0	4,203	0	0	7,265	0	0	0	0	0	0	25,312
營業稅退稅	0	2,567	0	1,592	0	3,603	0	3,419	0	0	0	0	11,181
其他收入	213	729	311	148	274	334	94	887	125	130	125	186	3,556
處分長期投資	0	15,441	0	0	0	0	0	0	0	0	0	0	15,441
合計	**117,633**	**95,678**	**109,467**	**80,663**	**86,523**	**106,745**	**62,268**	**131,597**	**91,706**	**92,219**	**92,432**	**93,863**	**1,160,794**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款項付現	69,115	43,865	96,819	67,314	35,374	92,845	78,303	96,275	95,853	96,571	97,530	98,073	967,937
營業及製造費用付現	16,368	12,534	21,620	15,445	11,278	19,390	16,521	17,033	19,569	19,995	19,891	20,740	210,384
薪資付現	37,084	20,120	20,595	19,381	22,588	19,975	17,153	16,995	17,165	17,508	17,596	17,684	243,84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9	0	3,125		0	13,259	3,474	1,372	3,940	3,280	3,880	3,499	37,058
其他(利息、手續費等)	143	140	133	130	126	130	127	127	130	130	130	50	1,496
受限制資產	5	4	4,197	3	4,002	7,354	0	2,464	0	0	0	100,000	118,029
合計	**123,944**	**76,663**	**146,489**	**102,273**	**73,368**	**152,953**	**115,578**	**134,266**	**136,657**	**137,484**	**139,027**	**240,046**	**1,578,74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423,944	376,663	446,489	402,273	373,368	452,953	415,578	434,266	436,657	437,484	439,027	540,046	1,878,74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3,597	42,612	5,590	(16,020)	(2,865)	(36,893)	(90,649)	(77,850)	(118,560)	(154,433)	(191,636)	(328,427)	(388,046)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成股本	0	0	0	0	2,180	109	16,023	4,796	9,947	9,947	9,947	9,947	62,896
發行(償還)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2,500	502,500
短期銀行借款新增	30,000	0	30,000	0	20,000	70,000	30,000	0	20,000	0	0	0	200,000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30,000)	0	(30,000)	0	(10,000)	(70,555)	(30,555)	(10,555)	(20,555)	(555)	(555)	(100,555)	(303,885)
合計	0	0	0	0	12,180	(446)	15,468	4,241	9,392	9,392	9,392	411,892	471,511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23,597**	**342,612**	**305,590**	**283,980**	**309,315**	**262,661**	**224,819**	**226,391**	**190,832**	**154,959**	**117,756**	**383,465**	**383,465**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份 (預估)	2 月份 (預估)	3 月份 (預估)	4 月份 (預估)	5 月份 (預估)	6 月份 (預估)	7 月份 (預估)	8 月份 (預估)	9 月份 (預估)	10 月份 (預估)	11 月份 (預估)	12 月份 (預估)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83,465	356,255	309,129	282,336	265,203	254,038	245,739	234,053	219,011	205,386	196,372	179,279	383,465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99,292	109,445	112,465	117,470	129,663	129,016	131,663	129,016	133,596	135,981	132,468	134,080	1,494,155
營業稅退稅	0	2,000	0	2,000	0	2,000	0	2,000	0	2,000	0	2,000	12,000
其他收入	115	121	119	126	128	354	125	128	132	136	130	360	1,974
合計	**99,407**	**111,566**	**112,584**	**119,596**	**129,791**	**131,370**	**131,788**	**131,144**	**133,728**	**138,117**	**132,598**	**136,440**	**1,508,129**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款項付現	93,420	96,474	96,517	97,370	98,087	99,498	99,629	101,317	102,242	103,848	106,068	106,226	1,200,695
營業及製造費用付現	19,302	19,254	20,095	19,328	19,570	19,600	19,500	19,744	19,900	19,885	20,136	20,554	236,867
薪資付現	20,260	43,559	20,361	20,625	20,894	21,166	21,440	21,720	21,807	21,893	21,981	22,069	277,77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00	0	3,000	0	3,000	0	3,500	4,000	4,000	3,000	3,000	3,000	30,000
其他(利息、手續費等)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600
受限制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36,532**	**159,337**	**140,023**	**137,374**	**141,601**	**140,313**	**144,120**	**146,831**	**147,998**	**148,677**	**151,235**	**151,899**	**545,24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436,532	459,337	440,023	437,374	441,601	440,313	444,120	446,831	447,998	448,677	451,235	451,899	845,24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46,340	8,484	(18,309)	(35,442)	(46,607)	(54,906)	(66,592)	(81,634)	(95,259)	(105,173)	(122,266)	(136,179)	1,046,351
融資淨額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成股本	10,47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2,100	2,100	2,100	26,370
發行(償還)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短期銀行借款新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555)	(555)	(555)	(555)	(555)	(555)	(555)	(555)	(555)	(555)	(555)	(555)	(6,660)
合計	9,915	645	645	645	645	645	645	645	645	1,545	1,545	1,545	19,71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56,255**	**309,129**	**282,336**	**265,203**	**254,038**	**245,739**	**234,053**	**219,011**	**205,386**	**196,372**	**179,279**	**165,366**	**1,366,061**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銷售條件係根據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授信條件主要以出貨後月結 30~90 天為主。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二季之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59 天、84 天及 87 天，雖 108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微幅下滑，但因本公司 108 年度儲能裝置產品出貨多集中於下半年度，故期末應收帳款增加。在營收下滑幅度小於期末平均應收帳款增加幅度下，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增加；109 年第二季營收成長導致應收帳款總額增加，應收帳款收款天數上升為 87 天。本公司預計 109~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將維持相同之收款政策，並考量車用電子產品、胎壓偵測系統、不斷電系統、電源供應器以及儲能設備等產品市場需求、客戶在手訂單及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後，預估未來銷售金額再依據目前收款狀況作為推估未來應收款項收現基礎，惟目前與主要客戶往來之交易條件並無變化，維持與過去年度之收現條件作為預估基礎，109~110 年度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係以 87 天作為預估之基礎，與 109 年第二季之平均收現天數相當。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係依據供應商授信情形及本公司資金狀況，並參酌市場行情等因素進行調整，進料採購對子公司應付款項付款條件為次月結 60 天，其餘供應商主要付款條件多為月結 30 天至次月結 90 天。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二季之平均付款期間分別為 110 天、125 天及 125 天，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二季付款天期超過本公司與供應商之付款條件，主係本公司接獲客戶訂單而提前備貨，期末應付帳款金額較高所致。本公司為維持穩定供貨來源及產品品質，因此選任供貨廠商不易有重大變動，故在本公司付條政策無重大變動下，本公司所編製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付帳款付現天數，係參酌目前付款政策與公司實際經營情形，亦考量未來不同供應商間之付款條件及產品組合變化因素為編製基礎。綜上所述，本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應收款項收現及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基礎，係參酌以往年度實際收付款情形，並依 109 及 110 年度預估銷售及採購情形予以調整，尚符合本公司授信政策及付款政策及目前一般常見之收款及付款情形，其現金收支預測之編製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應收款項收現

及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基礎，係參酌以往年度實際收付款情形，並依 109 及 110 年度預估銷售及採購情形予以調整，尚符合本公司授信政策及付款政策及目前一般常見之收款及付款情形，其現金收支預測之編製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公司之經營策略、產業狀況、市場需求等因素所擬定，本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預估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不動產、產房及設備支出分別為 37,058 仟元及 30,000 仟元，其中 109 年 1 月~8 月 22,459 仟元係公司實際支付金額，而預計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度預計資本支出為 44,599 仟元，主要係購置南崗廠所需機器設備之資本支出及修繕支出，以因應生產製程需求及提升產線運作效益所需，其所需之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支應，與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並無直接關聯，故本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資本支出計畫之編列應尚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主要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風險程度，由利息費用之變動評估其對營業利益之影響，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此係基於營業利益為正數且大於利息費用之前提上才能成立，若營業利益為負數或營業利益小於利息費用，財務槓桿度雖會小於 1，但財務風險其實更大，因此營業淨利為負數，則財務槓桿度不具意義，而不予計算。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二季均呈現營業損失，財務槓桿度不具意義。本公司本次預計發行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節省利息支出，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能力之侵蝕，再加上本公司致力擴大產品應用面，未來在新產品、新客戶訂單挹注及相關利基型產品效益逐漸發酵後，財務槓桿度將可改善，故本公司選擇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經由資本市場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應屬合理。

④負債比率

109 年第二季本公司負債比率為 30.99%，本公司為因應進貨及營運週轉所需資金將增加，如持續以借款支應營運，負債比率恐持續上升。由於可轉換公司債亦屬負債性質，惟由於轉換公司債具有投資人可選擇將債權轉換成股權之特性，因此若投資人陸續執行轉換權利後，則對本公司而言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強化短期償債能力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對於營收成長之公司將可提升資金運作彈性調度及財務結構之穩定性，隨著未來本次轉換公司債之陸

續轉換，將可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負債比率。綜上所述，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具有正面助益，故本次籌資實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金額為100,000 仟元，茲就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首次動用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09 年度	往後年度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華南銀行	1.212%	108/10/18~109/10/18	108/12/24~109/6/24	營運週轉用	405,000	40,000	485
兆豐銀行	1.350%	109/7/21~110/7/20(註)	109/1/13~109/7/11	營運週轉用	65,000	30,000	405
第一銀行	1.250%	108/12/4~109/12/4	108/12/17~109/3/17	營運週轉用	70,000	30,000	375
合計						100,000	1,265

註：原借款 108/7/21~109/7/20 到期後展期續借。

本公司次募集資金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其原借款主要目的係用以支應本公司營運週轉及購料所需。本公司主要為車用電子產品、胎壓偵測系統、不斷電系統、電源供應器以及儲能設備等產品之製造及買賣，因應客戶訂單及原料市場價格波動等因素考量，本公司需具備足夠之營運週轉金及資金靈活調度能力，以面對市場之競爭激烈，另為配合本公司新技術、新產品的研發、新市場開拓以及新客戶接洽等營運策略，需增加相關營運包含人事開銷、研發、業務推廣及國內採購等費用，由於銷貨客戶收款條件及對供應商付款條件長短不同，故需向銀行進行短期借款以適時補足營運資金缺口。而本次籌資計畫所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均係作為營運週轉及購料所產生之資金需求而動用之短期授信額度，故原借款用途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8 年第二季	109 年第二季
營業收入	1,062,461	799,997	333,371	534,001
營業毛利(損)	181,528	58,391	38,709	69,913
毛利(損)率	17.09	7.30	11.61	13.09
營業損失	(49,817)	(208,780)	(75,217)	(90,829)
營業損失率	(4.69)	(26.10)	(22.56)	(17.0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之 108 年及 109 年第二季個體財務報表自結數

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8~109 年第二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62,461 仟元、799,997 仟元及 333,371 仟元及 534,001 仟元。108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減少，主要係本公司持續受美中貿易戰之影響，除胎壓偵測器之產品銷貨減少外，本公司車用電子產品亦受終端消費市場需求趨緩，銷貨客戶備貨轉趨保守情形下，使得本公司 108 年度之營收較 107 年度減少 262,464 仟元；且在稼率不足仍產生固定之生產成本情況下，致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隨之減少；108 年度營業損失增加，係本公司積極擴展業務，力求提升產品與服務水準，並投入新技術、新產品的研發，相關銷售及研發費用增加，使得 108 年度之營業費用率較 107 年度提高所致。

109 年第二季營收較 108 年第二季增加 200,630 仟元，主係本公司將系統(惠州)之胎壓偵測器生產線移回至台灣南崗廠，以減少美中貿易戰衝擊獲得成效，加上本公司拓展美國電動車大廠之新客戶有成，胎壓偵測器出貨量及銷售金額因此增加；另本公司鋰電池模組經不斷電系統大廠認證後順利進入其供應鏈，使得儲能系統產品營業收入成長亦較為顯著，且本公司著重於利基性毛利較高之產品銷售，致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較 108 年第二季持續成長，由於本公司落實組織精簡政策，進行部分人員整併裁撤，營業費用因此增加，109 年第二季營業損失因此提高，惟本公司 109 年第二季自結個體營業損失率已較 108 年第二季下降，顯示本公司向銀行借款支應營運及購料之借款效益應已顯現。

綜上所述，本公司係透過銀行借款之資金挹注，以維持營業活動及應付款項資金週轉，可見銀行融資方式對本公司維持適當資金水位供日常營運實屬合理且必要，故銀行借款之資金挹注對本公司正常營運以及資金融通與調度亦已發揮效益。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依據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編製之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其中 109 年 1 月~8 月為實際數，109 年 9~12 月及 110 年度為預估數，而未來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度預計資本支出合計 44,599 仟元，主要係購置南崗廠所需機器設備之資本支出及修繕支出，以因應生產製程需求及提升產線運作效益所需，尚無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且未有長期投資計畫。本公司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顯示，未來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度資本支出與長期投資金額合計 44,599 仟元，並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擬針對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進行分析。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故不適用本項說明。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故不適用本項說明。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9 年截至 6 月 30 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流動資產		2,468,063	1,803,723	1,363,930	1,337,340	1,092,713	971,9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8,790	552,364	453,983	380,267	404,507	413,068
無形資產		181,081	59,236	40,868	31,114	13,931	15,719
其他資產		620,542	492,148	457,823	123,798	212,197	159,086
資產總額		3,878,476	2,907,471	2,316,604	1,872,519	1,723,348	1,559,79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74,809	906,338	634,715	390,461	536,406	506,473
	分配後	1,274,809	906,338	634,715	390,461	536,406	506,473
非流動負債		309,106	7,915	0	0	75,821	37,19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83,915	914,253	634,715	390,461	612,227	543,663
	分配後	1,583,915	914,253	634,715	390,461	612,227	543,66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64,443	1,856,294	1,577,166	1,392,246	1,094,560	1,016,134
股本	普通股股本	2,024,328	2,136,381	2,136,381	1,511,547	1,511,547	1,511,547
	預收股本	0	0	0	0	0	1,050
資本公積		102,546	107,947	87,148	92,411	96,653	98,99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4,917)	(363,516)	(588,881)	(112,954)	(413,949)	(490,041)
	分配後	(114,917)	(363,516)	(588,881)	(112,954)	(413,949)	(490,041)
其他權益		52,486	(24,518)	(57,482)	(98,758)	(99,691)	(105,413)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230,118	136,924	104,723	89,812	16,561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94,561	1,993,218	1,681,889	1,482,058	1,111,121	1,016,134
	分配後	2,294,561	1,993,218	1,681,889	1,482,058	1,111,121	1,016,134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9 年截至 6 月 30 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1,580,232	2,144,531	1,519,795	1,458,640	1,042,284	554,483
營業毛利	83,837	220,943	164,763	215,827	94,368	103,195
營業利益(損失)	(474,698)	(387,345)	(258,963)	(199,358)	(356,582)	(90,2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49,487	(34,081)	(21,163)	23,031	2,286	12,344
稅前淨利(虧損)	674,789	(421,426)	(280,126)	(176,327)	(354,296)	(77,86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554,812	(380,338)	(263,041)	(202,537)	(357,779)	(77,86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虧損)	554,812	(380,338)	(263,041)	(202,537)	(357,779)	(77,8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3,544)	(79,409)	(41,531)	(2,557)	(17,400)	(5,7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1,268	(459,747)	(304,572)	(205,094)	(375,179)	(83,582)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74,731	(302,458)	(255,365)	(184,805)	(284,759)	(76,09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9,919)	(77,880)	(7,676)	(17,732)	(73,020)	(1,76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80,840	(379,462)	(288,329)	(190,183)	(301,928)	(81,8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9,572)	(80,285)	(16,243)	(14,911)	(73,251)	(1,768)
每股盈餘(虧損)	2.99	(1.42)	(1.69)	(1.22)	(1.88)	(0.50)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3.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流動資產		2,054,281	1,253,912	902,012	1,005,795	822,3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2,361	314,487	288,744	261,318	277,970
無形資產		11,921	8,489	23,272	16,837	13,282
其他資產		1,134,285	1,023,645	960,166	529,674	486,291
資產總額		3,502,848	2,600,533	2,174,194	1,813,624	1,599,90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81,609	744,139	597,028	421,378	496,968
	分配後	881,609	744,139	597,028	421,378	496,968
非流動負債		556,796	100	0	0	8,37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38,405	744,239	597,028	421,378	505,347
	分配後	1,438,405	744,239	597,028	421,378	505,34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64,443	1,856,294	1,577,166	1,392,246	1,094,560
股本	普通股股本	2,024,328	2,136,381	2,136,381	1,511,547	1,511,547
	預收股本	0	0	0	0	1,050
資本公積		102,546	107,947	87,148	92,411	96,65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4,917)	(363,516)	(588,881)	(112,954)	(413,949)
	分配後	(114,917)	(363,516)	(588,881)	(112,954)	(413,949)
其他權益		52,486	(24,518)	(57,482)	(98,758)	(99,691)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64,443	1,856,294	1,577,166	1,392,246	1,094,560
	分配後	2,064,443	1,856,294	1,577,166	1,392,246	1,094,560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1,227,862	1,365,742	993,557	1,062,461	799,997
營業毛利	47,930	114,838	26,845	181,528	58,391
營業利益(損失)	(292,977)	(138,546)	(187,588)	(49,817)	(208,7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91,398	(205,928)	(86,513)	(109,225)	(72,520)
稅前淨利(虧損)	698,421	(344,474)	(274,101)	(159,042)	(281,3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虧損)	574,731	(302,458)	(255,365)	(184,805)	(284,759)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虧損）	574,731	(302,458)	(255,365)	(184,805)	(284,7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3,891)	(77,004)	(32,964)	(5,378)	(17,1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0,840	(379,462)	(288,329)	(190,183)	(301,928)
每股盈餘(虧損)	2.99	(1.42)	(1.69)	(1.22)	(1.88)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吳漢期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吳漢期	無保留意見
106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支秉鈞	無保留意見
107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昭賢、徐明釧	無保留意見
108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昭賢、徐明釧	無保留意見
109 第二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昭賢、徐明釧	無保留結論/意見 (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於 107 年起更換由邱昭賢會計師及徐明釧會計師共同擔任簽證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註1）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9年6月30日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77	31.44	27.40	20.85	35.53	34.8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90.40	337.50	347.41	366.12	289.20	255.0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3.60	199.01	214.89	342.50	203.71	191.90
	速動比率（%）	141.82	145.39	164.47	274.67	171.15	156.41
	利息保障倍數	3,515.24	(4,198.63)	(3,698.83)	(7,955.14)	(4,560.56)	(6,676.3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3	4.49	3.21	4.48	3.77	3.69
	平均收現日數	113	81	114	81	97	99
	存貨週轉率（次）	3.04	3.86	3.87	5.30	5.77	6.6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7	5.61	4.76	5.60	4.46	3.48
	平均銷貨日數	120	95	94	69	63	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22	3.69	3.02	3.50	2.66	2.7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3	0.63	0.58	0.70	0.58	0.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03	(8.76)	(9.54)	(8.74)	(15.50)	(9.16)
	權益報酬率（%）	33.52	(15.58)	(14.88)	(12.45)	(22.90)	(14.4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3.64	(20.02)	(13.11)	(11.67)	(23.44)	(10.29)
	純益(損)率（%）	36.57	(14.25)	(16.80)	(12.67)	(27.32)	(13.72)
	每股盈餘(虧損)（元）	2.99	(1.42)	(1.69)	(1.22)	(1.88)	(0.5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74)	(28.60)	15.03	(7.76)	(13.57)	(10.0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5.95)	(92.05)	(59.74)	(95.25)	(81.72)	(98.90)
	現金再投資比率（%）	(6.45)	(11.29)	3.41	(1.67)	(4.95)	(3.7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74	0.65	0.57	0.55	0.70	0.52
	財務槓桿度	0.96	0.97	0.97	0.99	0.98	0.9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 者可免分析）

1. 負債佔資產比率(%)：108年度較107年度增加，係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108年度較107年度減少，係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所致。

3.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108年度較107年度減少，係流動資產減少且流動負債因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4.速動比率（%）：108年度較107年度減少，係流動資產減少且流動負債因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5.利息保障倍數（%）：108年度較107年度減少，係稅前淨損增加所致。

6.應收款項週轉率（次）：108年度較107年度減少，係銷貨收入減少所致。

7.平均收現日數(日)：108年度較107年度增加，係應收帳款週轉率減少所致。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108年度較107年度減少，係銷貨收入減少所致。

9.資產報酬率（％）：108 年度較 107 年度減少，係稅後淨損增加及平均資產總額減少所致。
10.權益報酬率（％）：108 年度較 107 年度減少，係稅後淨損增加及平均股東權益減少所致。
11.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108 年度較 107 年度減少，係營業損失增加所致。
12.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108 年度較 107 年度減少，係稅前淨損增加所致。
13.純益(損)率（％）：108 年度較 107 年度減少，係稅後淨損增加及銷貨收入減少所致。
14.每股盈餘(虧損)（元）：108 年度較 107 年度每股虧損增加，係稅後淨損增加所致。
15.現金流量比率（％）：108 年度較 107 年度減少，係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及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16.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08 年度較 107 年度減少，係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增加及來自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所致。
17.現金再投資比率（％）：108 年度較 107 年度減少，係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及營運資金減少所致。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2）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03	28.62	27.46	23.23	31.5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67.98	590.29	546.22	532.78	396.7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3.01	168.51	151.08	238.69	165.48
	速動比率（%）	200.00	145.43	134.57	219.85	149.00
	利息保障倍數	4981.42	(3844.06)	(3951.75)	(7165.51)	(14200.9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3	4.15	3.78	6.14	4.32
	平均收現日數	129.00	88.00	97.00	59.00	84.00
	存貨週轉率（次）	6.47	5.79	7.18	9.90	9.2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52	4.67	3.68	3.33	2.93
	平均銷貨日數	56.00	63.00	51.00	37.00	4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95	4.43	3.29	3.86	2.9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9	0.45	0.42	0.53	0.4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82	(9.67)	(10.46)	(9.18)	(16.59)
	權益報酬率（%）	33.52	(15.42)	(14.88)	(12.45)	(22.9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4.66	(16.12)	(12.83)	(10.52)	(18.61)
	純益(損)率（%）	47.07	(22.15)	(25.70)	(17.39)	(35.60)
	每股盈餘(虧損)（元）	2.99	(1.42)	(1.69)	(1.22)	(1.8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66)	(11.12)	20.81	11.32	(37.9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18)	(48.00)	8.64	6.84	(32.9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1)	(5.08)	5.51	2.85	(14.5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82	0.80	0.75	0.31	0.79
	財務槓桿度	0.95	0.94	0.97	0.96	0.9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負債占資產比率（%）：108 年度較 107 年度增加，係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且資產總計減少所致。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108 年度較 107 年度減少，係股東權益減少所致。

3.流動比率（%）：108 年度較 107 年度減少，係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4.速動比率（%）：108 年度較 107 年度減少，係流動資產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5.利息保障倍數（%）：108 年度較 107 年度減少，係稅前淨損增加所致。

6.應收款項週轉率（次）：108 年度較 107 年度減少，係銷貨收入減少所致。

7.平均收現日數：108 年度較 107 年度增加，係應收帳款週轉率減少所致。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108 年度較 107 年度減少，係銷貨金額減少所致。

9.資產報酬率（%）：108 年度較 107 年度減少，係稅後淨損增加及平均資產總額減少所致。

10.權益報酬率（%）：108 年度較 107 年度減少，係稅後淨損增加及平均股東權益減少所致。

1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108 年度較 107 年度減少，係稅前損失增加所致。

12.純益(損)率（％）：108 年度較 107 年度減少，係稅後淨損增加及銷貨收入減少所致。

13.每股盈餘(虧損)（元）：108 年度較 107 年度每股虧損增加，係稅後淨損增加所致。

14.現金流量比率（％）：108 年度較 107 年度減少，係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及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15.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08 年度較 107 年度減少，係最近五年度來自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16.現金再投資比率（％）：108 年度較 107 年度減少，係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及營運資金減少所致。

17.營運槓桿度：108 年度較 107 年度增加，係營業損失增加所致。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

1.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年度 會計科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458,644	26.61	762,884	40.74	(304,240)	(39.88)	主係本期淨損較前期大幅增加及定期存款減少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6,370	8.49	44,761	2.39	101,609	227.00	主係承作投資保本型理財商品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536	1.19	17,815	0.95	2,721	15.27	主係質押之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應收票據淨額	629	0.04	5,757	0.31	(5,128)	(89.07)	主係應收票據到期收回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269,333	15.63	186,491	9.96	82,842	44.42	主係本期第四季營收因儲能產品出貨增加，致應收帳款餘額較 107 年度提高。
其他應收款	5,671	0.33	28,610	1.53	(22,939)	(80.18)	主係本期將出售機器設備之款項收回所致。
本期所得稅資產	553	0.03	24,181	1.29	(23,628)	(97.71)	主係回收預估暫繳之所得稅所致。
存貨	130,245	7.56	198,351	10.59	(68,106)	(34.34)	主係 108 年度針對呆滯存貨進行汰除及存貨管理得宜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60,732	3.52	68,490	3.66	(7,758)	(11.33)	主係留抵稅額及預付費用減少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660	2.59	35,605	1.90	9,055	25.43	主係因策略性投資之股權市價波動所致。
使用權資產	95,919	5.57	0	0.00	95,919	100.00	主係適用 IFRS16 規定，將承租之辦公室、廠房資產的租賃合約價值列於「使用權資產」所致。

年度 會計科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無形資產	13,931	0.81	31,114	1.66	(17,183)	(55.23)	主係 109 年 4 月溢價取得之子公司 Leadman 之專有技術，經評估其取回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於本期認列專有技術減損損失，致 108 年度之無形資產較 107 年度減少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786	1.15	32,653	1.74	(12,867)	(39.41)	主係本期長期應收款收回所致。
短期借款	110,000	6.38	100,000	5.34	10,000	10.00	主係本期新增擔保借款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2,893	0.17	32,270	1.72	(29,377)	(91.04)	主係前期之合約負債已於本期認列收入，致本期之合約負債較前期減少所致。
應付票據	1,297	0.08	2,000	0.11	(703)	(35.15)	主係應付票據到期支付所致。
應付帳款	253,689	14.72	167,894	8.97	85,795	51.10	主係本期第四季營收因儲能產品需求增加，致應付帳款餘額較 107 年度提高。
其他應付款	95,526	5.54	69,456	3.71	26,070	37.53	主係本期因招募人力增加，故應付薪資及相關費用較 107 年度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079	0.12	0	0.00	2,079	100.00	主係應付關係人翔鑫之代墊款項增加，包含刀模、打樣、治具、驗貨及手板測試等
本期所得稅負債	0	0.00	1,150	0.06	(1,150)	(100.00)	主係繳清所得稅費用所致。
租賃負債－流動	40,498	2.35	0	0.00	40,498	100.00	主係適用 IFRS16 規定，將承租取得的資產的租賃給付列於「租賃負債」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	30,424	1.77	17,691	0.94	12,733	71.97	主係本期對客戶之暫收款增加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75,821	4.40	0	0.00	75,821	100.00	主係適用 IFRS16 規定，將承租取得的資產的租賃給付列於「租賃負債」所致。
待彌補虧損	449,902	26.11	148,907	7.95	300,995	202.14	主係本期稅後淨損增加所致。
非控制權益	16,561	0.96	89,812	4.80	(73,251)	(81.56)	主係本期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損所致。
營業收入	1,042,284	100.00	1,458,640	100.00	(416,356)	(28.54)	主係本期受美中貿易戰影響營收不如預期所致。

年度 會計科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成本	947,916	90.95	1,242,813	85.20	(294,897)	(23.73)	主係本期營業收入減少，營業成本及營業收入相對下滑所致。
營業毛利	94,368	9.05	215,827	14.80	(121,459)	(56.28)	
推銷費用	102,404	9.82	89,368	6.13	13,036	14.59	
研究發展費用	155,444	14.91	128,953	8.84	26,491	20.54	主係本期擴展業務而增聘研發人員，提升產品與服務水準，致研發人員之薪資及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83	0.08	6,269	0.43	(5,386)	(85.91)	主係應收帳款依提列政策提列呆帳備抵減少所致。
營業損失	356,582	34.21	199,358	13.67	157,224	78.87	主係本期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減少，再加上為擴展業務而增聘人員，致薪資及相關費用增加，而產生營業損失。
其他收入	43,802	4.20	22,814	1.56	20,988	92.00	主係本期認列違約金之收入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914)	(3.25)	2,406	0.16	(36,320)	(1509.56)	主係本期就子公司 Leadman 溢價取得之專有技術之資產價值認列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1,423 仟元，因針對 109 年 1 月出售子公司 Leadman 51%股權，依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後，於本期認列損失 16,595 仟元所致。
財務成本	7,602	0.73	2,189	0.15	5,413	247.28	主係因應 IFRS16 認列租賃負債利息所致。
稅前淨損	354,296	33.99	176,327	12.09	177,969	100.93	主係本期營收與獲利不如預期，致本期稅前淨損相較前期增加。
所得稅費用	3,483	0.33	26,210	1.80	(22,727)	(86.71)	主係本期遞延所得稅所產生之所得稅費用較前期減少。
本期淨損	357,779	34.33	202,537	13.89	155,242	76.65	主係本期營收與獲利不如預期，致本期稅前淨損相較前期增加。

2.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

年度 會計科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9,908	20.62	589,111	32.48	(259,203)	(44.00)	主係本期淨損較前期大幅增加及定期存款減少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536	1.28	17,815	0.98	2,721	15.27	主係質押之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應收票據淨額	198	0.01	1,584	0.09	(1,386)	(87.50)	主係應收票據到期收回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249,429	15.59	117,031	6.45	132,398	113.13	主係本期第四季營收因儲能產品出貨增加，致應收帳款餘額較 107 年度提高。
其他應收款	3,806	0.24	26,272	1.45	(22,466)	(85.51)	主係本期將出售機器設備之款項收回所致。
本期所得稅資產	553	0.03	23,832	1.31	(23,279)	(97.68)	主係回收預估暫繳之所得稅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3,661	0.23	10,529	0.58	(6,868)	(65.23)	主係預付款項減少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660	2.79	35,605	1.96	9,055	25.43	主係因策略性投資之股權市價波動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2,961	22.69	448,222	24.71	(85,261)	(19.02)	主係子公司虧損所致。
使用權資產	27,172	1.70	0	0.00	27,172	100.00	主係適用 IFRS16 規定，將承租之辦公室、廠房資產的租賃合約價值列於「使用權資產」所致。
無形資產	13,282	0.83	16,837	0.93	(3,555)	(21.11)	主係無形資產按使用年限攤銷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757	0.86	4,743	0.26	9,014	190.05	主係本期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10,000	6.88	100,000	5.51	10,000	10.00	主係擔保借款增加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1,938	0.12	2,850	0.16	(912)	(32.00)	主係前期之合約負債已於本期認列收入，致本期之合約負債較前期減少所致。
應付票據	1,297	0.08	2,000	0.11	(703)	(35.15)	主係應付票據到期支付所致。
應付帳款	66,357	4.15	74,428	4.10	(8,071)	(10.84)	主係應付帳款陸續支付所致。

年度 會計科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3,461	12.09	168,346	9.28	25,115	14.92	主係本期增加對系統(鎮江)之進貨所致。
其他應付款	81,857	5.12	57,124	3.15	24,733	43.30	主係本期因招募人力增加，故應付薪資及相關費用較 107 年度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726	0.17	693	0.04	2,033	293.36	主係應付關係人翔鑫之代墊款項增加，包含刀模、打樣、治具、驗貨及手板測試等
租賃負債－流動	18,956	1.18	0	0.00	18,956	100.00	主係適用 IFRS16 規定，將承租取得的資產的租賃給付列於「租賃負債」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	20,376	1.27	15,937	0.88	4,439	27.85	主係本期對客戶之暫收款增加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8,379	0.52	0	0.00	8,379	100.00	主係適用 IFRS16 規定，將承租取得的資產的租賃給付列於「租賃負債」所致。
待彌補虧損	449,902	28.12	148,907	8.21	300,995	202.14	主係本期稅後淨損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799,997	100.00	1,062,461	100.00	(262,464)	(24.70)	主係本期受美中貿易戰影響營收不如預期所致。
營業成本	741,606	92.70	880,933	82.91	(139,327)	(15.82)	主係本期營業收入減少，營業成本及營業收入相對下滑所致。
營業毛利	58,391	7.30	181,528	17.09	(123,137)	(67.83)	
推銷費用	65,586	8.20	46,066	4.34	19,520	42.37	主係增加行銷相關費用所致。
管理費用	86,487	10.81	96,773	9.11	(10,286)	(10.63)	主係公司撙節費用，節省開支所致。
研究發展費用	114,714	14.34	89,177	8.39	203,891	228.64	主係本期擴展業務而增聘研發人員，提升產品與服務水準，致研發人員之薪資及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84)	(0.05)	671	0.06	(1,055)	(157.23)	主係應收帳款依提列政策提列呆帳備抵增加所致。
營業損失	208,780	26.10	49,817	4.69	158,963	319.09	主係本期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減少，再加上為擴展業務而增聘人員，致薪資及相關費用增加，而產生營業損失。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236)	(2.53)	3,490	0.33	(23,726)	(679.83)	主係本期針對 109 年 1 月出售子公司

年度 會計科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Leadman 51%股權，依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後，於本期認列損失所致。
財務成本	1,967	0.25	2,189	0.21	(222)	(10.14)	主係銀行借款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0,075	7.51	120,144	11.31	(60,069)	(50.00)	主係子公司虧損所致。
稅前淨損	281,300	35.16	159,042	14.97	122,258	76.87	主係本期營收與獲利不如預期，致本期稅前淨損相較前期增加。
所得稅費用	3,459	0.43	25,763	2.42	(22,304)	(86.57)	主係本期遞延所得稅所產生之所得稅費用較前期減少。
本期淨損	284,759	35.60	184,805	17.39	99,954	54.09	主係本期營收與獲利不如預期，致本期稅前淨損相較前期增加。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請之財務報告

1.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三。

2.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附件四。

3.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詳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附件六。

2.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92,713	1,337,340	(244,627)	(18.29%)
非流動資產	630,635	535,179	95,456	17.84%
資產總額	1,723,348	1,872,519	(149,171)	(7.97%)
流動負債	536,406	390,461	145,945	37.38%
非流動負債	75,821	-	75,821	-
負債總額	612,227	390,461	221,766	56.80%
股本	1,511,547	1,511,547	-	-
資本公積	96,653	92,411	4,242	4.59%
保留盈餘	(413,949)	(112,954)	(300,995)	266.48%
其他權益	(99,691)	(98,758)	(933)	0.94%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股東權益總額	1,111,121	1,482,058	(370,937)	(25.03%)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

1.流動負債增加：係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流動增加所致。

2.非流動負債增加：係租賃負債-非流動增加所致

3.保留盈餘減少：係稅後虧損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042,284	1,458,640	(416,356)	(28.54%)
營業成本	947,916	1,242,813	(294,897)	(23.73%)
營業毛利	94,368	215,827	(121,459)	(56.28%)
營業費用	450,950	415,185	35,765	8.61%
營業損失	356,582	199,358	157,224	78.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86	23,031	(20,745)	(90.07%)
稅前淨損	354,296	176,327	177,969	100.93%
所得稅費用	3,483	26,210	22,727	86.71%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357,779	202,537	155,242	76.65%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1.營業收入減少：本公司 108 年因受美中貿易戰影響致營收不如預期。

2.營業毛利減少：因 108 年年度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3.營業利益減少：因 108 年年度營業收入減少及但本公司仍積極擴展業務，新聘各類專業人員，提升產品與服務水準，致增加所需投入之相關費用，致營業損失的增加。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因 108 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減損損失及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 月出售子公司 Leadman Electronics USA Inc.51%股權，並依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後，於 108 年度認列損失，致 108 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大幅減少。

5.稅前淨損增加：本公司 108 年度營收與獲利不如預期，致稅前淨損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大幅增加。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展望 109 年，在現有胎壓偵測器的客戶基礎上，將積極拓展美歐日胎壓偵測器替代件市場外。同時開發單機雙頻相容於美歐日車種原廠的胎壓偵測器，進一步往 OE 市場推展。另將加速大陸及美國二大地區胎壓偵測器售後加裝(Retrofit)市場的佈局，增加大陸地區代理經銷商管道，並持續擴大低功耗藍牙

(BLE)胎壓偵測器在市場上的應用，推出針對一般乘用車、摩托車、重卡、皮卡以及大客車的應用產品。

中國政府已將胎壓偵測器規範為一般乘用車的標配產品，本公司正積極佈局，加速開發大陸地區專車專用胎壓偵測器，搶佔中國大陸車廠前裝市場之機會。胎壓偵測器成為汽車的標配是必然的趨勢。全球一年有一億台新車出廠，再加上每年一億台舊車需要替換胎壓偵測器，預估全球市場一年有將近 8 億顆胎壓偵測器的需求量，市場規模很大，未來營收成長應可期。

系統電子結合 IoT 的經驗與技術，運用在汽車電子產業上，成功地研發出休閒露營車(Recreation Vehicle)內部中央控制系統。此系統可以協助使用者，透過雲端、手機和中控面板來操控車內所有的電器用品及設備。目前已經和美國兩大露營車廠的系統整合成功並順利導入量產。除了繼續尋找美國其他露營車車廠合作外，也積極佈局歐洲、澳洲和日本等市場，以擴大市場佔有率。另外也借力使力，運用公司原有能源儲存及管理的技術，開發露營車專用的太陽能電力儲存及不斷電系統來擴大營收。

在能源管理方面，公司會繼續發展不斷電系統。在原有產品基礎上，從低階的生產製造，提升至高容量及高端的 UPS 以滿足客戶在特定市場的需求。另外也協助客戶導入鋰離子電池應用技術以取代原應用在 UPS 的鉛酸電池。公司已開發出工業用的電池備援電源系統，並已取得很好的進展。公司也打算運用現有技術，考慮開發適合一般家庭、大樓或偏遠地區使用的太陽能儲能系統。公司將會持續投入人力及資源。除了繼續開發各項工業或廠端用之電池模組外，也將其營業範圍延伸至電池管理系統(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 搭配電池包行銷，以提升電池包模組的附加價值，擴大市場利基，預計在市場運用面增加下，可提昇產品之市場空間。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4)	匯率變動之影響(5)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1)+(2)+(3)+(4)+(5)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62,884	(72,769)	(191,609)	(38,366)	(1,496)	458,644	—	—

分析說明：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769 仟元：主係本期稅前淨損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1,609 仟元：主係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366 仟元：主係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營運現金充足，並無現金不足之情況。

3.未來一年(109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預計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4)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1)+(2)+(3)+(4)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58,644	(89,158)	(13,432)	325,669	681,723	—	—

分析說明：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出，主係預計 109 年度營運呈現虧損所致。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預計支付增購之資本支出產生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籌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入，主係預計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償還銀行借款。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投資計劃：不適用。

理財計劃：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資本支出。

2.預期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新臺幣仟元

說明 項目	最近年度認列之轉投資利益(損失)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8,241	海外控股	主要認列其所轉投資公司的大陸轉投資事業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之利益。	108 年度積極就其產品開發不同市場，並利用其原技術及產能增加儲能產品之生產，營運已明顯改善。	無
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6,874)	海外控股	主要認列其所轉投資公司的大陸轉投資事業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之損失所致	目前積極開發車廠前裝運用及歐洲市場，預期未來營運應可改善。	無
Leadman Electronics USA,INC.(註)	(76,000)	美國市場拓展	本公司依股權比例認列投資損失	考量該子公司持續虧損，且未來營運尚無轉好之跡象，為減少未來認列之投資損失，改善財務結構，並提昇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之競爭力，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全數出售所持有之該子公司股權。	無
系統美國(股)公司	269	美加市場行銷及售後服務	本公司轉投資認列投資損失	目前仍維持該據點，以利未來美加市場行銷及售後服務。	無

註：本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出售子公司 Leadman Electronics USA,lnc 51%股權，致本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目前改善悄形
106	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107	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108	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於執行職務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且要求內部人員改正外，並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形。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7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8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29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

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業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書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二)投資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之資金來源、用途、可行性、預期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等相關事項，具體評估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申報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6933 號函申報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本公司於未來辦理募集發行案件時應持續具體評估以自有資金轉投資系統電子(鎮江)有限公司之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於 103 年度因看好中國大陸電動車之發展潛力，擬於中國大陸子公司系統(鎮江)增設智能電池產品部，預計以自有資金 486,000 仟元，用以興建廠房、購買機器設備及增加營運週轉金，以生產大巴士電動車電池模組、電動車充(換)電基礎設施及電動車零配件等。原中國大陸因空氣汙染日趨嚴重，且對於進口能源之比重日益增加之故，中國政府陸續提出一系列電動車補助政策措施，根據中國電動車早期補貼的制度，電動車企業在研發和銷售環節均能獲得補助，只要達到規定的技術標準，除了中央財政補貼外還能享有地方政府之補貼，以提升企業開發補助並提升消費者的購買意願，積極推動電動車產業發展與應用。然因事後客觀環境產生變化，使中國政府開始對電動車補助方式有所縮減，並於 104 年度發布了「關於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對於未來電動車補貼明顯逐年減少，且中國為提升電動車發展品質，對其補貼指標中包含動力電池能量密度、續航里程、節油率、行駛里程等標準均有增加，補助門檻明顯提高，故對於整體中國電動車產業之發展及銷貨造成衝擊。

由於中國政府對電動車政策調整之情況下，本公司因考量其電動車市場未來發展動能有趨緩可能，且系統(鎮江)之電動車電池產品接單狀況尚不穩定，因此原先預計擴廠計畫未能如期執行。惟本公司雖未如預計計畫擴充生產電動車電池廠房，然本公司積極調整系統(鎮江)之產品線，於原租賃生產之廠房繼續進行儲能電池產品之生產開發，將相關電池技術及製造經驗拓展至工業用儲能產品，把集中式電源系統及備援電池系統廣泛推到雲端資料庫中心客戶，同時把電動車鋰電池包的經驗擴展到半導體廠不斷電系統、社區儲能系統以及電廠儲能穩壓系統等工業應用，長期而言系統(鎮江)之發展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應有正面之效益。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8 年度)董事會共召開 6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註)
董事長	李益仁	6	0	100	無。
董事	張日炎	5	1	83	109/3/2 辭任。
董事	駱捷中	0	1	0	108/1/15 辭任，108 年度應出席 1 次。
董事	謝東富	2	1	67	108/6/14 新任，108 年度應出席 3 次。
董事	李承翰	5	1	83	無。
獨立董事	林寬照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王治中	2	4	33	109/04/30 改選未續任。
獨立董事	魏哲楨	6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8.01.15 第十三屆第十次	(一) 通過本公司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二) 通過本公司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三) 通過本公司執行長暨集團總經理辭任及聘任案。 (四) 通過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五) 通過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駱捷中辭任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8.03.25 第十三屆第十一次	(一)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二)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四)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五) 通過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六)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七)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八)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九)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十)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之「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案。 (十一)通過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十二)通過本公司不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十三)通過對本公司之子公司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提供貨款保證案。 (十四)通過本公司補選董事案。	
108.05.13 第十三屆第十二次	(一)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 通過本公司高階主管任用案。 (三) 通過本公司新任經理人薪酬福利。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8.08.12 第十三屆第十三次	(一)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作業」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案。 (二)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三)通過本公司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購入美國子公司 Leadman Electronics USA,Inc.其他股東持股案。 (五)通過參與泉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票認購案。	除第(四)案經董事會所有出席董事決議暫緩投資外，其餘各案經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8.11.12 第十三屆第十四次	(一) 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二) 通過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8.12.17 第十三屆第十五次	(一)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九年稽核計畫案。 (二) 通過修訂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三) 通過本公司董事車馬費及報酬調整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 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開會日期(期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108.01.15 第十三屆 第十次	李益仁	本公司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李益仁董事身兼董事長職務具利害關係，需進行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本案由張日炎董事代理出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李益仁	本公司執行長暨集團總經理辭任及聘任案。	李益仁董事具利害關係，需進行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本案由張日炎董事代理出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李益仁 李承翰	本公司新任及調薪之經理人薪酬福利案。	李益仁董事、李承翰董事具利害關係，需進行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本案由林寬照獨立董事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李益仁 李承翰	本公司一○七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李益仁董事、李承翰董事具利害關係，需進行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本案由林寬照獨立董事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08.12 第十三屆 第十三次	李承翰	本公司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李承翰董事具利害關係，需進行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12.17 第十三屆 第十五次	李益仁 李承翰 謝東富	本公司一○八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李益仁董事、李承翰董事、謝東富董事具利害關係，需進行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本案由張日炎董事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張日炎 林寬照 魏哲楨	本公司董事車馬費及報酬調整案。	本案除張日炎董事、林寬照獨立董事、魏哲楨獨立董事具利害關係，需進行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本案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會尚未進行自我(或同儕)之評估，將依規定進行相關評鑑作業。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2.本公司設置了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職務及監督之責，且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亦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包含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建立董事會良好理制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計召開 6 次，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　註
獨立董事	林 寬 照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魏 哲 楨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何 如 祥	-	-	-	109/04/30 全面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王 治 中	2	4	33	109/04/30 全面改選未續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本公司 108 年審計委員會與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相關之議案如下，審計委員就相關議案與列席之相關人員進行充分之溝通，所有議案皆經出席全數委員決議通過，並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形，亦未有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發生。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8.03.25 第一屆第十一次	(一)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二)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七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三)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五) 通過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六)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七)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八)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九)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之「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案。 (十) 通過本公司不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 (十一)通過對本公司之子公司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提供貨款保證案。	全體出席委員核准通過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8.05.13 第一屆第十二次	(一)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核准通過
108.08.12 第一屆第十三次	(一)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作業」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案。 (二) 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核准通過
108.11.12 第一屆第十四次	(一)通過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全體出席委員核准通過
108.12.17 第一屆第十五次	(一) 通過擬具本公司民國一○九年度稽核計畫案。 (二) 通過修訂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全體出席委員核准通過

二、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每季至少召開會議乙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

(二) 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良好，其主要之溝通及互動如下:

1. 內部稽核主管於每次召開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皆列席報告其於期間內之稽核發現及異常事項改善進度，並回覆獨立董事所提出的問題，並依其指示加強稽核工作內容，確保內控制度的有效，並發揮監督功能。
2. 定期向審計委員會提報稽核發現異常事項，重新檢視內部規章，適度修訂相關辦法以持續優化作業流程
3. 108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透過審計委員會溝通之會議日期及事項如下，除稽核工作進度報告及將缺失追蹤報告提交獨立董事查閱，亦針對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報告並作後續回覆，並依獨立董事建議進行改善及追蹤。

會議日期	溝通事項
108.01.15	本公司民國一○七年十月至十二月及大陸子公司一○七第四季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108.03.25	(一) 本公司民國一○八年一月至二月及大陸子公司一○八第一季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二) 本公司民國一○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108.05.13	本公司民國一○八年三月份及美國子公司一○八年上半年度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108.08.12	本公司民國一○八年四月至六月及大陸子公司一○八年第二季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108.11.12	本公司及大陸子公司民國一○八年第三季、及美國子公司一○八年下半年度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108.12.17	(一)本公司民國一○八年十至十一月及大陸子公司一○八年第四季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二)本公司民國一○九年度稽核計畫報告案。

(三) 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

1. 會計師每季核閱或查核財報時，出具書面之核閱或查核內容或報告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以利其了解公司之營運結果。
2. 簽證會計師及主要查核組員於 108 年 3 月 25 日之審計委員會議及董事會會議中列席參加，並針對本公司及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內控查核情形、關鍵查核事項或法令修訂是否影響帳列方式等向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並出具書面之溝通文件，內容包括溝通計劃、主辦會計師之角色及責任、查核計劃及會計師獨立性等，呈報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公司已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公司網站上。本公司在運作上也已參酌該守則並考量公司實際情形，訂立完備之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控管功能尚稱健全，實務運作情形並無明顯差異。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訂有各項內部作業程序，股東若有任何建議、疑義隨時可藉電話、E-MAIL或信件之方式聯絡公司外，若涉及糾紛或訴訟事真，則可依法律程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則將請聘任之法律顧問協助處理。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公司可掌握實際控制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及並依規定申報相關資訊。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明確訂立與關係企業間各項權責並確實持續執行同時依內控制度評估可能產生之風險。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內部規範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且定期執行稽核查核運作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管理部門亦定期宣導及執行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就董事會成員擬訂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且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及資格外，並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具備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能力且具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以落實執行多元化方針，健全本公司董事會結構。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惟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辦法，預計109年度將依規定進行自行(或同儕)評估，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提高公司治理程度。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每年就委任辦理之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進行評估，且均提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108 年 1 月 15 日及 109 年 5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邱昭賢及徐明釧會計師評估其獨立性及適任性。 主要評估程序包含: 1.公司評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由財務部門依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所訂的16項評估項目，就二位簽證會計師個別逐一檢核是否符合規定，並將評估表內容及結果呈送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審查。 2.會計師事務所自行評估: 由會計師事務所就法令規定及事務所內部訂定之會計師獨立性準則，自行評估負責之查核人員及簽證會計師是否符合獨立性之規定，並由事務所就其評估內容及結果出具查核會計師符合獨立性之書面文件交予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做為審查依據。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設有股務單位及董事會秘書專責協助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惟尚未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股務單位主要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等事項，而董事會秘書主責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並協助董事會執行公司治理之相關事項。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註)</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td><td>V</td><td></td><td>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及任何有關之重要企業責任議題或意見，皆設有專人回應，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各類別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說明如下：
<table>
<tr><th>利害關係人類別</th><th>關注議題</th><th>溝通管道</th></tr>
<tr><td>客戶專區</td><td>客戶對公司及產品評價</td><td>不定期客戶來訪及稽核</td></tr>
<tr><td>供應商專區</td><td>供應商管理</td><td>供應商稽核</td></tr>
<tr><td>員工專區</td><td>勞工議題討論
員工福利制訂與安排</td><td>勞資會議
職工福利委員會</td></tr>
</table></td><td>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td></tr>
<tr><td>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td><td>V</td><td></td><td>本公司之股務及股東會事務相關事項，係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務代理部辦理。</td><td>無重大差異情形。</td></tr>
<tr><td>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營運情形？</td><td>V
V
V</td><td></td><td>(一)本公司有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於網站上揭露公司相關之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本公司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發言人負責對外說明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情形。
(三)本公司依規定於期限內公告第一、二、三季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營運情形。</td><td>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詳如下摘要說明。	無重大差異情形。

摘要說明：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使員工意見能被重視及有效溝通。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透過各項福利制度，包括提供員工教育訓練、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等，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的良好關係。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網站可索引公開資料觀測站，投資人可藉此瞭解公司相關資訊，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做為與公司聯繫方式。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間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秉持誠信原則與其往來。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上列示相關之聯絡方式及窗口，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及暢通之溝通管道。

(六)董事進修情形：為強化公司治理之推行，本公司以積極態度鼓勵董事參與進修，並將進修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本公司最近年度董事持續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監察人、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董事	謝東富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韌性-董監事與高階主管面對的新議題	3	否
董事	張日炎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邁向企業永續治理、增加公司長期價值研討會	3	是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	3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討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法規-董監如何協助公司面對風險處理危機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	3	
獨立董事	林寬照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風險導向查核方法暨應用	3	是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透過 APG 評鑑，會計師的新挑戰	3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營所稅最新解釋函令解析及納保法稅務行政救濟案例	3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社會團體相關法規暨財務會計實務解析	3	
獨立董事	魏哲楨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3	是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	3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配合相關法令執行各項政策，同時設有內部稽核人員，以確保相關政策之執行。

(八)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對客戶均有專責的業務負責服務，以確保及時回覆客戶之需求。

(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序號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期間
1	全體董事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07 月 01 日 ~ 108 年 07 月 01 日
2	全體董事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07 月 01 日 ~ 109 年 07 月 01 日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已加強公司網頁及年報之揭露，增加公司資訊透明度以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落實執行。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註一）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二）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林 寬 照	—	✓	✓	✓	✓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魏 哲 楨	—	—	✓	✓	✓	✓	✓	✓	✓	✓	✓	✓	✓	3	—
獨立董事	何 如 祥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王 治 中	—	—	✓	✓	✓	✓	✓	✓	✓	✓	✓	✓	✓	—	109.4.30 未續任

註一：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二：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 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 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 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 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職責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9年4月30日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最近年度(108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計開會6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註 1)	備註
召集人	林寬照	6	0	100	無
委員	魏哲楨	6	0	100	無
委員	何如祥	-	-	-	109/04/30 全面改選新任
委員	王治中	2	4	33	109/04/30 全面改選未續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本公司 108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及決議結果如下，所有議案皆經出席全數委員決議通過，並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形。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8.01.15 第三屆第五次	(一) 本公司新任及調薪之經理人薪酬福利案。 (二) 107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全體出席委員核准通過
108.03.25 第三屆第六次	(一) 本公司新任經理人薪酬福利案。 (二) 本公司業務獎金管理辦法案。 (三) 本公司營運獎金管理辦法案。	全體出席委員核准通過
108.05.13 第三屆第七次	(一)本公司新任經理人薪酬福利案。	全體出席委員核准通過
108.08.12 第三屆第八次	(一) 本公司新任經理人薪酬福利案。 (二) 本公司一○八年第二季經理人業務獎金發放狀況案。	全體出席委員核准通過
108.11.12 第三屆第九次	(一) 本公司新任經理人薪酬福利案。 (二) 本公司一○八年第三季經理人業務獎金發放狀況案。	全體出席委員核准通過
108.12.17 第三屆第十次	(一) 修訂本公司業務獎金辦法案。 (二) 本公司新任經理人薪酬福利案。 (三) 本公司一○八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四) 本公司董事車馬費及報酬調整案。	林寬照獨立董事、魏哲楨獨立董事、王治中獨立董事具利害關係需進行利益迴避，此案提交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 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 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V		本公司將與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議題之風險融合於營運策略中，包括公司政策、內部營運管理與業務執行等。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尚未設置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但公司內部係由董事長/執行長室持續宣導企業經營理念與企業社會責任義務。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	 V V V V		 (一)本公司主要為車用電子及能源管理產品，相關之環境管理皆符合相關行業之環境及管控之規範。 (二)本公司恪遵國內環保法規，並響應國際綠色產品活動。目前公司使用的包材以再生或可重新利用之物料為優先考量，以減少對環境負荷。 (三)全球氣候因溫室效應影響已產生重大的變化，其強度與影響範圍亦逐漸擴增，對企業的永續營運造成潛在風險。本公司積極控管供應鏈之廠商及客戶，建立相關的緊急應變備援體系，以便在災害發生時迅速應變，將公司的影響降至最低。 (四)本公司雖未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但對於節能減碳相當注意，持續推動e化以減少紙張使用，並在辦公環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策？			境之設定溫度控管及使用省電燈泡以節能減碳之目的。	
四、社會議題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除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外，並制定了員工手冊及管理規章，且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與員工進行公司之業務及管理情形溝通以保障員工之權益。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獲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除積極落實人性管理及各項福利措施外，並秉持與員工利潤共享的理念，吸引及激勵優秀人才，依據公司營運成果決定員工薪酬。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重視員工的安全與健康，並與博仁綜合醫院簽定每週由其專業之醫師及醫護人員至公司提供員工健康咨詢外，提供員工健康維護服務及宣導。另公司會定期檢視工作環境之安全及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不定期宣導安全及衛生外及透過內部網路將相關注意事項及健康管理知識傳送給員工知悉。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鼓勵員工進修,以培訓優秀人才為目標,除安排內部教育訓練外,員工亦可申請外部教育訓練提昇能力並發展職涯能力。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本公司之產品屬電子、汽車及儲能裝置產業相關產品，產品皆有嚴格之國際準則規範，因此公司產品之行銷及標示皆符合相關法令及國際準則，另針對公司之部份產品購買產品責任險，以保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消費者權益。若有產品上疑問，可透過電話或e-mail連絡公司。公司會指派專人了解及協調並妥善處理相關事項。 (六)本公司建立「廠商管理評鑑作業指導書」，經由與供應商互動，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藉以進行供應商評鑑，且公司於簽訂契約前即進行評估，若供應商過去曾違反企業社為責任，或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即終止雙方往來。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報告？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雖無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但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公平合理方式對待客戶，要求供應商遵守社會環境責任協議之規範。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公司之網站上揭露相關資訊，而公司在實際運作時，亦切實依循守則之內容。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企業社會責任」CSR 逐漸成為衡量企業永續發展之關鍵指標，公司對社會環境責任的關注除包含原本的環境管理層面，另增加勞工安全與衛生各項風險評估與措施、勞工權益的推廣、鼓勵工作與休閒並重、不得對員工有性騷擾等情節、職業安全與員工身心健康的關懷，以及商業道德的遵守、智慧財產權、商業機密的保護等。				

註 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用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 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 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公司所有營運規章皆依政府最新法令確實遵循，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皆以誠信經營為原則，並將訂定的「誠信經營守則」公佈於公司網站上，以利投資人了解。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公司內部辦法如防止內線交易作業辦法及員工手冊等相關內規都明定員工不得從事或涉任何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且由稽核單位定期稽核及透過內部檢舉之方式，予以防範。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內部辦法，已明定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通過內部教育訓練宣導並落實執行。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會先行評估商業往來對象之誠信經營及是否違反誠信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絡。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	V		(二) 本公司稽核室隸屬董事會，負責督導及查核公司各營運部門落實執行誠信以符合內控制度，並定期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公司各項經營活動皆依法行事，亦會依法發佈重大訊息以達資訊透明化；董事會表決若有利益衝突者均需迴避。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定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公司稽核單位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稽核作業，並將報告送審計委員，並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其稽核執行情形，另亦依規定申報主管機關。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 108 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包含領導管理及遵行誠信經營等相關課程，計 151 人次，合計 831 小時。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定有相關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由人資單位為專責受理單位，能有效執行申訴制度之運作。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公司遇有陳報檢舉之事項，由人資單位受理，並訂有相關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以維護檢舉人之權益及隱密。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人資單位為專責受理單位，且嚴格要求受理單位不得漏露檢舉人身份，以確保能有效執行申訴制度之運作及保護檢舉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 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此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訂有會計制度、稽核查核等作業，並制定公司治理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守則，以為公司經營階層及員工遵循之規範，稽核人員亦依就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辦查核及定期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報，且針對需加強之作業或內容修訂部份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因此能有效達落實誠信經營制度。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詳本公司網站(www.sysgration.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執行長兼總經理	駱捷中	105.12.27	108.01.15	離職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露，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30頁。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31頁。

三、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32頁。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109 年 3 月 20 日

本公司民國一O八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O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主要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O九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有O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益仁 簽章

總經理：謝東富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系統電子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伍仟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 100%~101%發行，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伍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韓蔚廷

承銷部門主管：吳春敏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九　月　一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伍仟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101%發行，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伍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 雅 文 律 師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九 月 一 日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屆第三次董事會 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中華民國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五〉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1 號 5 樓〈雙魚會議室〉

出席人員：李益仁(董事)、陳志斌(董事)、謝東富(董事)、李承翰(董事)、魏哲楨(獨立董事)、林寬照(獨立董事)、何如祥(獨立董事)

其他列席人員：執行長蕭登州、財務長蔡秀美、稽核主管郭甄琳、秘書戴伊瑩

主席：李益仁　　紀錄：戴伊瑩

壹、報告事項：

節錄

第 二 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九年第二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略。

貳、討論事項：

節錄

第 一 案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擬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下稱本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伍仟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 萬元，發行總面額新臺幣伍億元，票面利率 0%，發行價格為面額之 100%-101%，發行期間三年。

二、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來源、資金運用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員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議定之，於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並依法提報股東會。

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面額、募集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計畫項目、預定進度、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之議定及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作業，如未來因主管機關核定或相關法令規定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者，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員全權處理。

四、本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8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員另訂發行日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櫃檯買賣。

五、為配合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員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

六、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員依法全權處理。

七、本案經第二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於民國一○九年八月十四日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八、敬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三 案

案由：本公司編制「健全營運計畫書」，提請 討論。

說明：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五 案

案由：申請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保證額度案，提請 討論。

說明：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 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下午 12 時 25 分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餘額	(148,906,545)
減：民國 108 年度稅後淨損	(284,759,824)
減：其他綜合損失(金融資產已實現損失)	(16,235,526)
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	(449,901,895)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如左： 1.CB01020事務機器製造業。 2.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6.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7.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8.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械設備批發業。 9.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10.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11.F401010國際貿易業。 12.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3.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4.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如左： 1.CB01020事務機器製造業。 2.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6.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7.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8.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械設備批發業。 9.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10.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11.F401010國際貿易業。 12.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3.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4.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5.CC01090電池製造業。 16.E601020電器安裝業。 17.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8.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9.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20.F113110電池批發業。 21.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22.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3.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24.F213110電池零售業。 25.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26.F399040無店面零售業 27.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28.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增加營業項目。
第六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參拾 億元，分為參億股，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伍佰萬 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參拾億元， 分為參億股，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 發行。	增加員工認股權憑證額度。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八 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 月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 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 月十七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六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次修正於 民國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自股東會通過 後施行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十三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三日，第二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 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六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次 修正於民國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一次修 正於民國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自股東會通過後 施行之。	增列修訂日期文字。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ysgration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事業如左：

1.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6.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7.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8.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械設備批發業。
9.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0.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3.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4.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5.CC01090 電池製造業。
16.E601020 電器安裝業。
17.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8.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9.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0.F113110 電池批發業。
21.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2.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3.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4.F213110 電池零售業。
25.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6.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7.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應業務需要得辦理與關係企業或同業間之相互保證業務。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八　條：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適用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　九　條：本公司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十　條：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一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及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四 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 十六 條：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十八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 十九　條：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 編定各項重要章則及公司章程修正之議案。

二、 編定業務方針之計劃。

三、 編定預算及決算。

四、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五、 轉投資及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議案之編定。

六、 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

七、 重要人事之決定。

八、 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承兌超過董事會所訂定之總額度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可。

九、 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及撤銷與其他重要事項議案之編定。

十、 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 二十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 條：本公司得就董事於任期中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二 條：全體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得支領車馬費及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支給。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為配合本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業務規劃，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超過 9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惟現金股每配發金額不足 0.5 元時，得全數採股票利發放。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一日，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年五月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二年六月四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六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益仁

<附件一>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09年10月20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109年10月20日發行至112年10月20日到期 (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伍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2%發行。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係委託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其他從屬主債務完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及依本辦法所訂之其他從屬主債務之負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付款。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四)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0年1月21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2年10月20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09年10月12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2.37%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債券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35.0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

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d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發行或再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含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5)/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5：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含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調降前轉換價格 ×(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6)之比率)

註6：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8)} + \d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7)}}}{\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7：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8：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9**)/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9)/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9**)/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9：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部分)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三、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四、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六、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七、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一)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0年1月2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2年9月11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 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0年1月2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2年9月11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民國111年10月20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知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民國111年9月21日)，以掛號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0.5006%(賣回年收益率為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所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系統電子)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109 年 8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總額為伍仟張，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2%發行。

二、系統電子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盈餘分配			
	調整前(註)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6 年度	(1.69)	—	—	—
107 年度	(1.22)	—	—	—
108 年度	(1.88)	—	—	—
109 年第二季	(0.50)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該公司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及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每股淨值如下

項目	金額／股數
109 年 6 月 30 日帳面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16,134 仟元
109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註)	151,260 仟股
每股淨值	6.72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執行 1,225 仟股。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二季
流動資產		1,363,930	1,337,340	1,092,713	971,9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3,983	380,267	404,507	413,068
無形資產		40,868	31,114	13,931	15,719
其他資產		57,167	32,653	19,786	21,096
資產總額		457,823	123,798	212,197	159,086
流動負債		634,715	390,461	536,406	506,473
非流動負債		0	0	75,821	37,190
負債總額		634,715	390,461	612,227	543,66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77,166	1,392,246	1,094,560	1,016,134
股本	普通股股本	2,136,381	1,511,547	1,511,547	1,511,547
	預收股本	-	-	-	1,050
資本公積		87,148	92,411	96,653	98,991
保留盈餘		(588,881)	(112,954)	(413,949)	(490,041)
其他權益		(57,482)	(98,758)	(99,691)	(105,413)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104,723	89,812	16,561	0
權益總額		1,681,889	1,482,058	1,111,121	1,016,13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二季
營業收入	1,519,795	1,458,640	1,042,284	554,483
營業毛利	164,763	215,827	94,368	103,195
營業損失	258,963	199,358	356,582	90,2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163)	23,031	2,286	12,344
稅前淨損	280,126	176,327	354,296	77,86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263,041	202,537	357,779	77,86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損	263,041	202,537	357,779	77,8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531)	(2,557)	(17,400)	(5,7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4,572)	(205,094)	(375,179)	(83,582)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5,365)	(184,805)	(284,759)	(76,09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676)	(17,732)	(73,020)	(1,76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8,329)	(190,183)	(301,928)	(81,8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6,243)	(14,911)	(73,251)	(1,768)
每股虧損	1.69	1.22	1.88	0.5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501,000 仟元，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0.2%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本次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議定之轉換溢價率 102.37%作為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及其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除兼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轉換價格之溢價率為 102.37%，其訂定方式尚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儘管全球疫情尚未受到有效控制，不過隨著各國陸續重啟經濟活動，並輔以大規模的財政與貨幣政策支撐，各項實體經濟數據已較先前明顯改善。在國內方面，全球需求回升，有助於傳統產業接單止跌回穩，然疫情衝擊，加上美中爭端再起，恐影響終端需求。據台灣經濟研究院調查結果，經過模型試算後，製造業與營建業營業氣候測驗點同為連續二個月上揚，服務業測驗點為連續第三個月的上揚態勢。在 2020 年總體經濟預測方面，下半年全球經濟活動將逐漸重回正軌，有助於需求回溫，加上國內半導體廠商設備投資擴增、台商回流效應持續，配合政府加大支出，帶動整體投資表現。此外，國內防疫得宜，拉抬民眾外出消費意願，加上政府陸續推出多項振興經濟和紓困政策，有助於抵銷部分負面

衝擊。因此，台灣經濟研究院預測 2020 年國內實質 GDP 成長率為 1.83。

國內生產方面，隨著全球重啟經濟活動，需求緩步回升，令國際原油與原物料價格止跌回溫，使得傳統產業生產動能減幅普遍較上月縮小，而電子產業則受惠於遠距商機、5G 布建加速、高效能運算及新興科技應用快速成長，令電子零組件業生產指數年增率為連續七個月雙位數成長。整體 6 月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由上月的 1.68%增加至 7.34%，總計 2020 年上半年累計平均工業生產指數較 2019 年同期成長 6.68%，製造業生產指數成長 7.17%，成長表現明顯優於 2019 年。

展望未來，受到新冠病毒疫情衝擊，各國採取嚴格管制措施來防止疫情擴散，使得全球經濟需求近乎停擺，各主要國家上半年經濟表現同步衰退。有鑑於封鎖外溢效應對於經濟負面衝擊影響嚴重，故當疫情出現趨緩時，各國隨及進入重啟經濟活動模式，儘管近期歐美國家面臨第二波疫情的威脅，然重啟經濟方向不變，主要國家 6 月製造業 PMI 多較上月改善，且就 Google 人流數據與 Apple 移動趨勢報告等高頻資料來觀察，解除封鎖後外出人流明顯回升，有助於經濟活動重回正軌，加上各國採行大規模財政與貨幣政策支撐下，下半年全球經濟可望明顯復甦。

在貿易方面，疫情肆虐全球，使得上半年全球經濟需求近乎停滯，國際原油與原物料價格大幅走低，令傳統製造業生產動能疲弱，儘管國內出口尚有半導體高階製程和遠距工作需求支撐，使得今年上半年出口仍維持正成長，不過有鑑於全球疫情至今尚未有效控制，整體需求回到正軌的速度仍有待觀察，加上受到邊境管制影響，國外觀光客大減，服務類出口明顯下滑，然原物料價格走弱及出口與內需引申需求減緩，輸出入同步衰退，故預期國外淨需求對經濟成長仍有貢獻。因此，預估 2020 年輸出與輸入成長率分別為-2.35%及-3.45%，較前次預測值下修 4.01 與 5.00 個百分點；預估 2020 年出口與進口金額成長率則為-0.19%與-0.74%，較前次預測值下修 1.93 與 2.01 個百分點。

②所屬產業趨勢

汽車電子元件與產品應用在汽車的比重日益增加，汽車電子產品已由過去的單一零件產品延伸至系統化產品，結合機械、光學、系統與電子控制等，關聯技術範圍甚為廣泛，開發過程須與汽車的機械系統或控制參數配合，反覆測試驗證與驗證耗時是汽車電子產品最大特徵。

車用電子產品與車輛法規一直都是相輔相成，如何運用先進科技來

達到降低交通事故的目的，是各國持續關注的焦點，然而各國政府針對車用電子安全系統的相關規定越趨繁複嚴格，透過攝影機與多種感測器的結合，作為兼具駕駛安全性及舒適性的車用電子產品，並在各種使用情境下滿足使用者的需求，提供民眾更安全的駕駛環境。根據 Gartner 統計，在 2018 年車用電子之應用領域市場中，以車身市場值最大為 73.7 億美元。隨著安全輔助駕駛需求升高，預期 2020 年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市場值為 77.5 億美元，將會超過市場值為 67.2 億美元的影音娛樂多媒體成為第二大應用，甚至在 2021 年 ADAS 的市場值預期為 109.5 億美元，將會超過市場值為 96.8 億美元的車身成為車用半導體最大的產品應用市場，在 2023 年 ADAS 的市場規模將上升至 166.9 億美元。另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推估在 2023 年全球汽車電子市場規模將至 3,550 億美元之產值。

伴隨節能減碳全球化浪潮，各國相繼推出綠色新政，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措施及使用各種綠色能源，以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進而帶動新能源技術的高速發展，電力市場對電力儲存的需求越來越大，太陽能、電動車、新能源的大規模發展離不開儲能技術的支撐，儲能被視為未來能源業的明日之星。

依德國萊因公司研究，隨著各國補貼政策的完善以及成本的下降，2020 年有望成為儲能大量商業化的元年。另依政府現行再生能源政策，未來發電佔比至少 20%的再生能源併網，電池儲能系統是為重要的穩定方式。根據 TrendForce 綠能研究(EnergyTrend)調查，由集中式能源發電朝向智慧分散式電網的配置已成為未來城市智慧化的必然趨勢，全球大型儲能(BESS)容量將在 2020 年達到 3.2GWh，且 2019 年到 2024 年年複合成長率更將達到 22%。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二季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72.60%、79.15%、64.47%及 65.15%；負債占資產比率則分別為 27.40%、20.85%、35.53%及 34.85%。107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6 年度減少，主係該公司於 107 年度償還銀行借款及應付公司債致負債減少所致。108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大幅提高，主係該公司因持續虧損，使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且 108 年初首次適用 IFRS16「租賃」，所認列之租賃負債較使用權資產高所致，而 109 年第二季負債占資產比率略為減少，主係租賃負債減少幅度較使用權資產減少幅度高所致。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347.41%、366.12%、289.20%及 255.00%。該公司 107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6 年度微幅增加，係因提列折舊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淨額減少所致；108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大幅減少，主係該公司仍呈虧損，其中子公司 Leadman 因大幅虧損，該公司提列資產減損，使得股東權益下滑；而 109 年第二季亦因持續虧損，致股東權益減少，且因購置機器設備，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8 年度微幅減少。該公司各年度該比率皆高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充分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支出，尚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財務結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請詳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二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1,519,795 千元、1,458,640 千元、1,042,284 千元及 554,483 千元，稅後淨損分別為 263,041 千元、202,537 千元、357,779 千元及 77,860 千元，每股虧損分別為 1.69 元、1.22 元、1.88 元及 0.50 元。107 年度雖受到美中貿易戰影響，但該公司調整產品營運策略並撙節成本支出，致 107 年度虧損較 106 年度減少；而 108 年度持續受美中貿易戰影響，且市場狀況趨於保守，致獲利不如預期，以致於該公司虧損較 107 年度增加。109 年第二季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該公司持續虧損，惟該公司調整產品組合，毛利率較高之產品營收增加，致該公司營業損失趨緩。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二季受到美中貿易戰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營收不如預期，且因產品種類較多，各項產品生產未達規模經濟，加上為分別開拓營業規模及開發新客戶而增加人力招募，使營業成本及費用相對較高，其營收、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變化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A.本轉換公司債係委託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

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其他從屬主債務完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及依本辦法所訂之其他從屬主債務之負債。

B.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付款。

C.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D.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訂為 0%，一方面可減少該公司每年實際之現金支出，一方面則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之價值，故應具合理性。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且以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五年期較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發行年限訂為三年尚屬合理。

C.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之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投資

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並無轉換價格重設，僅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反稀釋辦法進行調整。

E.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以債券面額之 100.5006%(賣回年收益率為 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上述規定係考量若債券持有人尚未申請轉換，則提供債券持有人以面額收回本金之機會並期能補貼投資人利息補償金，足以保障其投資權益，故本項賣回權之規定應屬合理。

F.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該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規定為：

(一)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 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

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上述贖回條款第(一)項之規定主要目的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以上時，以當時贖回收益率收回全部債券，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二)項之規定主要目的，則使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綜上，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0.75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9,964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此情行

綜上，該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除兼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轉換價格之溢價率為 102.37%，其訂定方式尚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考慮該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發展潛力等因素，以及未來國內債券市場利率走勢，本次該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摘要如下：

債券名稱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新臺幣伍億壹佰萬元，以面額 100.2%發行
發行期間	三年
票面利率	0%
到期還本	到期時由系統電子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擔保情形	本債券為有擔保債券
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轉換價格	以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溢價率 102.37%，轉換價格為 35.0 元。
轉換價格調整	反稀釋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公司債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
發行公司之贖回權	若符合下列條件，系統電子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1)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 (2)自發行日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者。 (3)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賣回日期及賣回收益率	本轉換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本轉換債賣回基準日的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給債權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權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5006%(賣回年收益率為 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前述日期如遇證券商營業處所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轉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爲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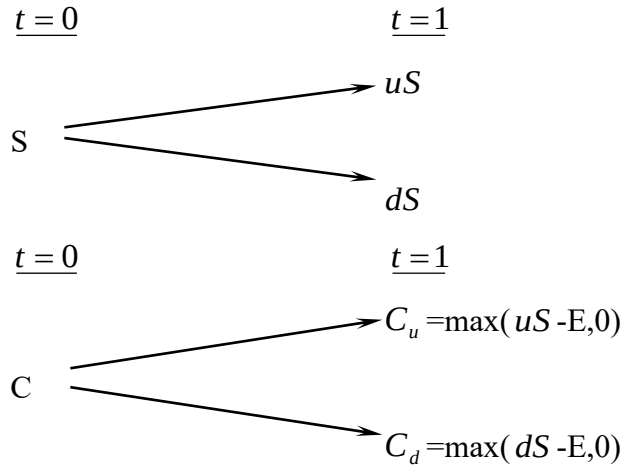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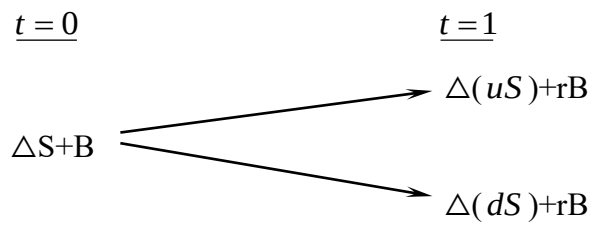

此處，r=(1+i),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triangle uS + rB \qquad \text{(a)}$$

$$C_d = \triangle dS + rB \qquad \text{(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triangle = \frac{C_u - C_d}{S(u-d)} \qquad \text{(c)}$$

$$\text{B} = \frac{uC_d - dC_u}{(u-d)r} \qquad \text{(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triangle \text{S+B} \qquad \text{(e)}$$

將公式(c)及(d)的△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left[\frac{(r-d)}{u-d}\cdot C_u + \frac{(u-r)}{u-d}\cdot C_d\right] \qquad \text{(f)}$$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f}^1\text{)}$$

此處，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pC_u + (1-p)C_d$]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復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爲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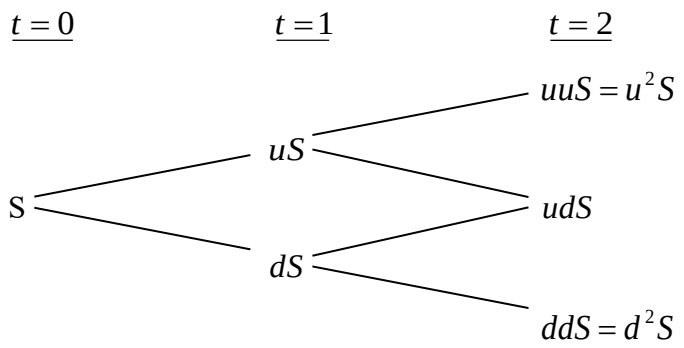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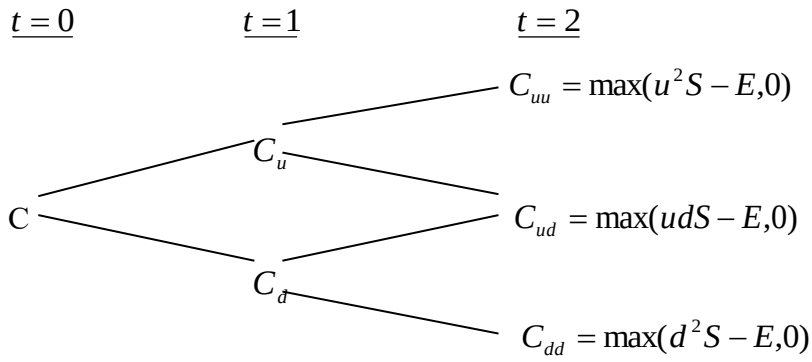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爲：

$$C_u=\frac{1}{r}\left[pC_{uu}+(1-p)C_{ud}\right] \qquad \text{(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爲：

$$C_d=\frac{1}{r}\left[pC_{du}+(1-p)C_{dd}\right] \qquad \text{(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triangle(uuS) + rB$$

$$C_{ud} = \triangle(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及 B 而得，

$$\triangle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爲：

$$c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left[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right] \qquad \text{(j)}$$

$$= \frac{1}{r^2}[p^2 \max(u^2 S - X, 0) + 2p(1-p)\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quad (\text{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 = \frac{1}{r^2}[\binom{2}{2} p^2 \max(u^2 d^u S - X, 0$$

$$+ \binom{2}{1} p(1-p)\max(u^1 d^{2-1} S - X\ \ ,0$$

$$+ \binom{2}{0}(1-P)^2 \max(d^2 uS - X, 0)] \qquad \text{(k)}$$

此處，$\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爲

$$c = \frac{1}{r^2}\left[\sum_{j=0}^{2}\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right] \qquad \text{(l)}$$

或者，

$$c = \frac{1}{r^2}\left[\sum_{j=0}^{2}\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right] \qquad (\text{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爲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爲 n)

$$c=\frac{1}{r^n}\left[\sum_{j=0}^{n}\frac{n!}{j!(n-j)!}p^j(1-p)^{n-j}\bullet\max(u^jd^{n-j}S-X,0)\right] \qquad \text{(m)}$$

但在公式(m)中，若 $u^jd^{n-j}S<X$ ，則 $\max(u^jd^{n-j}S-X,0)=0$ 。若 $u^jd^{n-j}S>X$ ，則 $\max(u^jd^{n-j}S-X,0)=u^jd^{n-j}S-X>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frac{\ln(X/Sd^n)}{\ln(u/d)} \qquad \text{(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c=\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u^jd^{n-j}S-X)\right]$$

$$=\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right]-\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X\right]$$

$$=S\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frac{X}{r^n}\sum_{j=k}^{n}\frac{n!}{j!(n-j)!}p^j(1-p)^{n-j} \qquad \text{(o)}$$

此處， $p'=\frac{pu}{r},1-p'=\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S\bullet B(n,k,p')-\frac{X}{r^n}B(n,k,p) \qquad \text{(q)}$$

此處，

$$B(n,k,p')=\sum_{j=k}^{n}\frac{n!}{j!(n-j)!}p'^j(1-p')^{n-j},n>k \qquad \text{(r)}$$

$$B(n,k,p)=\sum_{j=k}^{n}\frac{n!}{j!(n-j)!}p^j(1-p')^{n-j} \qquad \text{(s)}$$

註： $n<k,c=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9/10/8	
基準價格	34.19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9/10/12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34.19 元
轉換價格	35.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2.37%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35.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38.09%	因 109/1/1-109/10/8 期間，台灣股票市場大幅波動，期間大盤指數年化波動度為 23.11%(108 年為 10.46%)，故去除此期間離群/極端資料樣本，採用能包含 244 個正常樣本期間，估算歷史一年波動度。 樣本期間-(107/12/27-109/10/8)，正常樣本數-244 1. 採 109/10/8 起前一年(正常樣本數 244)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4，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1864%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9/10/7，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8 央甲 11(剩餘年限約為 1.125 年)及 109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4.775 年)之 0.1036%及 0.2647%，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1864%，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0.5682%	可轉債為華南商業銀行擔保，故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擔保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A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9/10/7 之 twAA+公司債參考利率表(twAA+為直線切割法估算：twAA+=(twAA-twAAA)/2+twAAA)，交易商對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3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0.5682%，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38.18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25%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25%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0.5682%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100,000/(1+0.5682%)^3=98,32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11,88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8,32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3,56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11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8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茲將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8,320	87.85%
轉換權價值	13,560	12.12%
賣回權價值	110	0.10%
買回權價值	(80)	-0.07%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11,91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11,910 元，以 109 年 10 月 8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75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11,071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2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11,071×0.9=99,964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益仁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十 月 十 二 日

(僅供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韓蔚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月　十　二　日

(僅供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5309）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一號 5 樓

電　　話：(02)2790-0088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 14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5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6 ~ 17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 69
(一) 公司沿革	1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8 ~ 20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50
(七) 關係人交易	51
(八) 抵(質)押之資產	5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他	52 ~ 6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6 ~ 67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67 ~ 69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07年度（自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益仁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570 號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系統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系統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系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系統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系統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系統集團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總額為新台幣242,546仟元，備抵損失為新台幣56,055仟元。

系統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依據客戶財務狀況、信用評等及歷史交易紀錄等影響，決定該客戶之授信等級以分析各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並決定相對應之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惟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系統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不同合併個體，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系統集團的管理階層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回收可能性之程序，並針對重大新增客戶之授信額度給予或舊有客戶之授信調整是否按照公司內控流程做評估及核准進行抽核。
2.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來評估其備抵提列比例之適當性，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
3. 測試用以計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帳齡報表，並依據該報表重新核算備抵損失提列金額。
4. 取得系統集團逾期應收帳款期後收回狀況，評估額外需提列備抵損失之情況。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系統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為新台幣 320,542 仟元，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為新台幣 122,191 仟元。

系統集團經營電腦週邊設備、不中斷電力設備及車用電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類產品日新月異，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系統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個別辨認有無過時陳舊之存貨；原料淨變現價值係依據最近一次買入價格資訊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依據最近一次售價並考量銷售費用率後之價值衡量。

因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系統集團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不同合併個體，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系統集團營運及對其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系統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依系統集團存貨庫齡報表政策及報表程式邏輯進行了解，並對存貨庫齡報表抽核確認其正確性。
4. 驗證系統集團存貨評價基礎之合理性，包括透過抽樣最近一次買入價格及進貨發票與最近一次售價及銷貨發票，以確認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系統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95,231仟元及236,122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10.43%及10.19%，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337,415仟元及426,672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23.13%及28.07%。

其他事項－ 個體財務報告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系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系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系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系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系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系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pwc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系統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邱昭賢 邱昭賢

會計師

徐明釧 徐明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62,884	41	$ 513,287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及十二(五)				
	融資產－流動		44,761	2	59,661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五)	-	-	109,560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757	-	11,8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十二				
		(三)(五)	186,491	10	295,261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28,610	1	8,06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24,181	1	23,722	1
130X	存貨	六(五)	198,351	11	270,798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86,305	5	71,701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37,340	71	1,363,930	5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605	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五)	-	-	325,202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80,267	20	453,983	2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4,574	-	4,711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31,114	2	40,86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50,966	3	70,743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32,653	2	57,16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5,179	29	952,674	41
1XXX	資產總計		$ 1,872,519	100	$ 2,316,604	100

（續次頁）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100,000	5	$ 195,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32,270	2	-	-
2150	應付票據		2,000	-	1,092	-
2170	應付帳款		167,894	9	272,800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69,456	4	72,28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66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150	-	41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十四)	17,691	1	92,462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0,461	21	634,715	27
2XXX	負債總計		390,461	21	634,715	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511,547	81	2,136,381	92
	資本公積	六(十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92,411	5	87,148	3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953	2	35,953	2
3350	待彌補虧損		(148,907)	(8)	(624,834)	(27)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00	其他權益		(98,758)	(6)	(57,482)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92,246	74	1,577,166	68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及六(二十)	89,812	5	104,723	5
3XXX	權益總計		1,482,058	79	1,681,889	7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72,519	100	$ 2,316,60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度 金額	%	106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十二(六)	$ 1,458,640	100	$ 1,519,7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五)(十六)(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1,242,813)	(85)	(1,355,032)	(89)
5900	營業毛利		215,827	15	164,763	11
	營業費用	六(十五)(十六)(二十五)(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55,748)	(4)	(57,303)	(4)
6200	管理費用		(249,517)	(17)	(254,676)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651)	(7)	(111,747)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三)	(6,269)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5,185)	(29)	(423,726)	(28)
6900	營業損失		(199,358)	(14)	(258,963)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八)(二十二)	22,814	2	72,209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三)、十二(三)(五)	2,406	-	(85,998)	(6)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一)(二十四)	(2,189)	-	(7,37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031	2	(21,163)	(1)
7900	稅前淨損		(176,327)	(12)	(280,126)	(1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七)	(26,210)	(2)	17,085	1
8200	本期淨損		($ 202,537)	(14)	($ 263,041)	(17)

(續次頁)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度 金額	%	106年度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三)(二十七)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9,905)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27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478)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二十七)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25	-	(26,930)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7,72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96	-	3,1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921	-	(41,531)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57)	-	($ 41,531)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5,094)	(14)	($ 304,572)	(2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4,805)	(13)	($ 255,365)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17,732)	(1)	(7,676)	-
			($ 202,537)	(14)	($ 263,041)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0,183)	(13)	($ 288,329)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14,911)	(1)	(16,243)	(1)
			($ 205,094)	(14)	($ 304,572)	(2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22)		($ 1.69)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八)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22)		($ 1.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8年											
1月1日餘額		$2,136,381	$ 107,947	$ 35,953	($ 399,469)	($ 37,239)	$ -	$ 12,721	$1,856,294	$ 136,924	$1,993,218
本期淨損		-	-	-	(255,365)	-	-	-	(255,365)	(7,676)	(263,0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15,241)	-	(17,723)	(32,964)	(8,567)	(41,5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55,365)	(15,241)	-	(17,723)	(288,329)	(16,243)	(304,57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八)	-	(30,000)	-	30,000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六)(十八)	-	8,090	-	-	-	-	-	8,090	-	8,090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六(二十九)	-	1,111	-	-	-	-	-	1,111	(15,958)	(14,847)
12月31日餘額		$2,136,381	$ 87,148	$ 35,953	($ 624,834)	($ 52,480)	$ -	($ 5,002)	$1,577,166	$ 104,723	$1,681,889
107年											
1月1日餘額		$2,136,381	$ 87,148	$ 35,953	($ 624,834)	($ 52,480)	$ -	($ 5,002)	$1,577,166	$ 104,723	$1,681,88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十二(五)	-	-	-	47,528	-	(52,530)	5,002	-	-	-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136,381	87,148	35,953	(577,306)	(52,480)	(52,530)	-	1,577,166	104,723	1,681,889
本期淨損		-	-	-	(184,805)	-	-	-	(184,805)	(17,732)	(202,5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1,100	(6,478)	-	(5,378)	2,821	(2,5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4,805)	1,100	(6,478)	-	(190,183)	(14,911)	(205,094)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七)	(624,834)	-	-	624,834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六)(十八)	-	5,263	-	-	-	-	-	5,263	-	5,26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1,630)	-	11,630	-	-	-	-
12月31日餘額		$1,511,547	$ 92,411	$ 35,953	($ 148,907)	($ 51,380)	($ 47,378)	$ -	$1,392,246	$ 89,812	$1,482,0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76,327)	($ 280,1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三)及十二(五)	(710)	(16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呆帳損失迴轉數	十二(三)	6,269	(11,076)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八)(二十五)	78,723	100,468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五)	11,123	10,7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1,975	271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	(85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三)	-	50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三)	-	16,907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2,189	5,08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4,567)	(2,988)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1,929)	(22,815)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二十四)	-	2,294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六)	5,263	8,09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6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109	(11,837)
應收帳款		102,512	150,712
其他應收款		(20,547)	52,757
存貨		72,447	159,287
其他流動資產		(19,159)	6,6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2,270	-
應付票據		908	(31,432)
應付帳款		(104,906)	9,476
其他應付款		(2,276)	(21,51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62)	662
其他流動負債		(23,171)	(42,2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4,466)	99,457
收取之利息		4,567	2,988
支付之利息		(2,189)	(5,080)
支付之所得稅		(924)	(24,828)
退還之所得稅		766	31
收取之股利		1,929	22,8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317)	95,383

(續次頁)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4,555	$ 2,727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3,08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四)	(559,0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十二(四)	621,608	8,29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52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7,99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9,353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33,124)	(29,3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653	371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411)	(1,031)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65	14,363
預付設備款減少		931	7,55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718	(7,6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0,148	(106,2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一)	(95,000)	(122,25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7,910)
償還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六(三十一)	(51,600)	(31,725)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股權價款		-	(14,8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6,600)	(176,73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366	(20,3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9,597	(207,9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3,287	721,2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2,884	$ 513,28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6年10月14日依公司法於中華民國設立。並自民國84年12月經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櫃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電腦週邊設備、不中斷電力設備、車用電子產品、其他電子產品及車用電池包之製造與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3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五)2.及 3.說明。

(二)<u>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u>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第 1 季報告董事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之影響係屬重大。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56,981 及$156,981。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此修正釐清了重大性的定義，若資訊的遺漏、誤述或混淆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提供有關特定報導個體的財務資訊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該資訊為重大。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五)及(六)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說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10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海外控股公司	100	10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海外控股公司	100	10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EADMAN ELECTRONICS USA, INC.	電子產品之製造買賣	51	51	註1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WINTEN TECHNOLOGY CO., LTD.	海外控股公司	-	100	註2
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製造買賣	100	100	
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製造買賣	100	100	

註 1: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 LEADMAN ELECTRONICS USA, INC.之財務報表係依據該子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制合併財務報表。該等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95,231 及$236,122，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43%及 10.19%；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337,415 及$426,672，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3.13%及 28.07%。

註 2：該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度完成清算註銷程序。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89,812 及$104,723，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非控制權益 107年12月31日 持股百分比	非控制權益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非控制權益 106年12月31日 持股百分比
LEADMAN ELECTRONICS USA, INC.	美國	$ 89,812	49.00%	$104,723	49.00%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LEADMAN ELECTRONICS USA, INC. 107年12月31日	LEADMAN ELECTRONICS USA, INC.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60,493	$ 196,154
非流動資產	34,738	39,968
流動負債	(11,941)	(22,402)
淨資產總額	$ 183,290	$ 213,720

綜合損益表

	LEADMAN ELECTRONICS USA, INC.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 337,415	$ 426,672
稅前淨(損)利	(36,213)	3,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24	(1,035)
本期淨(損)利	(36,189)	2,91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58	(16,4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431)	($ 13,49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4,911)	($ 6,612)

現金流量表

	LEADMAN ELECTRONICS USA, INC.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4,776	$ 35,3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63)	(3,83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84	(13,7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597	17,8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796	75,9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393	$ 93,796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九)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按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5 年
機器設備	2～20 年
模具設備	2～5 年
辦公設備	2～30 年
運輸設備	5～7 年
租賃改良	3～5年或租期孰短者
其他設備	1～3 年

(十四)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六)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專利權及專有技術等，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10 年。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應付帳款及票據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二十四)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其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二十七)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且銷售電腦週邊設備、不中斷電力設備、車用電子產品、其他電子產品及車用電池包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八)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

備抵損失提列評估過程中，本集團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含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98,35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67	$ 90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19,827	363,584
定期存款	442,290	148,800
合計	$ 762,884	$ 513,287

1.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因短期借款擔保等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計$17,815，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保本收益型理財產品)	$ 44,720
衍生工具	41
合計	$ 44,761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3,196
衍生工具	(2,486)
	$ 710

2.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750仟元	107.12.27~108.3.11

3.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係預售美金之遠期交易（賣美金買人民幣），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6.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160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85,749
	99,909
評價調整	(64,304)
合計	$ 35,605

1.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價值為$35,605。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9,905)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1,929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35,605。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6.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5,773	$ 11,882
減：備抵損失	(16)	(5)
	$ 5,757	$ 11,877
應收帳款	$ 242,546	$ 391,168
減：備抵損失	(56,055)	(95,907)
	$ 186,491	$ 295,261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27,700	$ 5,757	$ 207,199	$ 11,877
已逾期				
30天內	22,037	-	47,738	-
31-120天	22,894	-	7,793	-
121-180天	10,799	-	-	-
181天以上	3,061	-	32,531	-
	$ 186,491	$ 5,757	$ 295,261	$ 11,877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5,757；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186,491。

3.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五)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16,653	($ 103,221)	$ 113,432
在製品	16,225	-	16,225
製成品	87,664	(18,970)	68,694
合計	$ 320,542	($ 122,191)	$ 198,351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34,262	($ 136,901)	$ 197,361
在製品	21,279	-	21,279
製成品	82,483	(30,325)	52,158
合計	$ 438,024	($ 167,226)	$ 270,798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21,678	$ 1,294,041
跌價損失	21,135	60,991
	$ 1,242,813	$ 1,355,032

本集團存貨均未提供質押擔保。

(六)其他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42,636	$ 42,56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註)	17,815	22,369
其他預付費用	12,902	3,476
預付貨款	10,969	104
其他	1,983	3,185
	$ 86,305	$ 71,701

註：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8,807	$ 420,153	$ 229,064	$ 42,307	$ 100,795	$ 7,708	$ 141,533	$ 11,396	$ 971,76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13,807)	(87,002)	(22,293)	(72,930)	(4,859)	(108,081)	(8,808)	(517,780)
	$ 18,807	$ 206,346	$ 142,062	$ 20,014	$ 27,865	$ 2,849	$ 33,452	$ 2,588	$ 453,983
107年									
1月1日	$ 18,807	$ 206,346	$ 142,062	$ 20,014	$ 27,865	$ 2,849	$ 33,452	$ 2,588	$ 453,983
增添	-	-	20,254	1,258	6,077	2,625	492	1,863	32,569
處分	-	(257)	(25,066)	(80)	(225)	-	-	-	(25,628)
折舊費用	-	(9,140)	(22,241)	(9,499)	(12,749)	(1,355)	(22,438)	(1,164)	(78,586)
淨兌換差額	-	-	(1,622)	(215)	(248)	(9)	23	-	(2,071)
12月31日	$ 18,807	$ 196,949	$ 113,387	$ 11,478	$ 20,720	$ 4,110	$ 11,529	$ 3,287	$ 380,267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8,807	$ 354,692	$ 203,462	$ 39,295	$ 97,493	$ 10,283	$ 143,179	$ 9,081	$ 876,29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57,743)	(90,075)	(27,817)	(76,773)	(6,173)	(131,650)	(5,794)	(496,025)
	$ 18,807	$ 196,949	$ 113,387	$ 11,478	$ 20,720	$ 4,110	$ 11,529	$ 3,287	$ 380,267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8,807	$ 430,427	$ 317,539	$ 103,664	$ 119,175	$ 8,227	$ 163,783	$ 11,553	$ 1,173,1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9,355)	(146,909)	(78,012)	(78,614)	(3,598)	(97,777)	(6,546)	(620,811)
	$ 18,807	$ 221,072	$ 170,630	$ 25,652	$ 40,561	$ 4,629	$ 66,006	$ 5,007	$ 552,364
106年									
1月1日	$ 18,807	$ 221,072	$ 170,630	$ 25,652	$ 40,561	$ 4,629	$ 66,006	$ 5,007	$ 552,364
增添	-	-	6,578	1,666	4,595	-	2,971	449	16,259
處分	-	-	(182)	(4)	(302)	(148)	(5)	(1)	(642)
重分類	-	-	(3,188)	3,312	(124)	-	-	-	-
折舊費用	-	(9,875)	(27,591)	(10,121)	(16,096)	(1,490)	(32,839)	(2,318)	(100,330)
減損損失	-	(4,851)	(2,475)	(10)	(55)	-	(373)	(549)	(8,313)
淨兌換差額	-	-	(1,710)	(481)	(714)	(142)	(2,308)	-	(5,355)
12月31日	$ 18,807	$ 206,346	$ 142,062	$ 20,014	$ 27,865	$ 2,849	$ 33,452	$ 2,588	$ 453,983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8,807	$ 420,153	$ 229,064	$ 42,307	$ 100,795	$ 7,708	$ 141,533	$ 11,396	$ 971,76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13,807)	(87,002)	(22,293)	(72,930)	(4,859)	(108,081)	(8,808)	(517,780)
	$ 18,807	$ 206,346	$ 142,062	$ 20,014	$ 27,865	$ 2,849	$ 33,452	$ 2,588	$ 453,983

1.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建物附屬改良工程，分別按 55 年及 2 年至 45 年提列折舊。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3.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
107年1月1日		106年1月1日	
成本	$ 7,000	成本	$ 7,000
累計折舊	(2,289)	累計折舊	(2,151)
	$ 4,711		$ 4,849
107年		106年	
1月1日	$ 4,711	1月1日	$ 4,849
折舊費用	(137)	折舊費用	(138)
12月31日	$ 4,574	12月31日	$ 4,711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7,000	成本	$ 7,000
累計折舊	(2,426)	累計折舊	(2,289)
	$ 4,574		$ 4,711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88	$ 288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37	$ 138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均為$7,000，係參考鄰近地區相似標的物之出售價格。

3. 本集團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九）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專有技術	其他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7,859	$ 27,326	$ 120,260	$ -	$ 165,445
累計攤銷及減損	(729)	(17,790)	(106,058)	-	(124,577)
	$ 17,130	$ 9,536	$ 14,202	$ -	$ 40,868
107年					
1月1日	$ 17,130	$ 9,536	$ 14,202	$ -	$ 40,868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60	1,351	-	-	1,411
攤銷費用	(4,235)	(5,035)	(1,853)	-	(11,123)
淨兌換差額	(9)	(33)	-	-	(42)
12月31日	$ 12,946	$ 5,819	$ 12,349	$ -	$ 31,114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7,908	$ 23,604	$ 120,260	$ -	$ 161,772
累計攤銷及減損	(4,962)	(17,785)	(107,911)	-	(130,658)
	$ 12,946	$ 5,819	$ 12,349	$ -	$ 31,114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專有技術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63,842	$ 39,989	$ 120,260	$ 810	$ 224,901
累計攤銷及減損	(34,793)	(25,856)	(104,206)	(810)	(165,665)
	$ 29,049	$ 14,133	$ 16,054	$ -	$ 59,236
106年					
1月1日	$ 29,049	$ 14,133	$ 16,054	$ -	$ 59,236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35	996	-	-	1,031
攤銷費用	(3,353)	(5,508)	(1,852)	-	(10,713)
減損損失	(8,594)	-	-	-	(8,594)
淨兌換差額	(7)	(85)	-	-	(92)
12月31日	$ 17,130	$ 9,536	$ 14,202	$ -	$ 40,868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7,859	$ 27,326	$ 120,260	$ -	$ 165,445
累計攤銷及減損	(729)	(17,790)	(106,058)	-	(124,577)
	$ 17,130	$ 9,536	$ 14,202	$ -	$ 40,868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510	$ 110
推銷費用	85	17
管理費用	10,002	9,608
研究發展費用	526	978
	$ 11,123	$ 10,713

無形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三)之說明。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長期應收款(註)	$ 16,126	$ 32,924
存出保證金	14,701	21,049
預付設備款	9	940
其他	1,817	2,254
	$ 32,653	$ 57,167

註：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度與鎮江市國土局簽訂並預付人民幣 7,212 仟元購買 40 畝土地使用權，惟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與鎮江市國土局簽訂解除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協議書。自簽訂日起視為已辦理完土地使用權歸還事宜，且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消除，故將人民幣 7,212 仟元轉列其他長期應收款，並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收回人民幣 3,606 仟元。

(十一)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 10,000	1.6%	無
擔保借款	90,000	1.5%	註
	$ 100,000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 30,000	1.60%	無
擔保借款	165,000	1.50%~1.70%	註
	$ 195,000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2,189 及$5,080。

註：有關提供資產供短期借款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66,064	$ 66,665
應付設備款	2,313	2,868
其他	1,079	2,754
	$ 69,456	$ 72,287

(十三)其他流動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收收入	$ -	$ 31,106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公司債	-	51,600
其他	17,691	9,756
	$ 17,691	$ 92,462

(十四)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4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400,000
減：公司債轉換	(317,300)
減：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31,1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51,600)
	$ -

1. 本公司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6933 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發行總額：400,000。
(2)票面利率：0%。
(3)發行期間：3 年(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
(4)轉換期間：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
(5)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4.85 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6)贖回權：

A.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B.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2 日)，本轉換公司債流動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通知債權人於通知屆滿一個月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7)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 2 年之前 30 日內，要求以債券面額之 102.0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8)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9)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另嵌入之買回權及賣回權，經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連，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值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3.61%。

(十五)退休金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子公司 LEADMAN ELECTROINCS USA, INC.和孫公司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及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係依當地相關法令採確定提撥制辦理。

3.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378 及$15,770。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1.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104 年 11 月 11 日及 103 年 7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5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計得認購普通股總數為 4,500,000 股,認購價格為 10.00 元)、5,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

計得認購普通股總數為 5,000,000 股，認購價格為 21.80 元)及 10,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計得認購普通股總數為 10,000,000 股，認購價格為 22.70 元)，業分別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105 年 1 月 12 日及 103 年 10 月 15 日全數發行。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價格係以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定之。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集團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惟認購價格不得低於面額。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2.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10.15	10,000	5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1.12	5,000	5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0.15	4,500	5年	2~4年之服務

3.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民國 107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07年		106年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	$ -
本期給與	4,500	10.00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放棄(註)	(260)	-	-	-
期末流通在外	4,240	$ 10.00	-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2)民國 105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07年		106年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3,220	$ 15.40	4,440	$ 15.4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放棄(註)	(385)	-	(1,220)	-
期末流通在外	2,835	$ 21.80	3,220	$ 15.4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134		-	

(3)民國 103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07年		106年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4,278	$ 16.05	5,579	$ 16.05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放棄(註)	(383)	-	(1,301)	-
期末流通在外	3,895	$ 22.70	4,278	$ 16.05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3,895		2,995	

註：係因員工退休或離職所致。

4.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103.10.15	108.10.14	3,895	$ 22.70	4,278	$ 16.05
105.01.12	110.01.11	2,835	21.80	3,220	15.40
107.10.15	112.10.14	4,240	10.00	-	-

5.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加權平均股價/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10.15	22.70元	43.58% ~44.32%	3.5年 ~4.5年	0%	1.05% ~1.22%	5.36 ~6.0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1.12	21.80元	44.16% ~44.51%	3.5年 ~4.5年	0%	0.56% ~0.66%	5.04 ~5.7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0.15	10.00元	43.64% ~44.73%	3.5年 ~4.5年	0%	0.69% ~0.73%	1.90 ~2.19

6.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權益交割	$ 5,263	$ 8,090

7.本公司因減資彌補虧損，故調整相關履約價格，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8.本公司經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500 單位，並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40640 號申報生效，該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發行，履約價格為每股 10 元。

(十七)股本

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511,54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數均已收訖。
2. 本公司經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為$624,834，消除已發行股份 62,483,395 股，減資比率為 29.247308%，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511,547，並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依經商字第 10701107790 號函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經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惟考量資本市場狀況且發行期屆滿，於 108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不予辦理私募案。

(十八)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計$30,000。
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107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庫藏股票交易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合計
1月1日	$28,350	$40,247	$ 6,204	$ 2,654	$ 9,693	$ 87,148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5,263	-	-	-	5,263
12月31日	$28,350	$45,510	$ 6,204	$ 2,654	$ 9,693	$ 92,411

	106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庫藏股票交易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合計
1月1日	$58,350	$32,157	$ 6,204	$ 2,654	$ 8,582	$107,94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0,000)	-	-	-	-	(30,000)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8,090	-	-	-	8,090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	-	-	1,111	1,111
12月31日	$28,350	$40,247	$ 6,204	$ 2,654	$ 9,693	$ 87,148

(十九)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2. 為配合本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業務規劃，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超過 9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現金股每配發金額不足 0.5 元時，得全數採股票利發放。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及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二十)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

	107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非控制權益	總計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52,530)	($ 52,480)	$ 104,723	($ 287)
評價調整	(6,478)	-	-	(6,47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630	-	-	11,63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1,100	2,821	3,921
非控制權益淨損	-	-	(17,732)	(17,732)
12月31日	($ 47,378)	($ 51,380)	$ 89,812	($ 8,946)

	106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非控制權益	總計
1月1日	$ 12,721	($ 37,239)	$ 136,924	$ 112,406
評價調整	(17,723)	-	-	(17,72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15,241)	(8,567)	(23,808)
非控制權益淨損	-	-	(7,676)	(7,67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15,958)	(15,958)
12月31日	($ 5,002)	($ 52,480)	$ 104,723	$ 47,241

(二十一)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458,640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依產品部門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

107年度	物聯網產品	車用電子	電池模組	電源產品	儲能裝置產品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517,645	$358,326	$ 47,709	$158,016	$466,606	$ 339,825	$ 1,888,127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205,806)	-	-	-	(223,681)	-	(429,487)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311,839	$358,326	$ 47,709	$158,016	$242,925	$ 339,825	$ 1,458,64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311,839	$358,326	$ 47,709	$158,016	$242,925	$ 339,825	$ 1,458,640

2.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無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另本集團認列之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 32,270

(1)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無此情形。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7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款項	$ 598

3.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六)。

(二十二)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4,567	$ 2,988
股利收入	1,929	22,815
租金收入	288	288
壞帳轉回利益	-	11,081
其他收入－其他	16,030	35,037
合計	$ 22,814	$ 72,209

(二十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1,286	($ 53,5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710	1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75)	(271)
處分投資利益	-	85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0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註)	-	(16,907)
其他損失	(7,615)	(15,753)
	$ 2,406	($ 85,998)

註：本公司溢價取得子公司億泰興電子認列之專利權，依獨立評價專家使用價值評估之評價結果，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故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計$8,594。

(二十四)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 2,189	$ 5,080
其他財務費用	-	2,294
財務成本	$ 2,189	$ 7,374

(二十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55,188	$ 347,6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78,586	100,33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37	13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1,123	10,713
	$ 445,034	$ 458,843

(二十六)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293,618	$ 282,099
員工認股權	5,263	8,090
勞健保費用	27,508	29,518
退休金費用	15,378	15,770
其他用人費用	13,421	12,185
	$ 355,188	$ 347,662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0%～15%，董事及獨立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本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及利益

(1)所得稅費用及利益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4	$ 1,59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437	(20,033)
當期所得稅總額	461	(18,43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2,203	1,351
稅率改變之影響	(6,454)	-
遞延所得稅總額	25,749	1,351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6,210	($ 17,085)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763)	$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99)	(3,122)
稅率改變之影響	(3,561)	-
	($ 5,523)	($ 3,122)

2.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損失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64,442)	($ 73,905)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554	(1,938)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7,673	22,357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6,929	60,83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0,513	(4,40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37	(20,033)
稅率改變之影響	(6,454)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6,210	($ 17,085)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14,570	($ 5,938)	$ -	$ 61	$ -	$ 8,693
減損損失	10,865	(1,432)	-	-	(9,433)	-
未實現兌換損失	4,504	(1,878)	-	-	-	2,62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0,749	-	2,096	-	-	12,8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	-	3,427	-	9,433	12,860
其他	30,055	(16,501)	-	388	-	13,942
合計	$ 70,743	($ 25,749)	$ 5,523	$ 449	$ -	$ 50,966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企業合併取得數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55	($ 55)	$ -	$ -	$ -	$ -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14,964	(151)	-	(243)	-	14,570
減損損失	11,122	(257)	-	-	-	10,865
未實現兌換損失	4,127	377	-	-	-	4,50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9,855	-	3,122	-	(2,228)	10,749
其他	32,272	(1,270)	-	(947)	-	30,055
小計	72,395	(1,356)	3,122	(1,190)	(2,228)	70,7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5)	5	-	-	-	-
合計	$ 72,390	($ 1,351)	$ 3,122	($ 1,190)	($ 2,228)	$ 70,743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2	$ 191,549	$ 185,700	$ 185,700	112
106	300,712	300,712	300,712	116
107	100,639	100,639	100,639	117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2	$ 191,549	$ 185,700	$ 185,700	112
106	212,817	212,817	212,817	116

5.本集團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889,505	$ 677,450

6.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7.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八)每股虧損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註1)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84,805)	151,155	($ 1.22)
稀釋每股虧損(註2)			
員工認股權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4,805)	151,155	($ 1.22)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註1)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55,365)	151,155	($ 1.69)
稀釋每股虧損(註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員工認股權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55,365)	151,155	($ 1.69)

註 1：本公司因減資彌補虧損，故追溯調整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註 2：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及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效果，故未列入稀釋每股虧損計算。

(二十九)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以現金$14,847 購入子公司億泰興電子額外 42.29%已發行股份，億泰興電子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15,958，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15,958，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15,958。民國 106 年度億泰興電子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5,958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14,847)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111

(三十)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569	$ 16,25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868	15,96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313)	(2,868)
本期支付現金	$ 33,124	$ 29,357

(三十一)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195,000	$ 51,600	$ 246,6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5,000)	(51,600)	(146,600)
107年12月31日	$ 100,000	$ -	$ 100,000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翔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軟體權利金(表列「營業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221	$ 5,720

係軟體權利金之支出，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按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2.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	$ 662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3,026	$ 36,999
退職後福利	968	1,055
股份基礎給付	2,181	3,227
總計	$ 36,175	$ 41,281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17,815	$ 22,369	短期借款及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
土地	18,807	18,807	"
房屋及建築	178,917	185,666	"
	$ 215,539	$ 226,8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費用支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4,629	$ 314,35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11,262	78,517
	$ 155,891	$ 392,87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重大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活化資產運用、提升資產使用效率並充實營運資金，擬出售坐落於南投市之土地及廠房。前述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淨額共計$215,756。

2. 都築電氣株式會社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乙案，其認為向本公司所採購之平板電腦產品品質問題，致使其遭受損害，要求本公司返還貨款全額及賠償金共計美金 5,306 仟元及日幣 1,225 仟元，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6 日接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函，本公司業已委請律師處理本案，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權益，經律師評估，認對方之主張應無理由。

(二)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發行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及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390,461	$ 634,715
總權益	1,482,058	1,681,889
總資本	$ 1,872,519	$ 2,316,604
負債資本比率	21%	27%

(三)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761	$ 59,6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35,605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109,5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762,884	513,287
應收票據	5,757	11,877
應收帳款	186,491	295,261
其他應收款	28,610	8,063
存出保證金	6,781	9,646
	$ 1,070,889	$ 1,007,355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0	$ 195,000
應付票據	2,000	1,092
應付帳款	167,894	272,800
其他應付帳	69,456	72,28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662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51,600
	$ 339,350	$ 593,441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爲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匯率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2)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C.本集團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

D.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9,195	30.72	$ 282,430	1%	$ 2,824	$ -
美金：人民幣	118	6.87	3,638	1%	36	-
港幣：新台幣	991	3.92	3,885	1%	39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977	30.72	$ 30,000	1%	$ 300	$ -
美金：人民幣	624	6.87	19,164	1%	192	-
港幣：人民幣	1,127	0.88	4,419	1%	44	-

	106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7,236	29.76	$ 512,943	1%	$ 5,129	$ -
美金：人民幣	1,054	6.52	31,381	1%	314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983	29.76	$ 59,014	1%	$ 590	$ -
美金：人民幣	1,711	6.52	50,915	1%	509	-

E.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1,286及($53,579)。

價格風險

A.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稅前淨損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0及$597;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356及$3,25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持有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本集團持有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及美金。

B.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800及$1,61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民國107年度適用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重大違約紀錄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集團採用IFRS9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E.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損失率法如下：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3%	$ 145,383	($ 17,683)
30天內	1.0%	22,228	(191)
31-120天	1%~5%	23,291	(397)
121-180天	10.0%	11,999	(1,200)
181天以上	40%~100%	39,645	(36,584)
合計		$ 242,546	($ 56,055)

G.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票據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_IAS 39	$ 95,907	$ 5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
1月1日_IFRS 9	95,907	5
減損損失	6,258	11
除列	(44,891)	-
匯率影響數	(1,219)	-
12月31日	$ 56,055	$ 16

	106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109,349	$ -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11,081)	5
除列	(1,430)	-
匯率影響數	(931)	-
12月31日	$ 95,907	$ 5

H.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而得。集團財務部彙總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保本收益型理財商品(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762,117 及$512,384 以及保本收益型理財商品(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44,720 及$109,56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借款額度分別為$663,430 及$355,000。

D.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100,000	$ -	$ -	$ -
應付票據	2,000	-	-	-
應付帳款	167,894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9,456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195,000	$ -	$ -	$ -
應付票據	1,092	-	-	-
應付帳款	272,800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2,949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到期或執行賣回權）	51,600	-	-	-

(四)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開放型基金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興櫃股票投資及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及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皆投資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3.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債務工具	$ -	$ -	$ 44,720	$ 44,720
衍生工具	-	41	-	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工具	11,954	-	23,651	35,605
合計	$ 11,954	$ 41	$ 68,371	$ 80,366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9,661	$ -	$ -	$ 59,6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09,560	109,5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1,551	-	23,651	325,202
合計	$ 361,212	$ -	$ 133,211	$ 494,423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C.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7年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1月1日	$ 23,651	$ 109,560
本期購買	-	559,000
本期出售	-	(621,608)
淨兌換差額	-	(2,232)
12月31日	$ 23,651	$ 44,720

	106年	
	權益工具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月1日	$ 32,827	$ 8,644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	(502)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註)	(8,674)	-
本期購買	123,080	-
本期出售	(13,520)	(8,644)
12月31日	$ 133,211	$ -

註：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處委託外部專業鑑價機構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

8.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3,651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折價	23%~45%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非衍生債務工具：					
保本浮動收益型理財產品	44,720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投資收益率	0%~4%	投資收益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2,827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折價	10%~33%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8,644	資產基礎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衍生債務工具：					
保本浮動收益型理財產品	109,560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投資收益率	0%~4%	投資收益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9. 本集團財務處所委託之外部專業鑑價機構，經該機構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折價	±1%	$ -	$ -	$ 237	($ 237)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投資收益率	±1%	$ 447	($ 447)	$ -	$ -

			106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折價	±1%	$ -	$ -	$ 328	($ 328)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投資收益率	±1%	$ 1,100	($ 1,100)	$ -	$ -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B.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金融資產減損

A.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E)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F)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C.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

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備供出售－權益			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合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 39	$ 59,661	$ 434,762	$ 494,423	($ 588,881)	($ 57,482)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59,661)	59,661	-	1,471	(1,471)
轉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9,560	(109,560)	-	-	-
減損損失調整數	-	-	-	46,057	(46,057)
IFRS 9	$ 109,560	$ 384,863	$ 494,423	($ 541,353)	($ 105,010)

(1)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325,202 及$59,661，因本集團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 384,863；另調增保留盈餘$47,528 及調減其他權益$47,528。

(2)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計$109,560，依據 IFRS 9 規定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增$109,560。

3. 備抵減損及負債準備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已發生損失模式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預期損失模式編製之調節如下：

	備供出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計
IAS 39	$ 55,491	$ -	$ 55,491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5,491)	55,491	-
IFRS 9	$ -	$ 55,491	$ 55,491

4.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1,132
開放型基金	-
	61,132
評價調整	(1,471)
合計	$ 59,661

A.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計$161。

B.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民國 97 年發生全球金融風暴，依 IAS 39 第 50 段(c)規定，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計$93,750，相關資訊如下：

(A)上開重分類資產尚未除列部位之餘額資訊：

	106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公允價值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3,750
評價調整	(20,263)
	$ 73,487

(B)上述上市櫃公司股票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2,314。

(C)上述上市櫃公司股票，如不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應認列公允價值變動利益於當期損益之資訊：

	106年度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314)

C.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保本收益型理財商品	$ 109,560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04,012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85,749
小計	389,761
評價調整	(9,068)
累計減損	(55,491)
合計	$ 325,202

A.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502。

B.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擔保及質押等情形。

5.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譽良好及近期無違約記錄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2)於民國106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1	$ 26,128
群組2	97,391
群組3	83,680
	$ 207,199

群組1：授信金額達$30,000以上(包含$30,000)。

群組2：授信金額介於$30,000及$10,000之間(包含$10,000)。

群組3：授信金額於$10,000以下。

(4)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天內	$ 47,738
31-120天	7,793
121-180天	-
181天以上	32,531
	$ 88,062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礎之帳齡分析。

(5)本集團應收帳款民國 106 年度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06,117	$ 3,232	$ 109,349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48,041)	36,960	(11,08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430)	-	(1,430)
匯率影響數	(1,448)	517	(931)
12月31日	$ 55,198	$ 40,709	$ 95,907

(六)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資訊

1.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腦週邊設備、不中斷電力設備、車用電子產品、其他電子產品及車用電池包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銷貨收入	$ 1,519,795

3.本集團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除 LEADMAN ELECTRONICS USA,INC 財務報表係依該公司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揭露外，其餘各公司經本會計師查核。)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除 LEADMAN ELECTRONICS USA,INC 財務報表係依該公司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揭露外，其餘各公司經本會計師查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電腦週邊設備、不中斷電力設備、車用產品、其他電子產品及車用電池包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在製造及銷售產品上，本集團目前將劃分為五個主要部門別，分別為物聯網產品事業部、車用電子事業部、電池模組事業部、電源產品事業部及不斷電系統事業部。由於這五個主要部門之性質、生產製造及銷售模式不盡相同，且本集團管理階層於財務管理及評估營運績效時亦以該五個主要部門別分別進行，故在營運部門的報導上擬彙總該五項主要部門為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營業收入及營業淨(損)利(不含管理費用)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所有營運部門均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

提供與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年度							
	物聯網產品事業部	車用電子事業部	電池模組事業部	電源產品事業部	儲能裝置產品事業部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部門收入	$ 311,839	$ 358,326	$ 47,709	$ 158,016	$ 242,925	$ 339,825	$ -	$ 1,458,640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部門收入	205,806	-	-	-	223,681	-	(429,487)	-
部門收入合計	$ 517,645	$ 358,326	$ 47,709	$ 158,016	$ 466,606	$ 339,825	($ 429,487)	$ 1,458,640
部門(損)益	$ 36,395	$ 46,003	($ 61,672)	($ 36,656)	($ 4,214)	$ 76,572	$ -	$ 56,428
公司一般收入								34,811
公司一般費用								(265,377)
利息費用								(2,18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 176,327)

	106年度							
	物聯網產品事業部	車用電子事業部	電池模組事業部	電源產品事業部	儲能裝置產品事業部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部門收入	$ 513,971	$ 311,038	($ 881)	$ 159,757	$ 100,360	$ 435,550	$ -	$ 1,519,795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部門收入	378,446	-	-	98,113	-	2,859	(479,418)	-
部門收入合計	$ 892,417	$ 311,038	($ 881)	$ 257,870	$ 100,360	$ 438,409	($ 479,418)	$ 1,519,795
部門(損)益	$ 85,828	$ 59,403	($ 97,275)	($ 67,795)	($ 86,528)	$ 94,924	$ 7,156	($ 4,287)
公司一般收入								73,223
公司一般費用								(341,688)
利息費用								(7,37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 280,126)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本期調整後之合併總損益與應報導部門稅前淨(損)利調節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三)。

(五)產品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產品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車用及行動裝置產品	$ 358,326	$ 311,038
工業電腦	337,415	426,672
物聯網產品	311,839	528,773
儲能裝置產品	242,925	91,681
電源產品	158,016	159,757
其他	50,119	1,874
合計	$ 1,458,640	$ 1,519,795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5,021	$ 284,174	$ 63,988	$ 317,471
亞洲	130,904	113,305	141,877	159,807
美洲	1,263,957	20,302	1,253,791	24,492
其他	18,758	-	60,139	-
合計	$ 1,458,640	$ 417,781	$ 1,519,795	$ 501,770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 280,228	車用電子	甲	$ 247,915	車用電子
丙	185,823	其他	乙	198,119	物聯網產品
丁	142,829	儲能裝置產品	丙	173,785	其他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4）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4）	備註
1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6,300	$ -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周轉	-	無	-	$ 70,910	$ 70,91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102年6月4日股東會通過修正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轉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數達50%，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5%為限。

註3：依本公司102年6月4日股東會通過修正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4：依本公司102年6月4日股東會通過修正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80%，對個別公司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8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註3）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註4）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8,334	$ 11,506	2%	$ 11,506	
"	群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90,000	-	15%	-	
"	翔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	526,000	23,651	19%	23,651	
"	瑞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04,617	-	3%	-	
"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3,399	448	-	448	
"	光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65,200	-	3%	-	
"	英屬蓋曼群島商精曜有限公司	"	"	1,000,000	-	3%	-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保本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4,720	-	44,72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初 股數	期初 金額	買入（註3） 股數	買入（註3） 金額	賣出（註3） 股數	賣出（註3） 售價	賣出（註3） 帳面成本	賣出（註3） 處分損失（利益）	期末 股數	期末 金額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6,787,057	$ 344,783	-	$ -	6,787,057	$ 339,353	$ 344,783	$ 5,430	-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 429,488	58%	註2	註2	註2	($ 168,346)	69%	註3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子公司和子公司與孫公司間之進銷貨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
若子公司有資金需求，本公司得視資金情況彈性調度。

註3：係包含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代本公司支付之代墊款項。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 140,209	註	$ 140,209	視資金情況，彈性調度	$ -	$ -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68,346	2.78	-	視資金情況，彈性調度	-	-

註：係系統電子(惠州)有限公司代本公司收取之款項。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4)
1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 429,488	以成本加價為其售價	29%
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40,209	視資金情況，彈性調度	8%
1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68,346	視資金情況，彈性調度	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金額未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不予揭露，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亦不予揭露。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5：有關母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表二之說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 671,762	$ 671,762	21,800,000	100%	$ 199,464	($ 83,731)	($ 83,731)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505,131	505,131	15,938,000	100%	151,682	(17,860)	(17,86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電子產品買賣	10,062	10,062	300,000	100%	3,598	(97)	(97)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EADMAN ELECTRONICS USA, INC.	美國	電子產品製造買賣	174,252	174,252	1,314,181	51%	93,478	(36,189)	(18,456)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5）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5）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5）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5）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生產電動車電池模組產品	$ 663,444	詳註1(2)	$ 663,444	-	-	$ 663,444	($ 83,689)	100%	($ 83,689)	$ 198,528	-	註6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生產胎壓偵測器、電源供應器及視聽電子產品等產品	113,646	詳註1(2)	113,646	-	-	113,646	(14,760)	100%	(14,760)	88,638	-	註7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及註5)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5）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備註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7,198	$ 147,005	$ 889,23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C.其他。

註3：本公司分別經經審二字第10100477000號、第10200372350號、第10300319430號、第1040023080號、第10500055360號及第10500105990號函核准投資「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並經由該公司再轉投資「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另經經審二字第10400006240號、第10400023090號、第10400163350號、第10400251280號及第10500072680函核准投資「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並經由該公司再轉投資「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註4：依規定係以新台幣八千萬元，或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註5：係以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期末匯率換算新台幣。

註6：係透過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註7：係透過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其他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429,488)	58%	$ -	-	($ 168,346)	69%	$ 140,209	84%	$ -	-	$ -	$ -	-	$ -	

<附件四>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5309）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一號 5 樓

電　　話：(02)2790-0088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 14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5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6 ~ 17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 64
（一）　公司沿革	1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8 ~ 20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50
（七）　關係人交易	50 ~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他	51 ~ 6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1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61 ~ 64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08年度（自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益仁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925 號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系統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系統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系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系統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系統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系統集團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總額為新台幣304,695仟元，備抵損失為新台幣35,362仟元。

系統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依據客戶財務狀況、信用評等及歷史交易紀錄等影響，決定該客戶之授信等級以分析各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並決定相對應之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惟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系統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不同合併個體，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系統集團的管理階層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回收可能性之程序，並針對重大新增客戶之授信額度給予或舊有客戶之授信調整是否按照公司內控流程做評估及核准進行抽核。
2.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來評估其備抵提列比例之適當性，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
3. 測試用以計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帳齡報表，並依據該報表重新核算備抵損失提列金額。
4. 取得系統集團逾期應收帳款期後收回狀況，評估額外需提列備抵損失之情況。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系統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為新台幣 185,947 仟元，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為新台幣 55,702 仟元。

系統集團經營電腦週邊設備、不中斷電力設備及車用電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類產品日新月異，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系統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個別辨認有無過時陳舊之存貨；原料淨變現價值係依據最近一次買入價格資訊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依據最近一次售價並考量銷售費用率後之價值衡量。

因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系統集團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不同合併個體，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系統集團營運及對其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系統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依系統集團存貨庫齡報表政策及報表程式邏輯進行了解，並對存貨庫齡報表抽核確認其正確性。
4. 驗證系統集團存貨評價基礎之合理性，包括透過抽樣最近一次買入價格及進貨發票與最近一次售價及銷貨發票，以確認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系統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42,332仟元及195,231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8.26%及10.43%，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150,081仟元及337,415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4.40%及23.13%。

其他事項－ 個體財務報告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系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系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系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系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系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系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pwc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系統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昭賢

會計師

徐明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pwc 資誠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illegible]表

民國108年[illegible]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58,644	27	$ 762,884	4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46,370	8	44,761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20,536	1	17,81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629	-	5,7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十二(三)	269,333	16	186,491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5,671	-	28,61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553	-	24,181	1
130X	存貨	六(六)	130,245	8	198,351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60,732	3	68,490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92,713	63	1,337,340	7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4,660	3	35,60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404,507	23	380,267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95,919	6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4,437	-	4,574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3,931	1	31,11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47,395	3	50,966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786	1	32,65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0,635	37	535,179	29
1XXX	資產總計		$ 1,723,348	100	$ 1,872,519	100

（續次頁）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狀況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110,000	6	$ 100,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2,893	-	32,270	2
2150	應付票據		1,297	-	2,000	-
2170	應付帳款		253,689	15	167,894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二十八)	95,526	6	69,45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079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	-	1,15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0,498	2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0,424	2	17,69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36,406	31	390,461	21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5,821	5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5,821	5	-	-
2XXX	負債總計		612,227	36	390,461	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511,547	88	1,511,547	81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96,653	5	92,411	5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953	2	35,953	2
3350	待彌補虧損		(449,902)	(26)	(148,907)	(8)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99,691)	(6)	(98,758)	(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94,560	63	1,392,246	74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及六(十九)	16,561	1	89,812	5
3XXX	權益總計		1,111,121	64	1,482,058	7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23,348	100	$ 1,872,51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度 金額	%	107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1,042,284	100	$ 1,458,6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四)(十五)(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947,916)	(91)	(1,242,813)	(85)
5900	營業毛利		94,368	9	215,827	15
	營業費用	六(十四)(十五)(二十四)(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02,404)	(10)	(89,368)	(6)
6200	管理費用		(192,219)	(18)	(190,595)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5,444)	(15)	(128,953)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三)	(883)	-	(6,26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0,950)	(43)	(415,185)	(29)
6900	營業損失		(356,582)	(34)	(199,358)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四)(十)(二十一)	43,802	4	22,81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二)及十二(三)	(33,914)	(3)	2,40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二)(二十三)	(7,602)	(1)	(2,18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86	-	23,031	2
7900	稅前淨損		(354,296)	(34)	(176,327)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3,483)	-	(26,210)	(2)
8200	本期淨損		($ 357,779)	(34)	($ 202,537)	(14)

(續次頁)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度 金額	%	107年度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三)(二十六)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6,505)	(1)	($ 9,9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46)	-	3,42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451)	(1)	(6,47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二十六)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28)	(1)	1,82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79	-	2,09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949)	(1)	3,92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400)	(2)	($ 2,55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5,179)	(36)	($ 205,094)	(14)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4,759)	(27)	($ 184,805)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73,020)	(7)	(17,732)	(1)
			($ 357,779)	(34)	($ 202,537)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1,928)	(29)	($ 190,183)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73,251)	(7)	(14,911)	(1)
			($ 375,179)	(36)	($ 205,094)	(14)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88)		($ 1.22)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七)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88)		($ 1.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工[illegible]司及子公司

合[illegible]

民國108年及[illegible]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7年											
1月1日餘額		$2,136,381	$ 87,148	$ 35,953	($ 624,834)	($ 52,480)	$ -	($ 5,002)	$1,577,166	$ 104,723	$1,681,88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47,528	-	(52,530)	5,002	-	-	-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136,381	87,148	35,953	(577,306)	(52,480)	(52,530)	-	1,577,166	104,723	1,681,889
本期淨損		-	-	-	(184,805)	-	-	-	(184,805)	(17,732)	(202,5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1,100	(6,478)	-	(5,378)	2,821	(2,5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4,805)	1,100	(6,478)	-	(190,183)	(14,911)	(205,094)
減資彌補虧損		(624,834)	-	-	624,834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五)(十七)	-	5,263	-	-	-	-	-	5,263	-	5,26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十九)	-	-	-	(11,630)	-	11,630	-	-	-	-
12月31日餘額		$1,511,547	$ 92,411	$ 35,953	($ 148,907)	($ 51,380)	($ 47,378)	$ -	$1,392,246	$ 89,812	$1,482,058
108年											
1月1日餘額		$1,511,547	$ 92,411	$ 35,953	($ 148,907)	($ 51,380)	($ 47,378)	$ -	$1,392,246	$ 89,812	$1,482,058
本期淨損		-	-	-	(284,759)	-	-	-	(284,759)	(73,020)	(357,7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8,718)	(8,451)	-	(17,169)	(231)	(17,4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84,759)	(8,718)	(8,451)	-	(301,928)	(73,251)	(375,179)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五)(十七)	-	4,242	-	-	-	-	-	4,242	-	4,24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十九)	-	-	-	(16,236)	-	16,236	-	-	-	-
12月31日餘額		$1,511,547	$ 96,653	$ 35,953	($ 449,902)	($ 60,098)	($ 39,593)	$ -	$1,094,560	$ 16,561	$1,111,1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54,296)	($ 176,3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二)	(2,795)	(71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三)	883	6,269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二十四)	98,179	78,723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四)	8,753	11,1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3,475	1,975
利息費用	六(九)(十二)(二十三)	7,602	2,18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5,750)	(4,567)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1,293)	(1,929)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五)(十七)(二十五)	4,242	5,263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一)(二十二)	11,423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二)及十一	16,59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114	6,109
應收帳款		(83,725)	102,512
其他應收款		22,939	(20,547)
存貨		68,106	72,447
其他流動資產		7,758	(19,1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9,377)	32,270
應付票據		(703)	908
應付帳款		85,795	(104,906)
其他應付款		21,520	(2,27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079	(662)
其他流動負債		12,733	(23,1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0,743)	(34,457)
收取之利息		5,750	4,567
支付之利息		(1,526)	(2,189)
支付之所得稅		(1,221)	(924)
退還之所得稅		23,678	766
收取之股利		1,293	1,9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769)	(30,308)

(續次頁)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四)	($ 743,245)	($ 559,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四)	(15,56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十二(四)	639,925	621,60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9,3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721)	4,54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85,445)	(33,1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588	23,65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3,018)	(1,411)
存出保證金減少		8,844	2,865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9,022)	93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3,045	20,7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1,609)	420,1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十二)	10,000	(95,000)
償還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51,6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九)	(48,36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366)	(146,6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96)	6,3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4,240)	249,5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2,884	513,2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8,644	$ 762,88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總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8年及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6年10月14日依公司法於中華民國設立。並自民國84年12月經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櫃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電腦週邊設備、不中斷電力設備、車用電子產品、其他電子產品、車用及工業用電池包之製造與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9年3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42,674 及$142,674。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1)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2)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1,090。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利率區間為 1.5%~5.58%。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155,891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1,090)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154,801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5%~5.58%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142,674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說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10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海外控股公司	100	10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海外控股公司	100	10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EADMAN ELECTRONICS USA, INC.	電子產品之製造買賣	51	51	註
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製造買賣	100	100	
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製造買賣	100	100	

註：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民國108年及107年度LEADMAN ELECTRONICS USA, INC.之財務報表係依據該子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制合併財務報表。該等公司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42,332及$195,231，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8.26%及10.43%;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50,081及$337,415，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4.40%及23.13%。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16,561及$89,812，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非控制權益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LEADMAN ELECTRONICS USA, INC.	美國	$ 16,561	49.00%	$ 89,812	49.00%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LEADMAN ELECTRONICS USA, INC.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9,003	$ 160,493
非流動資產	83,329	34,738
流動負債	(41,092)	(11,941)
非流動負債	(67,442)	-
淨資產總額	$ 33,798	$ 183,290

綜合損益表

	LEADMAN ELECTRONICS USA, INC.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 150,081	$ 337,415
稅前淨損	($ 148,996)	($ 36,213)
所得稅費用	(24)	24
本期淨損	(149,020)	(36,18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2)	5,7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9,492)	($ 30,4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73,251)	($ 14,911)

現金流量表

	LEADMAN ELECTRONICS USA, INC.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44,004)	$ 4,7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1)	(2,8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361)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9)	4,6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1,405)	6,5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393	93,7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988	$ 100,393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

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

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按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5　年
機器設備	2～20　年
模具設備	2～5　年
辦公設備	2～30　年
運輸設備	5～7　年
租賃改良	3～5年或租期孰短者
其他設備	1～3　年

(十五)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八)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專利權及專有技術等，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10 年。

(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四)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二十五)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其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二十八)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且銷售電腦週邊設備、不中斷電力設備、車用電子產品、其他電子產品及車用電池包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九)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

備抵損失提列評估過程中，本集團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含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70	$ 76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63,714	319,827
定期存款	94,260	442,290
合計	$ 458,644	$ 762,884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因短期借款擔保等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計$20,536 及$17,815，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保本收益型理財產品)	$ 146,370	$ 44,720
衍生工具	-	41
合計	$ 146,370	$ 44,761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2,622	$ 3,196
衍生工具	173	(2,486)
	$ 2,795	$ 710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750仟元	107.12.27~108.3.11

3.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係預售美金之遠期交易（賣美金買人民幣），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160	$ 14,160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85,073	85,749
	99,233	99,909
評價調整	(54,573)	(64,304)
合計	$ 44,660	$ 35,605

1.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價值分別為$44,660 及$35,605。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6,505)	($ 9,905)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16,236	$ 11,630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1,293	$ 1,929

3.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4,660 及$35,605。

4.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20,536	$ 17,815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302	$ 218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0,536 及$17,815。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631	$ 5,773
減：備抵損失	(2)	(16)
	$ 629	$ 5,757
應收帳款	$ 304,695	$ 242,546
減：備抵損失	(35,362)	(56,055)
	$ 269,333	$ 186,491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21,170	$ 629	$ 127,700	$ 5,757
30天內	33,808	-	22,037	-
31-120天	10,247	-	22,894	-
121-180天	-	-	10,799	-
181天以上	4,108	-	3,061	-
	$ 269,333	$ 629	$ 186,491	$ 5,757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307,138。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629 及$5,757；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分別為$269,333 及$186,491。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六)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8,915	($ 49,530)	$ 39,385
在製品	23,218	-	23,218
製成品	51,106	(6,172)	44,934
在途存貨	22,708	-	22,708
合計	$ 185,947	($ 55,702)	$ 130,245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16,653	($ 103,221)	$ 113,432
在製品	16,225	-	16,225
製成品	87,664	(18,970)	68,694
合計	$ 320,542	($ 122,191)	$ 198,351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45,387	$ 1,221,678
跌價損失	2,529	21,135
	$ 947,916	$ 1,242,813

本集團存貨均未提供質押擔保。

(七)其他流動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37,593	$ 42,636
預付貨款	16,337	10,969
其他預付費用	4,932	12,902
其他	1,870	1,983
	$ 60,732	$ 68,490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8,807	$ 354,692	$ 203,462	$ 39,295	$ 97,493	$ 10,283	$ 143,179	$ 9,081	$ 876,29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57,743)	(90,075)	(27,817)	(76,773)	(6,173)	(131,650)	(5,794)	(496,025)
	$ 18,807	$ 196,949	$ 113,387	$ 11,478	$ 20,720	$ 4,110	$ 11,529	$ 3,287	$ 380,267
1月1日	$ 18,807	$ 196,949	$ 113,387	$ 11,478	$ 20,720	$ 4,110	$ 11,529	$ 3,287	$ 380,267
增添	-	1,168	70,207	4,462	12,014	134	101	1,909	89,995
處分	-	-	(5,054)	-	(3,701)	(308)	-	-	(9,063)
折舊費用	-	(7,665)	(19,545)	(5,215)	(8,766)	(1,411)	(7,602)	(1,631)	(51,835)
淨兌換差額	-	-	(3,823)	(305)	(598)	(14)	(117)	-	(4,857)
12月31日	$ 18,807	$ 190,452	$ 155,172	$ 10,420	$ 19,669	$ 2,511	$ 3,911	$ 3,565	$ 404,507
12月31日									
成本	$ 18,807	$ 355,836	$ 257,378	$ 28,007	$ 104,857	$ 9,304	$ 72,744	$ 10,893	$ 857,82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65,384)	(102,206)	(17,587)	(85,188)	(6,793)	(68,833)	(7,328)	(453,319)
	$ 18,807	$ 190,452	$ 155,172	$ 10,420	$ 19,669	$ 2,511	$ 3,911	$ 3,565	$ 404,507

	107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8,807	$ 420,153	$ 229,064	$ 42,307	$ 100,795	$ 7,708	$ 141,533	$ 11,396	$ 971,76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13,807)	(87,002)	(22,293)	(72,930)	(4,859)	(108,081)	(8,808)	(517,780)
	$ 18,807	$ 206,346	$ 142,062	$ 20,014	$ 27,865	$ 2,849	$ 33,452	$ 2,588	$ 453,983
1月1日	$ 18,807	$ 206,346	$ 142,062	$ 20,014	$ 27,865	$ 2,849	$ 33,452	$ 2,588	$ 453,983
增添	-	-	20,254	1,258	6,077	2,625	492	1,863	32,569
處分	-	(257)	(25,066)	(80)	(225)	-	-	-	(25,628)
折舊費用	-	(9,140)	(22,241)	(9,499)	(12,749)	(1,355)	(22,438)	(1,164)	(78,586)
淨兌換差額	-	-	(1,622)	(215)	(248)	(9)	23	-	(2,071)
12月31日	$ 18,807	$ 196,949	$ 113,387	$ 11,478	$ 20,720	$ 4,110	$ 11,529	$ 3,287	$ 380,267
12月31日									
成本	$ 18,807	$ 354,692	$ 203,462	$ 39,295	$ 97,493	$ 10,283	$ 143,179	$ 9,081	$ 876,29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57,743)	(90,075)	(27,817)	(76,773)	(6,173)	(131,650)	(5,794)	(496,025)
	$ 18,807	$ 196,949	$ 113,387	$ 11,478	$ 20,720	$ 4,110	$ 11,529	$ 3,287	$ 380,267

1.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建物附屬改良工程，分別按 55 年及 2 年至 45 年提列折舊。

2.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全供自用。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運輸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及未經同意轉租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建物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另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對於短期租賃承諾之租賃給付為$3,375。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08年度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91,140	$ 43,570
運輸設備	4,414	2,581
辦公設備	365	56
	$ 95,919	$ 46,207

4.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20,051。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07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375
	$ 9,451

6.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48,366。

(十)投資性不動產

	108年		107年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
1月1日		1月1日	
成本	$ 7,000	成本	$ 7,000
累計折舊	(2,426)	累計折舊	(2,289)
	$ 4,574		$ 4,711
1月1日	$ 4,574	1月1日	$ 4,711
折舊費用	(137)	折舊費用	(137)
12月31日	$ 4,437	12月31日	$ 4,574
12月31日		12月31日	
成本	$ 7,000	成本	$ 7,000
累計折舊	(2,563)	累計折舊	(2,426)
	$ 4,437		$ 4,574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88	$ 288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37	$ 137

2.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均為$7,000，係參考鄰近地區相似標的物之出售價格。

3.本集團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一)無形資產

	108年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專有技術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7,908	$ 23,604	$ 120,260	$ 161,772
累計攤銷及減損	(4,962)	(17,785)	(107,911)	(130,658)
	$ 12,946	$ 5,819	$ 12,349	$ 31,114
1月1日	$ 12,946	$ 5,819	$ 12,349	$ 31,114
增添	-	3,018	-	3,018
攤銷費用	(4,235)	(3,592)	(926)	(8,753)
減損損失	-	-	(11,423)	(11,423)
淨兌換差額	(13)	(12)	-	(25)
12月31日	$ 8,698	$ 5,233	$ -	$ 13,931
12月31日				
成本	$ 17,889	$ 24,694	$ 120,260	$ 162,843
累計攤銷及減損	(9,191)	(19,461)	(120,260)	(148,912)
	$ 8,698	$ 5,233	$ -	$ 13,931

	107年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專有技術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7,859	$ 27,326	$ 120,260	$ 165,445
累計攤銷及減損	(729)	(17,790)	(106,058)	(124,577)
	$ 17,130	$ 9,536	$ 14,202	$ 40,868
1月1日	$ 17,130	$ 9,536	$ 14,202	$ 40,868
增添	60	1,351	-	1,411
攤銷費用	(4,235)	(5,035)	(1,853)	(11,123)
淨兌換差額	(9)	(33)	-	(42)
12月31日	$ 12,946	$ 5,819	$ 12,349	$ 31,114
12月31日				
成本	$ 17,908	$ 23,604	$ 120,260	$ 161,772
累計攤銷及減損	(4,962)	(17,785)	(107,911)	(130,658)
	$ 12,946	$ 5,819	$ 12,349	$ 31,114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560	$ 510
推銷費用	162	85
管理費用	7,405	10,002
研究發展費用	626	526
	$ 8,753	$ 11,123

無形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說明。

(十二)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 10,000	1.60%	無
擔保借款	100,000	1.40%~1.60%	註
	$ 110,000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 10,000	1.60%	無
擔保借款	90,000	1.50%	註
	$ 100,000		

註：有關提供資產供短期借款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1. 上述借款均係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之短期融資合約，各項合約於借款期間對本集團資本維持及資金用途分別設定不同之限制。
2. 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526 及$2,189。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8年度	107年度
應付薪資	$ 55,297	$ 33,329
應付設備款	6,863	2,313
其他應付費用	33,366	33,814
	$ 95,526	$ 69,456

(十四)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子公司 LEADMAN ELECTROINCS USA, INC.和孫公司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及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係依當地相關法令採確定提撥制辦理。

3.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6,477 及$15,378。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104 年 11 月 11 日及 103 年 7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5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計得認購普通股總數為 4,500,000 股，認購價格為 10.00 元)、5,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計得認購普通股總數為 5,000,000 股，認購價格為 21.80 元)及 10,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計得認購普通股總數為 10,000,000 股，認購價格為 22.70 元)，業分別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105 年 1 月 12 日及 103 年 10 月 15 日全數發行。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價格係以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定之。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集團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惟認購價格不得低於面額。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2. 本集團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向心力，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 單位，惟本集團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發行。

3.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10.15	10,000	5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1.12	5,000	5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0.15	4,500	5年	2~4年之服務

4.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民國 107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08年		107年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4,240	$ 10.00	-	$ -
本期給與	-	-	4,500	10.00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放棄(註)	(485)	-	(260)	-
期末流通在外	3,755	$ 10.00	4,240	$ 10.0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註：係因員工退休或離職所致。

(2)民國 105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08年		107年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2,835	$ 21.80	3,220	$ 15.4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放棄(註)	(170)	-	(385)	-
期末流通在外	2,665	$ 21.80	2,835	$ 21.8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866		1,134	

註：係因員工退休或離職所致。

(3)民國 103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08年		107年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3,895	$ 22.70	4,278	$ 16.05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放棄(註)	(73)	-	(383)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3,822)	-	-	-
期末流通在外	-	$ -	3,895	$ 22.7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3,895	

註：係因員工退休或離職所致。

5.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103.10.15	108.10.14	-	$ -	3,895	$ 22.70
105.01.12	110.01.11	2,665	21.80	2,835	21.80
107.10.15	112.10.14	3,755	10.00	4,240	10.00

6.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加權平均股價/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10.15	$ 22.70	43.58% ~44.32%	3.5年 ~4.5年	0%	1.05% ~1.22%	$ 5.36 ~6.0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1.12	21.80	44.16% ~44.51%	3.5年 ~4.5年	0%	0.56% ~0.66%	5.04 ~5.7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0.15	10.00	43.64% ~44.73%	3.5年 ~4.5年	0%	0.69% ~0.73%	1.90 ~2.19

7.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權益交割	$ 4,242	$ 5,263

8.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因減資彌補虧損，故調整相關履約價格，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十六)股本

1.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511,54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數均已收訖。

2.本公司經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為$624,834，消除已發行股份 62,483,395 股，減資比率為 29.247308%，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511,547，並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依經商字第 10701107790 號函完成變更登記。

3.本公司經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惟考量資本市場狀況且發行期屆滿，於 108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不予辦理私募案。

(十七)資本公積

1.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108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庫藏股票交易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合計
1月1日	$ 28,350	$ 45,510	$ 6,204	$ 2,654	$ 9,693	$ 92,411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4,242	-	-	-	4,242
12月31日	$ 28,350	$ 49,752	$ 6,204	$ 2,654	$ 9,693	$ 96,653

	107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庫藏股票交易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合計
1月1日	$ 28,350	$ 40,247	$ 6,204	$ 2,654	$ 9,693	$ 87,148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5,263	-	-	-	5,263
12月31日	$ 28,350	$ 45,510	$ 6,204	$ 2,654	$ 9,693	$ 92,411

(十八)待彌補虧損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2.為配合本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業務規劃，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超過 9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現金股每配發金額不足 0.5 元時，得全數採股票利發放。

3.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6.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十九)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

	108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非控制權益	總計
1月1日	($ 47,378)	($ 51,380)	$ 89,812	($ 8,946)
評價調整	(8,451)	-	-	(8,45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6,236	-	-	16,23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8,718)	(231)	(8,949)
非控制權益淨損	-	-	(73,020)	(73,020)
12月31日	($ 39,593)	($ 60,098)	$ 16,561	($ 83,130)

	107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非控制權益	總計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52,530)	($ 52,480)	$ 104,723	($ 287)
評價調整	(6,478)	-	-	(6,47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630	-	-	11,63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1,100	2,821	3,921
非控制權益淨損	-	-	(17,732)	(17,732)
12月31日	($ 47,378)	($ 51,380)	$ 89,812	($ 8,946)

(二十)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042,284	$ 1,458,640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依產品部門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

108年度	物聯網產品	車用電子	電源產品	儲能系統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 435,193	$ 204,605	$ 115,038	$ 545,920	$ 155,668	$1,456,424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184,160)	-	(1,214)	(224,642)	(4,124)	(414,140)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51,033	$ 204,605	$ 113,824	$ 321,278	$ 151,544	$1,042,284

107年度	物聯網產品	車用電子	電源產品	儲能系統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 517,645	$ 358,326	$ 158,016	$ 514,315	$ 339,825	$1,888,127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205,806)	-	-	(223,681)	-	(429,487)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11,839	$ 358,326	$ 158,016	$ 290,634	$ 339,825	$1,458,640

2.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無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另本集團認列之合約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2,893	$ 32,270	$ 31,106

(1)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無此情形。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貨款	$ 30,353	$ 598

(二十一)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5,448	$ 4,3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02	218
利息收入合計	5,750	4,567
租金收入	288	288
股利收入	1,293	1,929
其他收入－其他	36,471	16,030
	$ 43,802	$ 22,814

(二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475)	($ 1,975)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028)	11,2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795	71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註1)	(11,423)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註2)	(16,595)	-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8)	(7,615)
	($ 33,914)	$ 2,406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溢價取得子公司 LEADMAN ELECTRONICS USA, INC.認列之專有技術，依管理階層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折現率為 20.01%，故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 月出售 Leadman Electronics USA,Inc.51%股權，並依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後，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十一之說明。

(二十三)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 1,526	$ 2,189
租賃負債	6,076	-
	$ 7,602	$ 2,189

(二十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85,177	$ 355,1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1,835	78,58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6,207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37	13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8,753	11,123
	$ 492,109	$ 445,034

(二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費用	$ 319,634	$ 293,618
員工認股權	4,242	5,263
勞健保費用	29,155	27,508
退休金費用	16,477	15,378
其他用人費用	15,669	13,421
	$ 385,177	$ 355,188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0%～15%，董事及獨立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4	$ 2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437
當期所得稅總額	24	46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459	32,203
稅率改變之影響	-	(6,454)
遞延所得稅總額	3,459	25,749
所得稅費用	$ 3,483	$ 26,210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946	($ 1,763)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2,179)	(199)
稅率改變之影響	-	(3,561)
	($ 233)	($ 5,523)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損失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50,730)	($ 64,442)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259)	1,554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27,673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3,220	46,92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41,252	20,51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	437
稅率改變之影響	-	(6,454)
所得稅費用	$ 3,483	$ 26,210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8,693	$ 4,992	$ -	($ 263)	$ 13,422
未實現兌換損失	2,626	(1,547)	-	-	1,07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2,845	-	2,179	-	15,0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12,860	-	(1,946)	-	10,914
其他	13,942	(6,904)	-	(82)	6,956
合計	$ 50,966	($ 3,459)	$ 233	($ 345)	$ 47,395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14,570	($ 5,938)	$ -	$ 61	$ -	$ 8,693
減損損失	10,865	(1,432)	-	-	(9,433)	-
未實現兌換損失	4,504	(1,878)	-	-	-	2,62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0,749	-	2,096	-	-	12,8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	-	3,427	-	9,433	12,860
其他	30,055	(16,501)	-	388	-	13,942
合計	$ 70,743	($ 25,749)	$ 5,523	$ 449	$ -	$ 50,966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2	$ 191,549	$ 185,700	$ 185,700	112
106	300,712	300,712	300,712	116
107	100,639	100,639	100,639	117
108	224,230	224,230	224,230	118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2	$ 191,549	$ 185,700	$ 185,700	112
106	300,712	300,712	300,712	116
107	100,639	100,639	100,639	117

5.本集團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63,869	$ 889,505

6.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7.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七)每股虧損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84,759)	151,155	($ 1.88)
稀釋每股虧損(註1)			
員工認股權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84,759)	151,155	($ 1.88)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註2)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84,805)	151,155	($ 1.22)
稀釋每股虧損(註1)			
員工認股權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4,805)	151,155	($ 1.22)

註 1：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具反稀釋效果，故未列入稀釋每股虧損計算。

註 2：本公司因減資彌補虧損，故追溯調整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二十八)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9,995	$ 32,56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313	2,86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863)	(2,313)
本期支付現金	$ 85,445	$ 33,124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翔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李益仁	本公司之董事長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軟體權利金(表列「營業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533	$ 3,221

係軟體權利金之支出，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按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2.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2,079	$ -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562	$ 33,026
退職後福利	872	968
股份基礎給付	879	2,181
總計	$ 29,313	$ 36,175

(五)關係人提供融資保證金額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向金融資產機構借款，由李益仁(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保證人，上述關係人提供保證之融資額度分別為$595,000

及$177,00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項目	帳面價值 108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07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536	$ 17,815	短期借款之擔保
土地	18,807	18,807	"
房屋及建築	173,720	178,917	"
	$ 213,063	$ 215,53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費用支出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4,62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11,262
	$ 155,89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因子公司 Leadman Electronics USA,Inc.持續虧損，且未來營運尚無轉好之跡象，為改善財務結構，並提昇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之競爭力，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9 年 1 月 30 日通過以美金 51 萬元出售該公司全部持股 1,314,181 股(占 51%)，處分損失約$8,463，並已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相關減損損失。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0 經董事會決議，為考量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30,000,000 股為限，前述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二、其他

(一)重大事項

都築電氣株式會社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乙案，其認為向本公司所採購之平板電腦產品品質問題，致使其遭受損害，要求本公司返還貨款全額及賠償金共計美金 5,306 仟元及日幣 1,225 仟元，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6 日接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函，本公司業已委請律師處理本案，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權益。經律師表示，「…對方於收貨後聲稱物有瑕疵、延遲給付，卻拒絕送還貨品由我方進行維修，對方之主張應無理由。另本件我方反訴請求對方給付貨款及重工費等計美金 996

仟元，我方已完成工作並交付工作物，請求對方給付，於法應屬有據。…」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止，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本公司對其應收帳款剩餘新臺幣 19,370 仟元，業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二)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發行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及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612,227	$ 390,461
總權益	1,111,121	1,482,058
總資本	$ 1,723,348	$ 1,872,519
負債資本比率	36%	21%

(三)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6,370	$ 44,7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44,660	35,6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58,644	762,8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36	17,815
應收票據	629	5,757
應收帳款	269,333	186,491
其他應收款	5,671	28,610
存出保證金	5,857	14,701
	$ 951,700	$ 1,096,624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0,000	$ 100,000
應付票據	1,297	2,000
應付帳款	253,689	167,894
其他應付款	95,526	69,45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79	-
	$ 462,591	$ 339,350
租賃負債	$ 116,319	$ -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匯率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2)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C.本集團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

D.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9,580	29.98	$ 287,202	1%	$ 2,872	$ -
美金：人民幣	568	6.96	17,028	1%	170	-
港幣：新台幣	886	3.85	3,410	1%	34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723	29.98	$ 21,668	1%	$ 217	$ -
美金：人民幣	1,229	6.96	36,831	1%	368	-
港幣：人民幣	231	0.89	888	1%	9	-

	107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9,195	30.72	$ 282,430	1%	$ 2,824	$ -
美金：人民幣	118	6.87	3,638	1%	36	-
港幣：新台幣	991	3.92	3,885	1%	39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977	30.72	$ 30,000	1%	$ 300	$ -
美金：人民幣	624	6.87	19,164	1%	192	-
港幣：人民幣	1,127	0.88	4,419	1%	44	-

E.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5,028)及$11,286。

價格風險

A.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447及$356。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持有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本集團持有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及美金。

B.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880及$8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重大違約紀錄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集團採用IFRS 9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E.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損失率法如下：

108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3%	$ 221,800	($ 630)
30天內	1%	34,151	(343)
31-120天	1%~5%	10,346	(99)
121-180天	10%	-	-
181天以上	40%~100%	38,398	(34,290)
合計		$ 304,695	($ 35,362)

107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3%	$ 145,383	($ 17,683)
30天內	1%	22,228	(191)
31-120天	1%~5%	23,291	(397)
121-180天	10%	11,999	(1,200)
181天以上	40%~100%	39,645	(36,584)
合計		$ 242,546	($ 56,055)

G.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票據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56,055	$ 16
提列減損損失(迴轉)	897	(1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20,260)	-
匯率影響數	(1,330)	-
12月31日	$ 35,362	$ 2

	107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95,907	$ 5
提列減損損失	6,258	1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44,891)	-
匯率影響數	(1,219)	-
12月31日	$ 56,055	$ 16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而得。集團財務部彙總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保本收益型理財商品(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衍生性商品(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457,974 及$762,117、保本收益型理財商品(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146,370 及$44,720 以及衍生性商品(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0 及$41，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借款額度分別為$600,000 及$663,430。

D.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10,000	$ -	$ -	$ -
應付票據	1,297	-	-	-
應付帳款	253,689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7,605	-	-	-
租賃負債	40,498	56,597	19,224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0,000	$ -	$ -	$ -
應付票據	2,000	-	-	-
應付帳款	167,894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9,456	-	-	-

(四)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開放型基金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興櫃股票投資及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及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皆投資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3.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債務工具	$ -	$ -	$ 146,370	$ 146,370
衍生工具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工具	14,670	-	29,990	44,660
合計	$ 14,670	$ -	$ 176,360	$ 191,030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債務工具	$ -	$ -	$ 44,720	$ 44,720
衍生工具	-	41	-	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資產-流動				
權益工具	11,954	-	23,651	35,605
合計	$ 11,954	$ 41	$ 68,371	$ 80,366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C.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下表列示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8年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1月1日	$ 23,651	$ 44,720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	-	2,62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9,221)	-
本期購買	15,560	743,245
本期出售	-	(639,925)
淨兌換差額	-	(4,292)
12月31日	$ 29,990	$ 146,370

	107年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1月1日	$ 23,651	$ 109,560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	-	3,196
本期購買	-	559,000
本期出售	-	(621,608)
淨兌換差額	-	(5,428)
12月31日	$ 23,651	$ 44,720

7.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處委託外部專業鑑價機構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

8.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9,990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折價	23%~45%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非衍生債務工具：					
保本浮動收益型理財產品	146,370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投資收益率	0%~4%	投資收益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3,651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折價	23%~45%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非衍生債務工具：					
保本浮動收益型理財產品	44,720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投資收益率	0%~4%	投資收益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9. 本集團財務處所委託之外部專業鑑價機構，經該機構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折價	±1%	$ -	$ -	$ 300	($ 300)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投資收益率	±1%	$ 1,463	($ 1,463)	$ -	$ -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折價	±1%	$ -	$ -	$ 237	($ 237)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投資收益率	±1%	$ 447	($ 447)	$ -	$ -

(五)本集團原將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之質押定期存款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惟考量金融工具之種類，本期將該等定期存款表列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並將前期會計科目一併重分類以茲比較。此重分類對民國 107 年度之每股盈餘並無影響，對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總資產及總負債亦無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除 LEADMAN ELECTRONICS USA,INC 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外，其餘各公司均經本會計師查核。)

1.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除 LEADMAN ELECTRONICS USA,INC 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外，其餘各公司均經本會計師查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電腦週邊設備、不中斷電力設備、車用產品、其他電子產品及車用電池包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在製造及銷售產品上，本集團目前將劃分為四個主要部門別，分別為物聯網產品事業部、車用電子事業部、電源產品事業部及儲能系統事業部。由於這四個主要部門之性質、生產製造及銷售模式不盡相同，且本集團管理階層於財務管理及評估

營運績效時亦以該四個主要部門別分別進行，故在營運部門的報導上擬彙總該四項主要部門為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營業收入及營業淨(損)利(不含管理費用)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所有營運部門均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

提供與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8年度						
	物聯網產品事業部	車用電子事業部	電源產品事業部	儲能系統事業部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部門收入	$ 251,033	$ 204,605	$ 113,824	$ 321,278	$ 151,544	$ -	$ 1,042,284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部門收入	184,160	-	1,214	224,642	4,124	(414,140)	-
部門收入合計	$ 435,193	$ 204,605	$ 115,038	$ 545,920	$ 155,668	($ 414,140)	$ 1,042,284
部門(損)益	($ 14,098)	($ 15,675)	($ 65,605)	($ 12,917)	($ 53,835)	($ 1,351)	($ 163,481)
公司一般收入							41,570
公司一般費用							(224,783)
利息費用							(7,60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 354,296)

	107年度						
	物聯網產品事業部	車用電子事業部	電源產品事業部	儲能系統事業部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部門收入	$ 311,839	$ 358,326	$ 158,016	$ 290,634	$ 339,825	$ -	$ 1,458,640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部門收入	205,806	-	-	223,681	-	(429,487)	-
部門收入合計	$ 517,645	$ 358,326	$ 158,016	$ 514,315	$ 339,825	($ 429,487)	$ 1,458,640
部門(損)益	$ 36,395	$ 46,003	($ 36,656)	($ 65,886)	$ 76,572	$ -	$ 56,428
公司一般收入							34,811
公司一般費用							(265,377)
利息費用							(2,18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 176,327)

本集團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對民國108年度之部門資訊影響如下：

	物聯網產品事業部	車用電子事業部	電源產品事業部	儲能系統事業部	其他	合併
折舊費用增加	$ 7,864	$ 2,777	$ 4,195	$ 1,044	$ 30,327	$ 46,207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本期調整後之合併總損益與應報導部門稅前淨(損)利調節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三)。

(五)產品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產品別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車用電子產品	$ 204,605	$ 358,326
工業電腦	145,957	337,415
物聯網產品	251,033	311,839
儲能系統	321,278	290,634
電源產品	113,824	158,016
其他	5,587	2,410
合計	$ 1,042,284	$ 1,458,640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36,155	$ 332,479	$ 45,021	$ 284,174
亞洲	138,530	131,006	130,904	113,305
美洲	638,835	69,238	1,263,957	20,302
其他	28,764	-	18,758	-
合計	$ 1,042,284	$ 532,723	$ 1,458,640	$ 417,781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丁	$ 176,928	儲能系統事業部	甲	$ 280,228	車用電子事業部
戊	174,958	物聯網產品事業部	乙	185,823	其他
甲	170,627	車用電子事業部	丙	142,829	儲能系統事業部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7）	備註
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2	$ 328,368	$ 45,800	$ 43,050	$ -	$ -	3.93%	$ 492,552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108年6月14日股東會通過修正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直接及間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不得高過淨額之30%，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5%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註3）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註4）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7,100	$ 14,464	1%	$ 14,464	
"	群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90,000	-	15%	-	
"	翔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	526,000	18,917	19%	18,917	
"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3,399	206	0%	206	
"	光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65,200	-	3%	-	
"	英屬蓋曼群島商精曜有限公司	"	"	1,000,000	-	3%	-	
"	Gomore Inc.	"	"	25,216,865	11,073	5%	11,073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保本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1,795	-	81,795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人民幣保本理財產品	"	"	-	64,575	-	64,57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 242,324	38%	註2	註2	註2	($ 126,875)	49%	註3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67,121	26%	註2	註2	註2	(66,586)	26%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子公司和子公司與孫公司間之進銷貨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相關應付款項在購貨日後60天到期且無附息。
若子公司有資金需求，本公司得視資金情況彈性調度。

註3：係包含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代本公司支付之代墊款項。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 132,390	註	$ 132,390	視資金情況，彈性調度	$ -	$ -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26,875	1.64	-	視資金情況，彈性調度	6,231	-

註：係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代本公司收取之款項。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4)
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132,390	視資金情況，彈性調度	8%
1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26,875	視資金情況，彈性調度	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金額未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不予揭露，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亦不予揭露。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5：有關母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表一之說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 671,762	$ 671,762	21,800,000	100%	$ 200,078	$ 8,241	$ 8,241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505,131	505,131	15,938,000	100%	141,872	(6,874)	(6,874)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電子產品買賣	10,062	10,062	300,000	100%	3,774	269	269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EADMAN ELECTRONICS USA, INC.	美國	電子產品製造買賣	174,252	174,252	1,314,181	51%	17,237	(149,020)	(76,000)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5）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5）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5）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5）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5）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生產電動車電池模組產品	$ 647,568	2	$ 647,568	-	-	$ 647,568	$ 5,128	100%	$ 5,128	$ 196,050	-	註6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生產胎壓偵測器、電源供應器及視聽電子產品等產品	110,926	2	110,926	-	-	110,926	(5,603)	100%	(5,603)	81,580	-	註7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及註5)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5）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備註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4,633	$ 143,487	$ 666,67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C.其他。

註3：本公司分別經經審二字第10100477000號、第10200372350號、第10300319430號、第1040023080號、第10500055360號及第10500105990號函核准投資「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並經由該公司再轉投資「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另經經審二字第10400006240號、第10400023090號、第10400163350號、第10400251280號及第10500072680函核准投資「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並經由該公司再轉投資「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註4：依規定係以新台幣八千萬元，或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註5：係以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期末匯率換算新台幣。

註6：係透過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註7：係透過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其他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242,324)	38%	$ -	-	($ 126,875)	49%	$ 132,390	97%	$ -	-	$ -	$ -	-	$ -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167,121)	26%	-	-	(66,586)	26%	-	-	註		-	-	-	-	

註:請詳附註十三、(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件五>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5309）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一號 5 樓

電　　話：(02)2790-0088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 9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66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8
（七）　關係人交易	48 ~ 49
（八）　質押之資產	5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他	50 ~ 6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2 ~ 63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63 ~ 66

pwc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20001103 號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系統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結果(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系統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

民國 108 年列入系統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結論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231,919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2.35%；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18,571 仟元及 51,260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8.65%及 11.77%。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邱昭賢 邱昭賢

會計師

徐明釗 徐明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1 4 日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6月30日、民國108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9年及108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9年6月30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6月30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5,383	25	$ 458,644	27	$ 591,759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04,775	7	146,370	8	151,411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四)及八	7,081	-	20,536	1	18,01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	-	629	-	11,94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十二(三)	258,520	16	269,333	16	189,026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12,190	1	5,671	-	4,48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608	-	553	-	24,083	1
130X	存貨	六(六)	142,961	9	130,245	8	210,337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60,406	4	60,732	3	52,457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71,924	62	1,092,713	63	1,253,519	6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8,478	3	44,660	3	36,392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四)及八	4,000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413,068	27	404,507	23	392,388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46,409	3	95,919	6	122,147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4,368	-	4,437	-	4,506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5,719	1	13,931	1	14,97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34,735	2	47,395	3	46,69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096	2	19,786	1	7,01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7,873	38	630,635	37	624,126	33
1XXX	**資產總計**		$ 1,559,797	100	$ 1,723,348	100	$ 1,877,645	100

（續次頁）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6月30日、民國108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9年及108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6月30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6月30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100,000	6	$ 110,000	6	$ 100,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1,568	-	2,893	-	31,183	2
2150	應付票據		945	-	1,297	-	1,689	-
2170	應付帳款		263,131	17	253,689	15	186,851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三十)	89,242	6	95,526	6	66,873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215	-	2,079	-	57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2,333	2	40,498	2	26,36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28,039	2	30,424	2	19,72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06,473	33	536,406	31	433,258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12,848	1	-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4,342	1	75,821	5	97,145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190	2	75,821	5	97,145	5
2XXX	**負債總計**		543,663	35	612,227	36	530,403	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511,547	97	1,511,547	88	1,511,547	80
3140	預收股本		1,050	-	-	-	-	-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98,991	6	96,653	5	94,325	6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953	2	35,953	2	35,953	2
3350	待彌補虧損		(525,994)	(34)	(449,902)	(26)	(279,107)	(15)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00	其他權益		(105,413)	(6)	(99,691)	(6)	(77,047)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16,134	65	1,094,560	63	1,285,671	69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及六						
		(二十)	-	-	16,561	1	61,571	3
3XXX	**權益總計**		1,016,134	65	1,111,121	64	1,347,242	72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59,797	100	$ 1,723,348	100	$ 1,877,64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269,912	100	$ 214,806	100	$ 554,483	100	$ 435,4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五)(十六)(二十六)(二十七)及七	(219,091)	(81)	(177,628)	(83)	(451,288)	(81)	(375,754)	(86)
5900	營業毛利		50,821	19	37,178	17	103,195	19	59,744	14
	營業費用	六(十五)(十六)(二十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5,216)	(6)	(28,444)	(13)	(32,985)	(6)	(52,464)	(12)
6200	管理費用		(36,083)	(14)	(44,694)	(21)	(73,873)	(13)	(83,268)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293)	(15)	(32,150)	(15)	(84,308)	(15)	(64,234)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三)	(2,599)	(1)	(320)	-	(2,233)	(1)	(13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5,191)	(36)	(105,608)	(49)	(193,399)	(35)	(200,104)	(46)
6900	營業損失		(44,370)	(17)	(68,430)	(32)	(90,204)	(16)	(140,360)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二十二)	309	-	1,642	1	816	-	3,331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十三)	11,506	4	2,866	1	12,636	2	6,08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四)及十二(三)	(3,318)	(1)	(9,540)	(4)	41	-	(6,05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二)(十三)(二十五)	(558)	-	(1,774)	(1)	(1,149)	-	(3,72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39	3	(6,806)	(3)	12,344	2	(353)	-
7900	**稅前淨損**		(36,431)	(14)	(75,236)	(35)	(77,860)	(14)	(140,713)	(3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	-	(2,096)	(1)	-	-	(2,375)	(1)
8200	**本期淨損**		($ 36,431)	(14)	($ 77,332)	(36)	($ 77,860)	(14)	($ 143,088)	(33)

（續次頁）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三)(二十)(二十八)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7,064	3	($ 96)	-	$ 3,818	1	$ 7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13)	(1)	20	-	(764)	-	(3,40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651	2	(76)	-	3,054	1	(2,61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二十八)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93)	(2)	(84)	-	(10,970)	(2)	7,627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13	1	2,833	1	2,194	-	1,3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280)	(1)	2,749	1	(8,776)	(2)	8,97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71	1	$ 2,673	1	($ 5,722)	(1)	$ 6,35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060)	(13)	($ 74,659)	(35)	($ 83,582)	(15)	($ 136,730)	(31)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6,431)	(14)	($ 59,229)	(28)	($ 76,092)	(14)	($ 113,964)	(2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8,103)	(8)	(1,768)	-	(29,124)	(7)
			($ 36,431)	(14)	($ 77,332)	(36)	($ 77,860)	(14)	($ 143,088)	(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5,060)	(13)	($ 57,150)	(27)	($ 81,814)	(15)	($ 108,489)	(2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7,509)	(8)	(1,768)	-	(28,241)	(6)
			($ 35,060)	(13)	($ 74,659)	(35)	($ 83,582)	(15)	($ 136,730)	(31)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24)		($ 0.39)		($ 0.50)		($ 0.75)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24)		($ 0.39)		($ 0.50)		($ 0.7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工[illegible]司及子公司

合[illegible]表

民國109年[illegible]6月30日

(僅經核閱[illegible]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股本：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8年											
1月1日餘額		$1,511,547	$ -	$ 92,411	$ 35,953	($ 148,907)	($ 51,380)	($ 47,378)	$1,392,246	$ 89,812	$1,482,058
本期淨損		-	-	-	-	(113,964)	-	-	(113,964)	(29,124)	(143,0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	8,093	(2,618)	5,475	883	6,3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3,964)	8,093	(2,618)	(108,489)	(28,241)	(136,730)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六)(十八)	-	-	1,914	-	-	-	-	1,914	-	1,91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二十)	-	-	-	-	(16,236)	-	16,236	-	-	-
6月30日餘額		$1,511,547	$ -	$ 94,325	$ 35,953	($ 279,107)	($ 43,287)	($ 33,760)	$1,285,671	$ 61,571	$1,347,242
109年											
1月1日餘額		$1,511,547	$ -	$ 96,653	$ 35,953	($ 449,902)	($ 60,098)	($ 39,593)	$1,094,560	$ 16,561	$1,111,121
本期淨損		-	-	-	-	(76,092)	-	-	(76,092)	(1,768)	(77,8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	(8,776)	3,054	(5,722)	-	(5,7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6,092)	(8,776)	3,054	(81,814)	(1,768)	(83,582)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六)(十八)	-	-	1,099	-	-	-	-	1,099	-	1,099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	-	-	-	-	-	-	-	-	(14,793)	(14,793)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七)(十八)	-	1,050	1,239	-	-	-	-	2,289	-	2,289
6月30日餘額		$1,511,547	$ 1,050	$ 98,991	$ 35,953	($ 525,994)	($ 68,874)	($ 36,539)	$1,016,134	$ -	$1,016,1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77,860)	($ 140,7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四)	(2,245)	(88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三)	2,233	138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二十六)	39,097	49,184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六)	4,031	4,8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四)	78	(281)
利息費用	六(九)(十二)(十三)(二十五)	1,149	3,72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816)	(3,331)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六)(十八)(二十七)	1,099	1,914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一)(二十四)	-	11,4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31	(6,215)
應收帳款		9,471	(2,673)
其他應收款		(6,519)	24,122
存貨		(12,716)	(11,986)
其他流動資產		326	16,0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1,325)	(1,087)
應付票據		(352)	(311)
應付帳款		9,442	18,957
其他應付款		(6,567)	(6,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64)	573
其他流動負債		(8,981)	2,0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0,688)	(40,747)
收取之利息		816	3,331
支付之利息		(787)	(3,720)
支付之所得稅		(55)	(1,0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714)	(42,207)

(續次頁)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按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四)	($ 563,690)	($ 287,08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十二(四)	601,409	180,840
減少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六(三十)	(7,05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455	(2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38,064)	(39,3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9	5,33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5,832)	(8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956)	2,207
預付設備款減少		3,943	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97)	23,4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00)	(114,9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一)	(1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2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556)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七)	2,289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九)	(12,655)	(23,401)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	(14,79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715)	(23,40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32)	9,4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3,261)	(171,1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8,644	762,8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5,383	$ 591,75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9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6年10月14日依公司法於中華民國設立。並自民國84年12月經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櫃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電腦週邊設備、不中斷電力設備、車用電子產品、其他電子產品、車用及工業用電池包之製造與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9年8月14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10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海外控股公司	100	10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海外控股公司	100	10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EADMAN ELECTRONICS USA, INC.	電子產品之製造買賣	-	51	註1
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製造買賣	100	100	
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製造買賣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6月30日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海外控股公司	10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海外控股公司	10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EADMAN ELECTRONICS USA, INC.	電子產品之製造買賣	51	註2
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製造買賣	100	
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製造買賣	100	

註 1：因子公司 Leadman Electronics USA,lnc.持續虧損，且未來營運尚無轉好之跡象，為提昇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之競爭力，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9 年 1 月 30 日通過以美金 51 萬元出售該公司全部持股 1,314,181 股(占 51%)，處分損失約$8,463，並已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相關減損損失。前述處分款項已於民國 109 年 2 月全數收回。

註 2：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LEADMAN ELECTRONICS USA, INC.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該等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為$231,919，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35%；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8,571 及$51,260，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8.65%及 11.77%。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16,561 及$61,571，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LEADMAN ELECTRONICS USA,INC.	美國	$16,561	49.00%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8年6月30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LEADMAN ELECTRONICS USA,INC.	美國	$61,571	49.00%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LEADMAN ELECTRONICS USA, INC.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59,003	$ 117,962
非流動資產	83,329	113,957
流動負債	(41,092)	(21,815)
非流動負債	(67,442)	(84,450)
淨資產總額	$ 33,798	$ 125,654

綜合損益表

	LEADMAN ELECTRONICS USA, INC.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18,571
稅前淨損	(36,946)
所得稅費用	-
本期淨損	(36,94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7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7,509)

	LEADMAN ELECTRONICS USA, INC.	
	109年1月1日至1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11,194	$ 51,260
稅前淨損	($ 3,608)	($ 59,438)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損	(3,608)	(59,43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8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08)	($ 57,6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768)	($ 28,241)

現金流量表

	LEADMAN ELECTRONICS USA, INC.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9,8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2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1,9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3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487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按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5 年
機器設備	2～20 年
模具設備	2～5 年
辦公設備	2～30 年
運輸設備	5～7 年

租賃改良	3～5年或租期孰短者
其他設備	1～3　年

(十五)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七)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等，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10 年。

(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二十四)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其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

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6.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六)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二十七)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且銷售電腦週邊設備、不中斷電力設備、車用電子產品、其他電子產品及車用電池包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八)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

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

備抵損失提列評估過程中，本集團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含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76	$ 670	$ 60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25,247	363,714	228,358
定期存款	59,260	94,260	362,800
合計	$ 385,383	$ 458,644	$ 591,759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因短期借款擔保等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計$11,081、$20,536 及$18,015，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保本收益型理財產品)	$ 104,775	$ 146,370	$ 151,411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949	$ 188
衍生工具	-	-
	$ 949	$ 188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2,245	$ 747
衍生工具	-	134
	$ 2,245	$ 881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160	$ 14,160	$ 14,160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85,073	85,073	69,513
	99,233	99,233	83,673
評價調整	(50,755)	(54,573)	(47,281)
合計	$ 48,478	$ 44,660	$ 36,392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價值分別為$48,478、$44,660 及$36,392。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之明細如下：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7,064	($ 96)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	$ -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3,818	$ 786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	$ 16,236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8,478、$44,660 及$36,392。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7,081	$ 20,536	$ 18,015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4,000	$ -	$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21	$ 95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37	$ 192

2.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9年6月30日、108年12月31日及108年6月30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1,081、$20,536及$18,015。

3.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	$ 631	$ 11,972
減：備抵損失	-	(2)	(29)
	$ -	$ 629	$ 11,943
應收帳款	$ 295,224	$ 304,695	$ 245,813
減：備抵損失	(36,704)	(35,362)	(56,787)
	$ 258,520	$ 269,333	$ 189,026

1.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75,036	$ -	$ 221,170	$ 629
30天內	13,172	-	33,808	-
31-120天	60,402	-	10,247	-
121-180天	4,205	-	-	-
181天以上	5,705	-	4,108	-
	$ 258,520	$ -	$ 269,333	$ 629

	108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31,524	$ 11,943
30天內	17,496	-
31-120天	35,630	-
121-180天	766	-
181天以上	3,610	-
	$ 189,026	$ 11,943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92,248。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0、$629 及$11,943；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分別為$258,520、$269,333 及$189,026。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六)存貨

	109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0,872	($ 18,776)	$ 62,096
在製品	38,971	-	38,971
製成品	38,554	(5,453)	33,101
在途存貨	8,793	-	8,793
合計	$ 167,190	($ 24,229)	$ 142,961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8,915	($ 49,530)	$ 39,385
在製品	23,218	-	23,218
製成品	51,106	(6,172)	44,934
在途存貨	22,708	-	22,708
合計	$ 185,947	($ 55,702)	$ 130,245

	108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76,541	($ 67,737)	$ 108,804
在製品	20,688	-	20,688
製成品	91,164	(10,319)	80,845
合計	$ 288,393	($ 78,056)	$ 210,337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18,086	$ 190,673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05	(13,045)
	$ 219,091	$ 177,628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51,224	$ 383,533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4	(7,779)
	$ 451,288	$ 375,754

1. 本集團因出清庫存，致民國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2. 本集團存貨均未提供質押擔保。

(七)其他流動資產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留抵稅額	$ 32,627	$ 37,593	$ 44,649
預付貨款	23,631	16,337	119
其他預付費用	3,940	4,932	5,841
其他	208	1,870	1,848
	$ 60,406	$ 60,732	$ 52,457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8,807	$ 355,836	$ 257,378	$ 28,007	$ 104,857	$ 9,304	$ 72,744	$ 10,893	$ 857,82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65,384)	(102,206)	(17,587)	(85,188)	(6,793)	(68,833)	(7,328)	(453,319)
	$ 18,807	$ 190,452	$ 155,172	$ 10,420	$ 19,669	$ 2,511	$ 3,911	$ 3,565	$ 404,507
1月1日	$ 18,807	$ 190,452	$ 155,172	$ 10,420	$ 19,669	$ 2,511	$ 3,911	$ 3,565	$ 404,507
增添	-	-	27,674	2,627	4,127	-	1,185	3,249	38,862
處分	-	-	-	-	(567)	-	-	-	(567)
折舊費用	-	(3,242)	(12,092)	(3,092)	(4,609)	(426)	(1,968)	(1,200)	(26,629)
淨兌換差額	-	-	(2,502)	(171)	(359)	(9)	(65)	1	(3,105)
6月30日	$ 18,807	$ 187,210	$ 168,252	$ 9,784	$ 18,261	$ 2,076	$ 3,063	$ 5,615	$ 413,068
6月30日									
成本	$ 18,807	$ 355,836	$ 281,089	$ 30,060	$ 79,507	$ 7,713	$ 20,932	$ 14,142	$ 808,08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68,626)	(112,837)	(20,276)	(61,246)	(5,637)	(17,869)	(8,527)	(395,018)
	$ 18,807	$ 187,210	$ 168,252	$ 9,784	$ 18,261	$ 2,076	$ 3,063	$ 5,615	$ 413,068

	108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8,807	$ 354,692	$ 203,462	$ 39,295	$ 97,493	$ 10,283	$ 143,179	$ 9,081	$ 876,29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57,743)	(90,075)	(27,817)	(76,773)	(6,173)	(131,650)	(5,794)	(496,025)
	$ 18,807	$ 196,949	$ 113,387	$ 11,478	$ 20,720	$ 4,110	$ 11,529	$ 3,287	$ 380,267
1月1日	$ 18,807	$ 196,949	$ 113,387	$ 11,478	$ 20,720	$ 4,110	$ 11,529	$ 3,287	$ 380,267
增添	-	1,028	33,124	1,575	6,797	-	36	612	43,172
處分	-	-	(5,054)	-	-	-	-	-	(5,054)
折舊費用	-	(4,031)	(10,075)	(2,470)	(4,231)	(774)	(5,024)	(745)	(27,350)
淨兌換差額	-	-	890	120	199	21	123	-	1,353
6月30日	$ 18,807	$ 193,946	$ 132,272	$ 10,703	$ 23,485	$ 3,357	$ 6,664	$ 3,154	$ 392,388
6月30日									
成本	$ 18,807	$ 355,720	$ 227,565	$ 41,212	$ 108,709	$ 10,368	$ 78,253	$ 9,693	$ 850,3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61,774)	(95,293)	(30,509)	(85,224)	(7,011)	(71,589)	(6,539)	(457,939)
	$ 18,807	$ 193,946	$ 132,272	$ 10,703	$ 23,485	$ 3,357	$ 6,664	$ 3,154	$ 392,388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建物附屬改良工程，分別按 55 年及 2 年至 45 年提列折舊。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全供自用。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運輸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及未經同意轉租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建物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另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對於短期租賃承諾之租賃給付分別為$2,934、$3,375 及$1,269。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43,415	$ 91,140	$ 117,831
運輸設備	2,994	4,414	4,164
辦公設備	-	365	152
	$ 46,409	$ 95,919	$ 122,147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6,023	$ 10,311
運輸設備	309	586
辦公設備	-	11
	$ 6,332	$ 10,908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11,780	$ 20,573
運輸設備	619	1,171
辦公設備	-	22
	$ 12,399	$ 21,766

4.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0、$0、$31,588 及$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84	$ 1,46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525	234
	$ 2,709	$ 1,694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62	$ 2,99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301	1,269
	$ 3,663	$ 4,266

6. 本集團於民國109年及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467、$10,696、$12,655及$23,401。

(十)投資性不動產

	109年		108年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
1月1日		1月1日	
成本	$ 7,000	成本	$ 7,000
累計折舊	(2,563)	累計折舊	(2,426)
	$ 4,437		$ 4,574
1月1日	$ 4,437	1月1日	$ 4,574
折舊費用	(69)	折舊費用	(68)
6月30日	$ 4,368	6月30日	$ 4,506
6月30日		6月30日	
成本	$ 7,000	成本	$ 7,000
累計折舊	(2,632)	累計折舊	(2,494)
	$ 4,368		$ 4,506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72	$ 72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5	$ 34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44	$ 144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69	$ 68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9年6月30日、108年12月31日及108年6月30日之公允價值均為$7,000，係參考鄰近地區相似標的物之出售價格。

3. 本集團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一)無形資產

	109年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專有技術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7,889	$ 24,694	$ 120,260	$ 162,843
累計攤銷及減損	(9,191)	(19,461)	(120,260)	(148,912)
	$ 8,698	$ 5,233	$ -	$ 13,931
1月1日	$ 8,698	$ 5,233	$ -	$ 13,931
增添	-	5,832	-	5,832
攤銷費用	(2,116)	(1,915)	-	(4,031)
淨兌換差額	(8)	(5)	-	(13)
6月30日	$ 6,574	$ 9,145	$ -	$ 15,719
6月30日				
成本	$ 17,877	$ 29,752	$ 120,260	$ 167,889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303)	(20,607)	(120,260)	(152,170)
	$ 6,574	$ 9,145	$ -	$ 15,719

	108年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專有技術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7,908	$ 23,604	$ 120,260	$ 161,772
累計攤銷及減損	(4,962)	(17,785)	(107,911)	(130,658)
	$ 12,946	$ 5,819	$ 12,349	$ 31,114
1月1日	$ 12,946	$ 5,819	$ 12,349	$ 31,114
增添	-	87	-	87
攤銷費用	(2,118)	(1,784)	(926)	(4,828)
減損損失	-	-	(11,423)	(11,423)
淨兌換差額	5	23	-	28
6月30日	$ 10,833	$ 4,145	$ -	$ 14,978
6月30日				
成本	$ 17,914	$ 22,069	$ 120,260	$ 160,243
累計攤銷及減損	(7,081)	(17,924)	(120,260)	(145,265)
	$ 10,833	$ 4,145	$ -	$ 14,978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 370	$ 91
推銷費用	48	29
管理費用	1,268	2,046
研究發展費用	386	115
	$ 2,072	$ 2,281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 668	$ 244
推銷費用	91	77
管理費用	2,670	4,205
研究發展費用	602	302
	$ 4,031	$ 4,828

無形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四)說明。

(十二)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9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 100,000	1.21%~1.41%	註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 10,000	1.60%	無
擔保借款	100,000	1.40%~1.60%	註
	$ 110,000		

借款性質	108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 10,000	1.60%	無
擔保借款	90,000	1.50%	註
	$ 100,000		

註：有關提供資產供短期借款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1. 上述借款均係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之短期融資合約，各項合約於借款期間對本集團資本維持及資金用途分別設定不同之限制。
2. 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348、$314、$761 及$723。

(十三)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6月30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9年5月20日至112年5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9年6月15日開始按36分期償還本金	1.145%	定期存款	$ 19,444
				19,44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6,596)
				$ 12,848

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26、$0、$26 及$0。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	$ 43,307	$ 55,297	$ 27,774
應付設備款	7,661	6,863	6,122
其他應付費用	38,274	33,366	32,977
	$ 89,242	$ 95,526	$ 66,873

(十五)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孫公司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及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係依當地相關法令採確定提撥制辦理。
3.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386、$4,146、$7,676 及$8,077。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1.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104 年 11 月 11 日及 103 年 7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5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計得認購普通股總數為 4,500,000 股，認購價格為 10.00 元)、5,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計得認購普通股總數為 5,000,000 股，認購價格為 21.80 元)及 10,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計得認購普通股總數為 10,000,000 股，認購價格為 22.70 元)，業分別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105 年 1 月 12 日及 103 年 10 月 15 日全數發行。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價格係以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定之。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集團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惟認購價格不得低於面額。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2. 本集團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向心力，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 單位，惟本集團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尚未發行。

3. 截至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10.15	10,000	5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1.12	5,000	5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0.15	4,500	5年	2~4年之服務

4.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民國 107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3,755	$ 10.00	4,240	$ 10.0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放棄(註)	(259)	-	(301)	-
期末流通在外	3,496	$ 10.00	3,939	$ 10.0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註：係因員工退休或離職所致。

(2)民國 105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2,665	$ 21.80	2,835	$ 21.8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105)	-	-	-
本期放棄(註)	-	-	(20)	-
期末流通在外	2,560	$ 21.80	2,815	$ 21.8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2,560		1,971	

註：係因員工退休或離職所致。

(3)民國 103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3,895	$ 22.7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放棄(註)	-	-	(70)	-
期末流通在外	-	$ -	3,825	$ 22.7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3,825	

註：係因員工退休或離職所致。

5.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105.01.12	110.01.11	2,560	21.80	2,665	21.80
107.10.15	112.10.14	3,496	10.00	3,755	10.00

		108年6月30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103.10.15	108.10.14	3,825	$ 22.70
105.01.12	110.01.11	2,815	21.80
107.10.15	112.10.14	3,939	10.00

6.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加權平均股價/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10.15	$ 22.70	43.58% ~44.32%	3.5年 ~4.5年	0%	1.05% ~1.22%	$ 5.36 ~6.0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1.12	21.80	44.16% ~44.51%	3.5年 ~4.5年	0%	0.56% ~0.66%	5.04 ~5.7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0.15	10.00	43.64% ~44.73%	3.5年 ~4.5年	0%	0.69% ~0.73%	1.90 ~2.19

7.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權益交割	$ 39	$ 647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權益交割	$ 1,099	$ 1,914

(十七)股本

1.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511,54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數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9年(註)	108年(註)
1月1日	151,155	151,155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5	-
6月30日	151,260	151,155

註：單位仟股

2. 本公司經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授權董事會得視募資實際情形，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申請認購 105 仟股，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21.8 元，惟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十八)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109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庫藏股票交易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合計
1月1日	$ 28,350	$ 49,752	$ 6,204	$ 2,654	$ 9,693	$ 96,653
員工執行認股權	3,199	(1,960)	-	-	-	1,239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1,099	-	-	-	1,099
6月30日	$ 31,549	$ 48,891	$ 6,204	$ 2,654	$ 9,693	$ 98,991

	108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庫藏股票交易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合計
1月1日	$ 28,350	$ 45,510	$ 6,204	$ 2,654	$ 9,693	$ 92,411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1,914	-	-	-	1,914
6月30日	$ 28,350	$ 47,424	$ 6,204	$ 2,654	$ 9,693	$ 94,325

(十九)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2. 為配合本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業務規劃，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超過 9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現金股每配發金額不足 0.5 元時，得全數採股票利發放。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二十)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

	109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非控制權益	總計
1月1日	($ 39,593)	($ 60,098)	$ 16,561	($ 83,130)
評價調整	3,054	-	-	3,05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8,776)	-	(8,776)
非控制權益淨損	-	-	(1,768)	(1,768)
除列喪失控制力之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	-	(14,793)	(14,793)
6月30日	($ 36,539)	($ 68,874)	$ -	($ 105,413)

	108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非控制權益	總計
1月1日	($ 47,378)	($ 51,380)	$ 89,812	($ 8,946)
評價調整	(2,618)	-	-	(2,61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6,236	-	-	16,23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	883	883
非控制權益淨損	-	8,093	(29,124)	(21,031)
6月30日	($ 33,760)	($ 43,287)	$ 61,571	($ 15,476)

(二十一)營業收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69,912	$ 214,806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554,483	$ 435,498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依產品部門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物聯網產品	車用電子	電源產品	儲能系統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 178,334	$ 55,437	$ 37,604	$ 139,519	$ 1,023	$ 411,917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79,501)	-	(46)	(61,435)	(1,023)	(142,005)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98,833	$ 55,437	$ 37,558	$ 78,084	$ -	$ 269,912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物聯網產品	車用電子	電源產品	儲能系統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 83,758	$ 61,741	$ 21,877	$ 150,628	$ 19,690	$ 337,694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29,895)	-	(160)	(91,563)	(1,270)	(122,888)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53,863	$ 61,741	$ 21,717	$ 59,065	$ 18,420	$ 214,806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物聯網產品	車用電子	電源產品	儲能系統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 367,148	$ 126,812	$ 78,807	$ 222,658	$ 13,192	$ 808,617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161,455)	-	(273)	(90,408)	(1,998)	(254,134)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05,693	$ 126,812	$ 78,534	$ 132,250	$ 11,194	$ 554,483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物聯網產品	車用電子	電源產品	儲能系統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 176,663	$ 117,364	$ 47,014	$ 211,595	$ 53,469	$ 606,105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76,463)	-	(160)	(91,563)	(2,421)	(170,607)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00,200	$ 117,364	$ 46,854	$ 120,032	$ 51,048	$ 435,498

2.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截至民國109年6月30日、108年12月31日、108年6月30日及108年1月1日止，本集團無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另本集團認列之合約負債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1,568	$ 2,893	$ 31,183	$ 32,270

(1)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無此情形。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款項	$ 270	$ 567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貨款	$ 1,834	$ 1,266

(二十二)利息收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	$ 288	$ 1,5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1	95
	$ 309	$ 1,642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	$ 779	$ 3,1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7	192
	$ 816	$ 3,331

(二十三)其他收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 72	$ 72
設計收入	4,542	-
其他收入－其他	6,892	2,794
	$ 11,506	$ 2,866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 144	$ 144
政府補助收入	878	1,034
設計收入	4,542	-
其他收入－其他	7,072	4,909
	$ 12,636	$ 6,087

(二十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8)	$ -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723)	1,8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949	188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註)	-	(11,423)
其他損失	(466)	(173)
	($ 3,318)	($ 9,540)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78)	$ 281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58)	4,3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245	881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註)	-	(11,423)
其他損失	(1,068)	(175)
	$ 41	($ 6,051)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溢價取得子公司 LEADMAN ELECTRONICS USA, INC.認列之專有技術，依管理階層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折現率為 20.01%，故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減損損失。

(二十五)財務成本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 374	$ 314
租賃負債	184	1,460
	$ 558	$ 1,774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 787	$ 723
租賃負債	362	2,997
	$ 1,149	$ 3,720

(二十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94,723	$ 93,0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3,804	13,81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6,332	10,90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35	3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072	2,281
	$ 116,966	$ 120,134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192,543	$ 178,1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6,629	27,35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2,399	21,766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69	6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031	4,828
	$ 235,671	$ 232,143

(二十七)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80,811	$ 77,123
員工認股權	39	647
勞健保費用	5,807	7,127
退休金費用	3,386	4,146
其他用人費用	4,680	4,054
	$ 94,723	$ 93,097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161,672	$ 145,709
員工認股權	1,099	1,914
勞健保費用	13,440	14,725
退休金費用	7,676	8,077
其他用人費用	8,656	7,706
	$ 192,543	$ 178,131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0%～15%，董事及獨立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2,096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	2,096
所得稅費用	$ -	$ 2,096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2,375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	2,375
所得稅費用	$ -	$ 2,375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413	($ 20)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113)	(2,833)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 300	($ 2,853)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764	$ 3,404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2,194)	(1,349)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 1,430)	$ 2,055

2.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二十九)每股虧損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36,431)	151,260	($ 0.24)
稀釋每股虧損(註)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36,431)	151,260	
員工認股權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6,431)	151,260	($ 0.24)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59,229)	151,155	($ 0.39)
稀釋每股虧損(註)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59,229)	151,155	
員工認股權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9,229)	151,155	($ 0.39)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76,092)	151,260	($ 0.50)
稀釋每股虧損(註)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76,092)	151,260	
員工認股權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6,092)	151,260	($ 0.50)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13,964)	151,155	($ 0.75)
稀釋每股虧損(註)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13,964)	151,155	
員工認股權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3,964)	151,155	($ 0.75)

註：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具反稀釋效果，故未列入稀釋每股虧損計算。

(三十)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862	$ 43,17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863	2,31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661)	(6,122)
本期支付現金	$ 38,064	$ 39,363

2.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出售 Leadman Electronics USA,lnc 子公司 51%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四、(三) 2.註 1)，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部分）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09年1月31日
收取對價	
現金	$ 15,397
權益工具	169
對價總額	15,566
子公司 LEADMAN ELECTROINCS USA, INC.	
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22,454
應收帳款	12,350
存貨	11,9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9
使用權資產	85,940
累計減損	(8,463)
其他流動資產	2,3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189
應付帳款	(8,119)
其他流動負債	(4,841)
租賃負債-流動	(21,692)
租賃負債-非流動	(67,915)
淨資產總額	38,653
減：屬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23,087)
處分投資損失	$ -

(三十一)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9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10,000	$ -	$ 110,0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00)	19,444	9,444
6月30日	$ 100,000	$ 19,444	$ 119,444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翔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李益仁	本公司之董事長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軟體權利金(表列「營業成本」)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2,165	$ 756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3,767	$ 756

係軟體權利金之支出，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按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2.其他應付款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1,215	$ 2,079	$ 573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7,431	$ 5,263
退職後福利	253	188
股份基礎給付	3	17
總計	$ 7,687	$ 5,468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7,662	$ 14,922
退職後福利	522	408
股份基礎給付	228	377
總計	$ 18,412	$ 15,707

(五)關係人提供融資保證金額

本公司民國109年6月30日、108年12月31日及108年6月30日向金融資產機構借款，由李益仁(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保證人，上述關係人提供保證之融資額度分別為$595,000、$595,000及$177,00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081	$ 20,536	$ 18,015	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土地	18,807	18,807	18,807	"
房屋及建築	171,191	173,720	176,288	"
	$ 201,079	$ 213,063	$ 213,11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總額為$500,000，每張面額$100，票面利率 0%，發行價格為面額之 100%~101%，發行期間三年。

十二、其他

(一)重大事項

都築電氣株式會社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乙案，其認為向本公司所採購之平板電腦產品品質問題，致使其遭受損害，要求本公司返還貨款全額及賠償金共計美金 5,306 仟元及日幣 1,225 仟元，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6 日接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函，本公司業已委請律師處理本案，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權益。經律師表示，「…對方於收貨後聲稱物有瑕疵、延遲給付，卻拒絕送還貨品由我方進行維修，對方之主張應無理由。另本件我方反訴請求對方給付貨款及重工費等計美金 996 仟元，我方已完成工作並交付工作物，請求對方給付，於法應屬有據。…」截至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止，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本公司對其應收帳款剩餘$19,370，業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二)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發行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及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負債總額	$ 543,663	$ 612,227	$ 530,403
總權益	1,016,134	1,111,121	1,347,242
總資本	$ 1,559,797	$ 1,723,348	$ 1,877,645
負債資本比率	35%	36%	28%

(三)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4,775	$ 146,370	$ 151,4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48,478	44,660	36,3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5,383	458,644	591,7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81	20,536	18,015
應收票據	-	629	11,943
應收帳款	258,520	269,333	189,026
其他應收款	12,190	5,671	4,488
存出保證金	8,813	5,857	4,574
	$ 829,240	$ 951,700	$ 1,007,608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0	$ 110,000	$ 100,000
應付票據	945	1,297	1,689
應付帳款	263,131	253,689	186,851
其他應付款	89,242	95,526	66,87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15	2,079	57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9,444	-	-
	$ 473,977	$ 462,591	$ 355,986
租賃負債	$ 46,675	$ 116,319	$ 123,514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匯率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2)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C.本集團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

D.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1,563	29.63	$ 342,613	1%	$ 3,426	$ -
美金：人民幣	840	7.07	24,888	1%	249	-
港幣：新台幣	688	3.82	2,629	1%	26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122	29.63	$ 33,234	1%	$ 332	$ -
美金：人民幣	2,087	7.07	61,844	1%	618	-
港幣：人民幣	1,572	0.91	6,008	1%	60	-

	108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9,580	29.98	$ 287,202	1%	$ 2,872	$ -
美金：人民幣	568	6.96	17,028	1%	170	-
港幣：新台幣	886	3.85	3,410	1%	34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723	29.98	$ 21,668	1%	$ 217	$ -
美金：人民幣	1,229	6.96	36,831	1%	368	-
港幣：人民幣	231	0.89	888	1%	9	-

	108年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0,378	31.06	$ 322,342	1%	$ 3,223	$ -
美金：人民幣	1,341	6.87	41,647	1%	416	-
港幣：新台幣	983	3.97	3,909	1%	39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884	31.06	$ 27,470	1%	$ 275	$ -
美金：人民幣	733	6.87	22,777	1%	228	-
港幣：人民幣	364	0.87	1,449	1%	14	-

E.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9年及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 (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723)、$1,868、($1,058)及$4,385。

價格風險

A.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485及$364。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持有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集團持有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及美金。

B.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後淨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78及$4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重大違約紀錄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集團採用IFRS 9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E.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準備矩陣、損失率法如下：

109年6月30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3%	$ 175,565	($ 529)
30天內	1%	13,306	(134)
31-120天	1%~5%	61,740	(1,338)
121-180天	10%	4,674	(469)
181天以上	40%~100%	39,939	(34,234)
合計		$ 295,224	($ 36,704)

108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3%	$ 221,800	($ 630)
30天內	1%	34,151	(343)
31-120天	1%~5%	10,346	(99)
121-180天	10%	-	-
181天以上	40%~100%	38,398	(34,290)
合計		$ 304,695	($ 35,362)

108年6月30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3%	$ 132,091	($ 567)
30天內	1%	17,674	(178)
31-120天	1%~5%	36,287	(657)
121-180天	10%	852	(86)
181天以上	40%~100%	58,909	(55,299)
合計		$ 245,813	($ 56,787)

G.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票據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35,362	$ 2
提列減損損失	2,235	-
減損損失迴轉	-	(2)
匯率影響數	(893)	-
6月30日	$ 36,704	$ -

	108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56,055	$ 16
提列減損損失	125	13
匯率影響數	607	-
6月30日	$ 56,787	$ 29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而得。集團財務部彙總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保本收益型理財商品(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109年6月30日、108年12月31日及108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384,507、$457,974及$591,158、保本收益型理財商品(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104,775、$146,370及$151,411，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本集團於民國109年6月30日、108年12月31日及108年6月30日未動用借款額度分別為$590,000、$600,000及$364,120。

D.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0,000	$ -	$ -	$ -
應付票據	945	-	-	-
應付帳款	263,131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0,457	-	-	-
租賃負債	22,333	7,398	16,944	-
長期借款	6,596	12,848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0,000	$ -	$ -	$ -
應付票據	1,297	-	-	-
應付帳款	253,689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7,605	-	-	-
租賃負債	40,498	56,597	19,224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0,000	$ -	$ -	$ -
應付票據	1,689	-	-	-
應付帳款	186,851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7,446	-	-	-
租賃負債	26,369	34,625	62,520	-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開放型基金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興櫃股票投資及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及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皆投資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3.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債務工具	$ -	$ -	$ 104,775	$ 104,775
衍生工具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工具	18,488	-	29,990	48,478
合計	$ 18,488	$ -	$ 134,765	$ 153,253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債務工具	$ -	$ -	$ 146,370	$ 146,370
衍生工具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工具	14,670	-	29,990	44,660
合計	$ 14,670	$ -	$ 176,360	$ 191,030

108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債務工具	$ -	$ -	$ 151,411	$ 151,411
衍生工具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工具	12,741	-	23,651	36,392
合計	$ 12,741	$ -	$ 175,062	$ 187,803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C.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下表列示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09年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1月1日	$ 29,990	$ 146,370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	-	2,245
本期購買	-	563,690
本期出售	-	(601,409)
淨兌換差額	-	(6,121)
6月30日	$ 29,990	$ 104,775

	108年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1月1日	$ 23,651	$ 44,720
本期購買	-	373,539
本期出售	-	(162,756)
淨兌換差額	-	(104,092)
6月30日	$ 23,651	$ 151,411

7.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處委託外部專業鑑價機構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9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9,990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折價	23%~45%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非衍生債務工具：					
保本浮動收益型理財產品	104,775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投資收益率	0%~4%	投資收益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9,990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折價	23%~45%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非衍生債務工具：					
保本浮動收益型理財產品	146,370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投資收益率	0%~4%	投資收益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108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3,651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折價	23%~45%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非衍生債務工具：					
保本浮動收益型理財產品	151,411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投資收益率	0%~4%	投資收益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9. 本集團財務處所委託之外部專業鑑價機構，經該機構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9年6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折價	±1%	$ -	$ -	$ 300	($ 300)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投資收益率	±1%	$ 1,048	$ -	$ -	$ -

			108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折價	±1%	$ -	$ -	$ 300	($ 300)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投資收益率	±1%	$ 1,463	($ 1,463)	$ -	$ -

			108年6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折價	±1%	$ -	$ -	$ 237	($ 237)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投資收益率	±1%	$ 1,514	($ 1,514)	$ -	$ -

(五)本集團原將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之質押定期存款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惟考量金融工具之種類，本期將該等定期存款表列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並將前期會計科目一併重分類以茲比較。此重分類對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每股虧損並無影響，對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之總資產及總負債亦無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

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除 LEADMAN ELECTRONICS USA,INC 財務報表係依該公司委任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揭露外，其餘各公司經本會計師核閱。)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十。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電腦週邊設備、不中斷電力設備、車用產品、其他電子產品及車用電池包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在製造及銷售產品上，本集團目前將劃分為四個主要部門別，分別為物聯網產品事業部、車用電子事業部、電源產品事業部及儲能系統事業部。由於這四個主要部門之性質、生產製造及銷售模式不盡相同，且本集團管理階層於財務管理及評估營運績效時亦以該四個主要部門別分別進行，故在營運部門的報導上擬彙總該四項主要部門為報導部門。

(二)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

提供與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物聯網產品事業部	車用電子事業部	電源產品事業部	儲能裝置產品事業部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部門收入	$ 98,833	$ 55,437	$ 37,558	$ 78,084	$ -	$ -	$ 269,912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部門收入	79,501	-	46	61,435	1,023	(142,005)	-
部門收入合計	$ 178,334	$ 55,437	$ 37,604	$ 139,519	$ 1,023	($ 142,005)	$ 269,912
部門(損)益	$ 11,444	($ 7,016)	($ 15,629)	$ 715	$ 1,382	$ 3,417	($ 5,687)
公司一般收入							9,733
公司一般費用							(39,919)
利息費用							(55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 36,431)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物聯網產品事業部	車用電子事業部	電源產品事業部	儲能系統事業部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部門收入	$ 205,693	$ 126,812	$ 78,534	$ 132,250	$ 11,194	$ -	$ 554,483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部門收入	161,455	-	273	90,408	1,998	(254,134)	-
部門收入合計	$ 367,148	$ 126,812	$ 78,807	$ 222,658	$ 13,192	($ 254,134)	$ 554,483
部門(損)益	$ 22,357	($ 11,205)	($ 32,466)	$ 1,600	$ 3,274	$ 2,342	($ 14,098)
公司一般收入							15,698
公司一般費用							(78,311)
利息費用							(1,14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 77,860)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物聯網產品事業部	車用電子事業部	電源產品事業部	儲能系統事業部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部門收入	$ 53,863	$ 61,741	$ 21,717	$ 59,065	$ 18,420	$ -	$ 214,806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部門收入	29,895	-	160	91,563	1,270	(122,888)	-
部門收入合計	$ 83,758	$ 61,741	$ 21,877	$ 150,628	$ 19,690	($ 122,888)	$ 214,806
部門(損)益	($ 4,694)	$ 3,391	($ 17,628)	$ 2,011	($ 5,225)	($ 1,270)	($ 23,415)
公司一般收入							6,380
公司一般費用							(56,427)
利息費用							(1,77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 75,236)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物聯網產品事業部	車用電子事業部	電源產品事業部	儲能系統事業部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部門收入	$ 100,200	$ 117,364	$ 46,854	$ 120,032	$ 51,048	$ -	$ 435,498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部門收入	76,463	-	160	91,563	2,421	(170,607)	-
部門收入合計	$ 176,663	$ 117,364	$ 47,014	$ 211,595	$ 53,469	($ 170,607)	$ 435,498
部門(損)益	($ 10,802)	$ 4,006	($ 32,235)	($ 1,502)	($ 14,000)	($ 2,421)	($ 56,954)
公司一般收入							14,965
公司一般費用							(95,004)
利息費用							(3,72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 140,713)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本期調整後之合併總損益與應報導部門稅前淨(損)利調節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二)。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備註
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68,947	$ 68,947	$ 68,947	-	業務往來者	$ 242,324	供正常營運所需	$ -	無	$ -	$ 242,324	$ 406,45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109年4月30日股東會通過修正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或前十二個月期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7）	備註
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 304,840	$ 3,000	$ 3,000	$ 758	$ -	0.30%	$ 457,260	N	N	N	
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2	$ 304,840	$ 43,240	$ 41,910	$ -	$ -	4.12%	$ 457,260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108年6月14日股東會通過修正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直接及間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不得高過淨額之30%，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5%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9年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註3）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註4）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群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00	$ -	15%	$ -	
"	翔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	526,000	18,917	19%	18,917	
"	Gomore Inc.	無	"	25,216,865	11,073	5%	11,073	
"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3,399	157	0%	157	
"	正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447,100	18,331	1%	18,331	
"	光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65,200	-	3%	-	
"	英屬蓋曼群島商精曜有限公司	"	"	1,000,000	-	3%	-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保本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4,775	-	104,77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 186,526	44%	60天以內	註	註	($ 108,693)	(50%)	

註：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條件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6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 108,693	1.58	$ -	-	$ -	$ -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4)
1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 108,693	註6	7%
1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86,526	註6	3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金額未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不予揭露，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亦不予揭露。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5：有關母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表一及附表二之說明。

註6：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條件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 671,762	$ 671,762	21,800,000	100%	$ 185,800	($ 6,070)	($ 6,07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505,131	505,131	15,938,000	100%	152,327	13,171	13,171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電子產品買賣	10,062	10,062	300,000	100%	3,828	100	10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EADMAN ELECTRONICS USA, INC.	美國	電子產品製造買賣	-	174,252	-	-	-	(3,608)	(1,840)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5）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5）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5）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5）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5）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生產電動車電池模組產品	$ 640,008	2	$ 640,008	-	-	$ 640,008	($ 6,071)	100%	($ 6,071)	$ 181,937	-	註6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生產胎壓偵測器、電源供應器及視聽電子產品等產品	109,631	2	109,631	-	-	109,631	14,079	100%	14,079	93,926	-	註7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及註5)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5）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備註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3,411	$ 141,812	$ 609,68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C.其他。

註3：本公司分別經經審二字第10100477000號、第10200372350號、第10300319430號、第1040023080號、第10500055360號及第10500105990號函核准投資「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並經由該公司再轉投資「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另經經審二字第10400006240號、第10400023090號、第10400163350號、第10400251280號及第10500072680函核准投資「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並經由該公司再轉投資「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註4：依規定係以新台幣八千萬元，或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註5：係以民國109年6月30日之期末匯率換算新台幣。

註6：係透過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註7：係透過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其他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186,526)	44%	$ -	-	($ 108,693)	50%	$ 68,947	87%	$ -	-	$ 68,947	$ 68,947	-	$ -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64,352)	20%	-	-	(19,499)	9%	-	-	註	註	-	-	-	-	

註:請詳附表二。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6月30日

附表十

單位：股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李益仁	12,661,210	8.3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客戶野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8,466,000	5.59%

<附件六>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股票代碼5309）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一號5樓

電　　話：(02)2790-0088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64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6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7 ~ 48
(八) 抵(質)押之資產	4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他	49 ~ 6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3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64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	明細表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	明細表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明細表六
短期借款	明細表七
營業收入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	明細表九
製造費用	明細表十
推銷費用	明細表十一
管理費用	明細表十二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十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十四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185 號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依據客戶財務狀況、信用評等及歷史交易紀錄等影響，決定該客戶之授信等級以分析各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並決定相對應之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惟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不同合併個體，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管理階層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回收可能性之程序，並針對重大新增客戶之授信額度給予或舊有客戶之授信調整是否按照公司內控流程做評估及核准進行抽核。
2.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來評估其備抵提列比例之適當性，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
3. 測試用以計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帳齡報表，並依據該報表重新核算備抵損失提列金額。
4. 取得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逾期應收帳款期後收回狀況，評估額外需提列備抵損失之情況。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經營電腦週邊設備、不中斷電力設備及車用電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類產品日新月異，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個別辨認有無過時陳舊之存貨；原料淨變現價值係依據最近一次買入價格資訊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依據最近一次售價並考量銷售費用率後之價值衡量。

因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不同合併個體，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及對其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依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庫齡報表政策及報表程式邏輯進行了解，並對存貨庫齡報表抽核確認其正確性。
4. 驗證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評價基礎之合理性，包括透過抽樣最近一次買入價格及進貨發票與最近一次售價及銷貨發票，以確認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93,478 仟元及 108,997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 5.15%及 5.01%，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8,456)仟元及 1,487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9.70%及 0.5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pwc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邱昭賢

會計師

徐明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系統電子[illegible]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89,111	33	$ 344,996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五)	-	-	59,661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584	-	46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7,031	6	182,537	8
1200	其他應收款		26,272	1	5,77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40,209	8	161,652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3,832	1	23,691	1
130X	存貨	六(四)	79,412	4	98,606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8,344	2	24,62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05,795	55	902,012	4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5,605	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五)	-	-	325,202	1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48,222	25	569,362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61,318	15	288,744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4,574	-	4,711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6,837	1	23,27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6,530	2	56,756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43	-	4,13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07,829	45	1,272,182	59
1XXX	**資產總計**		$ 1,813,624	100	$ 2,174,194	100

（續次頁）

系統電子[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illegible]表
民國107年[illegible]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00,000	6	$ 195,0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2,850	-	-	-
2150	應付票據		2,000	-	1,092	-
2170	應付帳款		74,428	4	142,045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8,346	9	140,729	6
2200	其他應付款		57,124	3	56,002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93	-	3,21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15,937	1	58,948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1,378	23	597,028	27
2XXX	**負債總計**		421,378	23	597,028	27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511,547	83	2,136,381	98
	資本公積	六(十四)(二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92,411	6	87,148	4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953	2	35,953	2
3350	待彌補虧損		(148,907)	(8)	(624,834)	(29)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98,758)	(6)	(57,482)	(2)
3XXX	**權益總計**		1,392,246	77	1,577,166	7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13,624	100	$ 2,174,19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度 金額	%	106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七及十二(六)	$ 1,062,461	100	$ 993,5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一)(十二)(二十)(二十一)及七	(880,933)	(83)	(955,253)	(96)
5900	營業毛利		181,528	17	38,304	4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	六(五)	-	-	(11,459)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1,528	17	26,845	3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二)(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6,066)	(4)	(42,204)	(5)
6200	管理費用		(96,773)	(9)	(101,489)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177)	(9)	(70,740)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三)	67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1,345)	(22)	(214,433)	(22)
6900	營業損失		(49,817)	(5)	(187,588)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十八)	9,618	1	66,392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490	-	(61,325)	(6)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2,189)	-	(6,76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20,144)	(11)	(84,815)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9,225)	(10)	(86,513)	(9)
7900	稅前淨損		(159,042)	(15)	(274,101)	(2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25,763)	(2)	18,736	2
8200	本期淨損		($ 184,805)	(17)	($ 255,365)	(2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二十三)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二十三)	($ 9,905)	(1)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27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478)	(1)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六)(二十三)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二十三)	(996)	-	(18,363)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7,723)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96	-	3,12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00	-	(32,96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378)	(1)	($ 32,964)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0,183)	(18)	($ 288,329)	(29)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 1.22)		($ 1.69)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 1.22)		($ 1.6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illegible]公司

個[illegible]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2,136,381	$ 107,947	$ 35,953	($ 399,469)	($ 37,239)	$ -	$ 12,721	$ 1,856,294
本期淨損		-	-	-	(255,365)	-	-	-	(255,365)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	六(十六)	-	-	-	-	(15,241)	-	(17,723)	(32,9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55,365)	(15,241)	-	(17,723)	(288,329)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六(十四)(二十五)	-	1,111	-	-	-	-	-	1,111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四)	-	8,090	-	-	-	-	-	8,09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四)(十五)	-	(30,000)	-	30,000	-	-	-	-
12 月 31 日餘額		$2,136,381	$ 87,148	$ 35,953	($ 624,834)	($ 52,480)	$ -	($ 5,002)	$ 1,577,166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2,136,381	$ 87,148	$ 35,953	($ 624,834)	($ 52,480)	$ -	($ 5,002)	$ 1,577,16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十二(五)	-	-	-	47,528	-	(52,530)	5,002	-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136,381	87,148	35,953	(577,306)	(52,480)	(52,530)	-	1,577,166
本期淨損		-	-	-	(184,805)	-	-	-	(184,805)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	六(十六)	-	-	-	-	1,100	(6,478)	-	(5,3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4,805)	1,100	(6,478)	-	(190,183)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四)	-	5,263	-	-	-	-	-	5,263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三)(十五)	(624,834)	-	-	624,834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十六)	-	-	-	(11,630)	-	11,630	-	-
12 月 31 日餘額		$1,511,547	$ 92,411	$ 35,953	($ 148,907)	($ 51,380)	($ 47,378)	$ -	$ 1,392,24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illegible]有限公司
個[illegible]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59,042)	($ 274,1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已(未)實現銷貨損失	六(五)	-	11,4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十九)	-	(16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呆帳損失迴轉數	十二(三)	(671)	(9,239)
折舊費用(包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二十)	26,752	31,1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530	86
攤銷費用	六(二十)	7,787	4,4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失	六(五)	120,144	84,815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	(85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九)	-	5,46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六)(十九)	-	8,31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189	4,471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889)	(1,492)
股利收入	六(十八)	(1,929)	(22,815)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	2,294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二)	5,263	8,09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6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30)	(424)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224
應收帳款		66,188	79,5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744
其他應收款		(20,495)	47,15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443	44,009
存貨		19,194	72,824
其他流動資產		(3,717)	2,5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850	-
應付票據		908	(31,445)
應付帳款		(67,617)	77,36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617	1,931
其他應付款		325	(6,54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19)	143
其他流動負債		8,589	(14,6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770	128,054
支付之利息		(2,189)	(4,471)
收取之利息		3,889	1,492
收取之股利		1,929	22,815
支付之所得稅		(171)	(23,674)
退還之所得稅		16	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244	124,247

(續次頁)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	$ 5,80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8,03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8,29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9,35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75,37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7,99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21,636)	(35,2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714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352)	(76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08)	5,116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六(二十六)	-	4,6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8,471	(87,5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95,000)	(9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0)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股權價款	六(二十五)	-	(14,847)
償還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六(二十八)	(51,600)	(31,7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6,600)	(136,6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4,115	(99,9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4,996	444,9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9,111	$ 344,99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6年10月14日依公司法於中華民國設立。並自民國84年12月經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櫃買賣。本公司主要經營電腦週邊設備、不中斷電力設備、車用電子產品、其他電子產品及車用電池包之製造與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08年3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五)2.及 3.說明。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32,228 及$32,228。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五)及(六)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按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含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5　年
機器設備	2～20　年
模具設備	2～5　年
辦公設備	2～30　年
運輸設備	5～7　年
租賃改良	3～5年或租期孰短者
其他設備	1～3　年

(十四)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六)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10 年。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二十四)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其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且銷售電腦週邊設備、不中斷電力設備、車用電子產品、其他電子產品及車用電池包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

備抵損失提列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含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79,412。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73	$ 84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46,248	195,356
定期存款	442,290	148,800
合計	$ 589,111	$ 344,996

1.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因短期借款擔保等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計$17,815，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160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85,749
	99,909
評價調整	(64,304)
合計	$ 35,605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價值為 $35,605。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9,905)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1,929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35,605。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6.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600	$ 470
減：備抵損失	(16)	(5)
	$ 1,584	$ 465
應收帳款	$ 117,694	$ 226,495
減：備抵損失	(663)	(43,958)
	$ 117,031	$ 182,537

1.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80,885	$ 1,584	$ 146,014	$ 465
已逾期				
30天內	18,901	-	30,467	-
31-120天	17,245	-	6,056	-
121-180天	-	-	-	-
181天以上	-	-	-	-
	$ 117,031	$ 1,584	$ 182,537	$ 465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1,584；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117,031。

3.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四)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2,092	($ 16,899)	$ 25,193
在製品	13,078	-	13,078
製成品	57,869	(16,728)	41,141
合計	$ 113,039	($ 33,627)	$ 79,412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6,981	($ 44,892)	$ 42,089
在製品	17,385	-	17,385
製成品	68,735	(29,603)	39,132
合計	$ 173,101	($ 74,495)	$ 98,606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80,515	$ 925,700
跌價損失	418	29,553
	$ 880,933	$ 955,253

本公司存貨均未提供質押擔保。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	106年
1月1日	$ 569,362	$ 627,397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5,375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	14,847
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簡易合併	-	(30,54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20,144)	(84,815)
企業合併取得	-	773
減損損失(註)	-	(4,960)
已實現銷貨損失	-	(11,459)
資本公積變動	-	1,111
其他權益變動	(996)	(18,363)
12月31日	$ 448,222	$ 569,362

註：本公司溢價取得子公司億泰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泰興電子」)之股權，依獨立評價專家依據使用價值評估之評價結果，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折現率 24.91%，故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計$4,960。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 199,464	$ 287,381
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151,682	169,401
LEADMAN ELECTRONICS USA,INC.	93,478	108,997
系統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3,598	3,583
	$ 448,222	$ 569,362

1. 有關本公司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120,144及$84,815，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LEADMAN ELECTRONICS USA,INC.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18,456)及$1,487，係依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3.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吸收合併億泰興電子 100%之股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之說明。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8,807	$ 420,153	$ 119,445	$ 7,548	$ 23,362	$ -	$ 8,332	$ 11,396	$ 609,04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13,807)	(66,075)	(4,527)	(21,443)	-	(5,639)	(8,808)	(320,299)
	$ 18,807	$ 206,346	$ 53,370	$ 3,021	$ 1,919	$ -	$ 2,693	$ 2,588	$ 288,744
107年									
1月1日	$ 18,807	$ 206,346	$ 53,370	$ 3,021	$ 1,919	$ -	$ 2,693	$ 2,588	$ 288,744
增添	-	-	17,284	113	548	2,625	-	1,863	22,433
處分	-	(257)	(22,884)	(80)	(23)	-	-	-	(23,244)
折舊費用	-	(9,140)	(11,860)	(1,599)	(1,259)	(42)	(1,551)	(1,164)	(26,615)
12月31日	$ 18,807	$ 196,949	$ 35,910	$ 1,455	$ 1,185	$ 2,583	$ 1,142	$ 3,287	$ 261,318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8,807	$ 354,692	$ 96,164	$ 4,121	$ 19,105	$ 2,625	$ 6,331	$ 9,081	$ 510,92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57,743)	(60,254)	(2,666)	(17,920)	(42)	(5,189)	(5,794)	(249,608)
	$ 18,807	$ 196,949	$ 35,910	$ 1,455	$ 1,185	$ 2,583	$ 1,142	$ 3,287	$ 261,318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8,807	$ 430,427	$ 126,230	$ 70,046	$ 30,764	$ 25,955	$ 11,553	$ 713,78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9,355)	(64,946)	(68,611)	(26,972)	(22,866)	(6,545)	(399,295)
	$ 18,807	$ 221,072	$ 61,284	$ 1,435	$ 3,792	$ 3,089	$ 5,008	$ 314,487
106年								
1月1日	$ 18,807	$ 221,072	$ 61,284	$ 1,435	$ 3,792	$ 3,089	$ 5,008	$ 314,487
增添	-	-	703	-	412	-	450	1,565
企業合併取得	-	-	6,868	3,312	973	987	-	12,140
處分	-	-	(73)	(4)	(3)	(5)	(1)	(86)
折舊費用	-	(9,875)	(12,937)	(1,712)	(3,200)	(1,005)	(2,320)	(31,049)
減損損失	-	(4,851)	(2,475)	(10)	(55)	(373)	(549)	(8,313)
12月31日	$ 18,807	$ 206,346	$ 53,370	$ 3,021	$ 1,919	$ 2,693	$ 2,588	$ 288,744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8,807	$ 420,153	$ 119,445	$ 7,548	$ 23,362	$ 8,332	$ 11,396	$ 609,04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13,807)	(66,075)	(4,527)	(21,443)	(5,639)	(8,808)	(320,299)
	$ 18,807	$ 206,346	$ 53,370	$ 3,021	$ 1,919	$ 2,693	$ 2,588	$ 288,744

1.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建物附屬改良工程，分別按 55 年及 2 年至 45 年提列折舊。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九）。

3.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
107年1月1日		106年1月1日	
成本	$ 7,000	成本	$ 7,000
累計折舊	(2,289)	累計折舊	(2,151)
	$ 4,711		$ 4,849
107年		106年	
1月1日	$ 4,711	1月1日	$ 4,849
折舊費用	(137)	折舊費用	(138)
12月31日	$ 4,574	12月31日	$ 4,711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7,000	成本	$ 7,000
累計折舊	(2,426)	累計折舊	(2,289)
	$ 4,574		$ 4,711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88	$ 288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37	$ 138

2.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均為$7,000，係參考鄰近地區相似標的物之出售價格。

3.本公司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八）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7,407	$ 20,704	$ 38,111
累計攤銷及減損	(668)	(14,171)	(14,839)
	$ 16,739	$ 6,533	$ 23,272
107年			
1月1日	$ 16,739	$ 6,533	$ 23,272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1,352	1,352
攤銷費用	(4,185)	(3,602)	(7,787)
12月31日	$ 12,554	$ 4,283	$ 16,837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7,407	$ 17,334	$ 34,741
累計攤銷及減損	(4,853)	(13,051)	(17,904)
	$ 12,554	$ 4,283	$ 16,837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59	$ 23,627	$ 23,686
累計攤銷及減損	(44)	(15,153)	(15,197)
	$ 15	$ 8,474	$ 8,489
106年			
1月1日	$ 15	$ 8,474	$ 8,489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766	766
增添－企業合併取得	17,348	1,128	18,476
攤銷費用	(624)	(3,835)	(4,459)
12月31日	$ 16,739	$ 6,533	$ 23,272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7,407	$ 25,521	$ 42,928
累計攤銷及減損	(668)	(18,988)	(19,656)
	$ 16,739	$ 6,533	$ 23,272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510	$ 16
推銷費用	85	17
管理費用	6,785	3,627
研究發展費用	407	799
	$ 7,787	$ 4,459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0,000	1.60%	無
擔保借款	90,000	1.50%	註
	$ 100,000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0,000	1.60%	無
擔保借款	165,000	1.50%~1.70%	註
	$ 195,000		

註：有關提供資產供短期借款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4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400,000
減：公司債轉換	(317,300)
減：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31,1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51,600)
	$ -

1. 本公司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6933 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發行總額：400,000。
(2)票面利率：0%。
(3)發行期間：3 年(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

(4)轉換期間：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

(5)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4.85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6)贖回權：

A.自本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B.自本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2 日)，本轉換公司債流動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通知債權人於通知屆滿一個月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7)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 2 年之前 30 日內，要求以債券面額之 102.0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8)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9)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另嵌入之贖回權及賣回權，經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連，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值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 3.61%。

(十一)退休金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554 及$8,656。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104 年 11 月 11 日及 103 年 7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5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計得認購普通股總數為 4,500,000 股,認購價格為 10.00 元)、5,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計得認購普通股總數為 5,000,000 股，認購價格為 21.80 元)及 10,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計得認購普通股總數為 10,000,000 股，認購價格為 22.70 元)，業分別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105 年 1 月 12 日及 103 年 10 月 15 日全數發行。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價格係以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定之。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惟認購價格不得低於面額。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2.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10.15	10,000	5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1.12	5,000	5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0.15	4,500	5年	2~4年之服務

3.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民國 107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07年		106年度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	$ -
本期給與	4,500	10.00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放棄(註)	(260)	-	-	-
期末流通在外	4,240	$ 10.00	-	$ -
期末可執行之認股選擇權	-		-	

(2)民國 105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07年		106年度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3,220	$ 15.40	4,440	$ 15.4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放棄(註)	(385)	-	(1,220)	-
期末流通在外	2,835	$ 21.80	3,220	$ 15.40
期末可執行之認股選擇權	1,134		-	

(3)民國 103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07年		106年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4,278	$ 16.05	5,579	$ 16.05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放棄(註)	(383)	-	(1,301)	-
期末流通在外	3,895	$ 22.70	4,278	$ 16.05
期末可執行之認股選擇權	3,895		2,995	

註：係因員工退休或離職所致。

4.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103.10.15	108.10.14	3,895	$ 22.70	4,278	$ 16.05
105.01.12	110.01.11	2,835	21.80	3,220	15.40
107.10.15	112.10.14	4,240	10.00	-	-

5.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加權平均股價/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劃	103.10.15	22.70元	43.58% ~44.32%	3.5年 ~4.5年	0%	1.05% ~1.22%	5.36 ~6.04
員工認股權計劃	105.01.12	21.80元	44.16% ~44.51%	3.5年 ~4.5年	0%	0.56% ~0.66%	5.04 ~5.74
員工認股權計劃	107.10.15	10.00元	43.64% ~44.73%	3.5年 ~4.5年	0%	0.69% ~0.73%	1.90 ~2.19

6.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權益交割	$ 5,263	$ 8,090

7.本公司因減資彌補虧損，故調整相關履約價格，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8.本公司經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500 單位，並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40640 號申報生效，該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發行，履約價格為每股 10 元。

(十三)股本

1.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511,54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數均已收訖。

2.本公司經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為$624,834，消除已發行股份 62,483,395 股，減資比率為 29.247308%，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511,547，並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依經商字第 10701107790 號函完成變更登記。

3.本公司經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惟考量資本市場狀況且發行期限屆滿，於 108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不予辦理私募案。

(十四)資本公積

1.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計$30,000。

3.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107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庫藏股票交易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合計
1月1日	$ 28,350	$ 40,247	$ 6,204	$ 2,654	$ 9,693	$ 87,148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5,263	-	-	-	5,263
12月31日	$ 28,350	$ 45,510	$ 6,204	$ 2,654	$ 9,693	$ 92,411

	106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庫藏股票交易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合計
1月1日	$ 58,350	$ 32,157	$ 6,204	$ 2,654	$ 8,582	$107,94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0,000)	-	-	-	-	(30,000)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8,090	-	-	-	8,090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	-	-	1,111	1,111
12月31日	$ 28,350	$ 40,247	$ 6,204	$ 2,654	$ 9,693	$ 87,148

(十五)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2. 為配合本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業務規劃，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超過 9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惟現金股每配發金額不足 0.5 元時，得全數採股票利發放。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及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有關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六)其他權益項目

	107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52,530)	($ 52,480)	($ 105,010)
評價調整	(6,478)	-	(6,47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630	-	11,63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1,100	1,100
12月31日	($ 47,378)	($ 51,380)	($ 98,758)

	106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12,721	($ 37,239)	($ 24,518)
評價調整	(17,723)	-	(17,72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15,241)	(15,241)
12月31日	($ 5,002)	($ 52,480)	($ 57,482)

(十七)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062,461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依產品部門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

107年	物聯網產品	車用電子	電源產品	儲能裝置產品	合計
部門收入	$ 303,194	$ 358,326	$ 158,016	$ 242,925	$1,062,461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	-	-	-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03,194	$ 358,326	$ 158,016	$ 242,925	$1,062,46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03,194	$ 358,326	$ 158,016	$ 242,925	$1,062,461

2.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 2,850

(1)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無此情形。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7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款項	$ 532

3.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六)。

(十八)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3,889	$ 1,492
租金收入	288	4,055
股利收入	1,929	22,815
壞帳轉回利益	-	9,239
其他收入-其他	3,512	28,791
合計	$ 9,618	$ 66,392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6,732	($ 42,1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30)	(86)
處分投資利益	-	8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	16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註1)	-	(8,31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註2)	-	(5,462)
其他損失	(2,712)	(6,296)
合計	$ 3,490	($ 61,325)

註 1：係民國 106 年度管理階層評估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低於帳面價值，故認列減損損失計$8,313。

註 2：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五)及十二(四)6.說明。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28,700	$ 214,4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6,615	31,04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37	13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7,787	4,459
	$ 263,239	$ 250,109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188,046	$ 174,896
員工認股權	5,263	8,090
勞健保費用	16,141	14,773
退休金費用	9,554	8,656
其他用人費用	9,696	8,048
	$ 228,700	$ 214,463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0%～1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189	$ 4,471
可轉換公司債	-	2,294
財務成本	$ 2,189	$ 6,765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利益

(1)所得稅費用及利益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4	(21,787)
當期所得稅總額	14	(21,78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2,203	3,051
稅率改變之影響	(6,454)	-
遞延所得稅總額	25,749	3,051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5,763	($ 18,736)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763)	$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99)	(3,122)
稅率改變之影響	(3,561)	-
	($ 5,523)	($ 3,122)

2.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損失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31,808)	($ 46,597)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304)	(3,775)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4,029	13,365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稅影響數	20,513	40,05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9,773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4	(21,787)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6,454)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5,763	($ 18,736)

3.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12,664	($ 5,938)	$ -	$ -	6,726
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16,807	(16,807)	-	-	-
減損損失	10,865	(1,432)	-	(9,43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	-	3,427	9,433	12,86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0,751	-	2,096	-	12,847
未實現兌換損失	4,504	(1,878)	-	-	2,626
其他	1,165	306	-	-	1,471
合計	$56,756	($25,749)	$ 5,523	$ -	$36,530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企業合併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14,897	($ 2,233)	$ -	$ -	$12,664
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	-	-	16,807	16,807
減損損失	11,122	(257)	-	-	10,86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7,629	-	3,122	-	10,751
未實現兌換損失	4,127	377	-	-	4,504
其他	1,555	(938)	-	548	1,165
合計	$39,330	($ 3,051)	$ 3,122	$17,355	$56,756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2	$ 191,549	$ 185,700	$ 185,700	112
106	300,712	300,712	300,712	116
107	100,639	100,639	100,639	117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2	$ 191,549	$ 185,700	$ 185,700	112
106	212,817	212,817	212,817	116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889,505	$ 677,450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四)每股虧損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註1)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184,805)	151,155	($ 1.22)
稀釋每股虧損(註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員工認股權證	-	-	
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4,805)	151,155	($ 1.22)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註1)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255,365)	151,155	($ 1.69)
稀釋每股虧損(註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員工認股權證	-	-	
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55,365)	151,155	($ 1.69)

註1：本公司因減資彌補虧損，故追溯調整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註2：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及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效果，故未列入稀釋每股虧損計算。

(二十五)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1月1日以現金$14,847購入子公司億泰興電子額外42.29%已發行股份，億泰興電子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15,958，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15,958，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15,958。民國106年度億泰興電子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5,958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14,847)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111

(二十六)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以現金$14,847 購入億泰興電子 42.29%股權。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億泰興電子為消滅公司。

2. 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億泰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主要科目之金額如下：

項目	金額
資產	
現金	$ 4,662
應收帳款淨額	39,324
其他應收款	1,301
存貨	3,949
其他流動資產	10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40
無形資產	18,4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3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9
資產總計	$ 98,693
負債	
應付帳款	$ 58,728
其他應付款	2,130
其他流動負債	100
負債總計	60,958
權益	37,7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8,693

(二十七)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433	$ 1,56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07	14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關係人	-	33,75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04)	(20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關係人	-	-
本期支付現金	$ 21,636	$ 35,256

(二十八)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195,000	$ 51,600	$ 246,6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5,000)	(51,600)	(146,600)
107年12月31日	$ 100,000	$ -	$ 100,000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子公司
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子公司
系統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億泰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註)	子公司
翔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於附註七(三)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前之損益面及財產面均列示為「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起因合併後消滅已非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		
- 子公司	$ -	$ 98,220

向子公司提供勞務及商品之價格及收款條件，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按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2.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購買：		
-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429,488	$ 378,446
- 子公司	1,379	-
	$ 430,867	$ 378,446

向子公司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按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4.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 子公司	$ 2,504	$ 18,022

係提供本公司產品行銷服務及技術勞務費等支出，依雙方議定之條件辦理。

5.軟體權利金

	107年度	106年度
- 其他關係人	$ 3,221	$ 5,720

係軟體權利金之支出，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6.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168,346	$ 140,729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6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7.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140,209	$ 161,652

係本公司代子公司墊付及子公司代本公司收取之款項。

8.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 子公司	$ 693	$ 2,550
- 其他關係人	-	662
	$ 693	$ 3,212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484	$ 30,444
退職後福利	968	974
股份基礎給付	2,181	3,227
總計	$ 33,633	$ 34,645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項目	帳面價值 107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06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17,815	$ 22,369	短期借款及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
土地	18,807	18,807	"
房屋及建築	178,917	185,666	"
	$ 215,539	$ 226,8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費用支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3,754	$ 6,97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9,362	229
	$ 33,116	$ 7,20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重大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活化資產運用、提升資產使用效率並充實營運資金，擬出售坐落於南投市之土地及廠房。前述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淨額共計$215,756。
2. 都築電氣株式會社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乙案，其認為向本公司所採購之平板電腦產品品質問題，致使其遭受損害，要求本公司返還貨款全額及賠償金共計美金 5,306 仟元及日幣 1,225 仟元，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6 日接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函，本公司業已委請律師處理本案，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權益，經律師評估，認對方之主張應無理由。

(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發行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及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421,378	$ 597,028
總權益	1,392,246	1,577,166
總資本	$ 1,813,624	$ 2,174,194
負債資本比率	23%	27%

(三)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35,605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325,2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589,111	344,996
應收票據	1,584	465
應收帳款	117,031	182,537
其他應收款	26,272	5,7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0,209	161,652
存出保證金	3,297	3,391
	$ 913,109	$ 1,024,020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0	$ 195,000
應付票據	2,000	1,092
應付帳款	74,428	142,04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8,346	140,729
其他應付帳	57,124	56,00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93	3,212
	$ 402,591	$ 538,080

2.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C.本公司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

D.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9,195	30.72	$ 282,430	1%	$ 2,824	$ -
港幣：新台幣	991	3.92	3,885	1%	39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4,591	30.72	448,222	1%	-	4,48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977	30.72	$ 30,000	1%	$ 300	$ -

	106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7,236	29.76	$ 512,943	1%	$ 5,129	$ -
港幣：新台幣	1,585	3.81	6,034	1%	60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9,132	29.76	569,362	1%	-	5,69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983	29.76	$ 59,014	1%	$ 590	$ -

E.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6,732及($42,182)。

價格風險

A.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稅前淨損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0及$597;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356及$3,25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持有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本公司持有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及美金。

B.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800及$1,61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民國107年度適用

A.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重大違約紀錄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公司採用IFRS9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E.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損失率法如下：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3%	$ 81,129	($ 244)
30天內	1%	19,092	(191)
31-120天	1~5%	17,473	(228)
121-180天	10%	-	-
181天以上	40~100%	-	-
合計		$ 117,694	($ 663)

G.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_IAS 39	$ 43,958	$ 5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
1月1日_IFRS 9	43,958	5
減損損失提列	368	40
減損損失迴轉	(1,050)	(29)
除列	(42,613)	-
12月31日	$ 663	$ 16

	106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53,989	$ -
企業合併取得	12	-
減損損失提列	907	26
減損損失迴轉	(10,151)	(21)
除列	(799)	-
12月31日	$ 43,958	$ 5

H.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而得。公司財務部彙總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保本收益型理財商品(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588,538 及$344,156，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借款額度分別為$602,000 及$355,000。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0,000	$ -	$ -	$ -
應付票據	2,000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42,774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7,817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到期或執行賣回權)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95,000	$ -	$ -	$ -
應付票據	1,092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82,774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9,214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到期或執行賣回權)	51,600	-	-	-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並無操作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開放型基金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興櫃股票投資及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及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皆投資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3.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954	$ -	$ 23,651	$ 35,605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9,661	$ -	$ -	$ 59,6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1,551	-	23,651	325,202
合計	$ 361,212	$ -	$ 23,651	$ 384,863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C.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7年	
	權益證券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月1日	$ 23,651	$ -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	-
本期出售	-	-
12月31日	$ 23,651	$ -

	106年	
	權益證券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月1日	$ 32,827	$ 8,644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	(502)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註)	(8,674)	-
本期出售	-	(8,644)
12月31日	$ 23,651	$ -

註：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民國 107 年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處委託外部專業鑑價機構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

9.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3,651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折價	23%~45%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3,651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折價	23%~45%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10. 本公司財務處所委託之外部專業鑑價機構，經該機構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折價	±1%	$ -	$ -	$ 237	($ 237)

			106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折價	±1%	$ -	$ -	$ 237	($ 237)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B.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金融資產減損

A.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E)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F)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C.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

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備供出售－權益		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合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 39	$ 59,661	$ -	$ 59,661	($ 588,881)	($ 57,482)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59,661)	59,661	-	1,471	(1,471)
減損損失調整數	-	-	-	46,057	(46,057)
IFRS 9	$ -	$ 59,661	$ 59,661	($ 541,353)	($ 105,010)

(1)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59,661，因本公司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59,661；另調增保留盈餘$47,528 及調減其他權益$47,528。

3. 備抵減損及負債準備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已發生損失模式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預期損失模式編製之調節如下：

	備供出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計
IAS 39	$ 55,491	$ -	$ 55,491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5,491)	55,491	-
IFRS 9	$ -	$ 55,491	$ 55,491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1,132
開放型基金	-
	61,132
評價調整	(1,471)
合計	$ 59,661

A.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計$161。

B.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民國 97 年發生全球金融風暴，依 IAS 39 第 50 段(c)規定，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計$93,750，相關資訊如下：

(A)上開重分類資產尚未除列部位之餘額資訊：

	106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公允價值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3,750
評價調整	(20,263)
	$ 73,487

(B)上述上市櫃公司股票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損失之金額為$2,314。

(C)上述上市櫃公司股票，如不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應認列公允價值變動利益於當期損益之資訊：

	106年度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314)

C.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04,012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85,749
小計	389,761
評價調整	(9,068)
累計減損	(55,491)
合計	$ 325,202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擔保及質押等情形。

5.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譽良好及近期無違約記錄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2)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1	$ 7,742
群組2	63,163
群組3	75,109
	$ 146,014

群組1：授信金額達$30,000以上(包含$30,000)。
群組2：授信金額介於$30,000及$10,000之間(包含$10,000)。
群組3：授信金額於$10,000以下。

(4)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天內	$ 30,467
31-120天	6,056
121-180天	-
181天以上	-
	$ 36,523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礎之帳齡分析。

(5)本公司應收帳款106年度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50,845	$ 3,144	$ 53,989
企業合併取得	-	(12)	(12)
迴轉減損損失	(6,088)	(3,132)	(9,22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799)	-	(799)
12月31日	$ 43,958	$ -	$ 43,958

(六)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資訊

1.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電腦週邊設備、不中斷電力設備、車用電子產品、其他電子產品及車用電池包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銷貨收入	$ 993,557

3.本公司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除 LEADMAN ELECTRONICS USA,INC 係依該公司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揭露外，其餘各公司均經本會計師查核。)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除 LEADMAN ELECTRONICS USA,INC 係依該公司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揭露外，其餘各公司均經本會計師查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4）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4）	備註
1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6,300	$ -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周轉	-	無	-	$ 70,910	$ 70,91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102年6月4日股東會通過修正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轉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數達50%，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5%為限。

註3：依本公司102年6月4日股東會通過修正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4：依本公司102年6月4日股東會通過修正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80%，對個別公司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8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註3）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註4）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8,334	$ 11,506	2%	$ 11,506	
"	群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90,000	-	15%	-	
"	翔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	526,000	23,651	19%	23,651	
"	瑞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04,617	-	3%	-	
"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3,399	448	-	448	
"	光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65,200	-	3%	-	
"	英屬蓋曼群島商精曜有限公司	"	"	1,000,000	-	3%	-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保本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4,720	-	44,72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初 股數	期初 金額	買入（註3） 股數	買入（註3） 金額	賣出（註3） 股數	賣出（註3） 售價	賣出（註3） 帳面成本	賣出（註3） 處分損失（利益）	期末 股數	期末 金額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6,787,057	$ 344,783	-	$ -	6,787,057	$ 339,353	$ 344,783	$ 5,430	-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 429,488	58%	註2	註2	註2	($ 168,346)	69%	註3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子公司和子公司與孫公司間之進銷貨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
若子公司有資金需求，本公司得視資金情況彈性調度。

註3：係包含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代本公司支付之代墊款項。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 140,209	註	$ 140,209	視資金情況，彈性調度	$ -	$ -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68,346	2.78	-	視資金情況，彈性調度	-	-

註：係系統電子(惠州)有限公司代本公司收取之款項。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4)
1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 429,488	以成本加價為其售價	29%
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40,209	視資金情況，彈性調度	8%
1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68,346	視資金情況，彈性調度	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金額未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不予揭露，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亦不予揭露。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5：有關母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表二之說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 671,762	$ 671,762	21,800,000	100%	$ 199,464	($ 83,731)	($ 83,731)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505,131	505,131	15,938,000	100%	151,682	(17,860)	(17,86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電子產品買賣	10,062	10,062	300,000	100%	3,598	(97)	(97)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EADMAN ELECTRONICS USA, INC.	美國	電子產品製造買賣	174,252	174,252	1,314,181	51%	93,478	(36,189)	(18,456)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5）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5）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5）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5）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生產電動車電池模組產品	$ 663,444	詳註1(2)	$ 663,444	-	-	$ 663,444	($ 83,689)	100%	($ 83,689)	$ 198,528	-	註6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生產胎壓偵測器、電源供應器及視聽電子產品等產品	113,646	詳註1(2)	113,646	-	-	113,646	(14,760)	100%	(14,760)	88,638	-	註7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及註5)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5）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備註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7,198	$ 147,005	$ 889,23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C.其他。

註3：本公司分別經經審二字第10100477000號、第10200372350號、第10300319430號、第1040023080號、第10500055360號及第10500105990號函核准投資「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並經由該公司再轉投資「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另經經審二字第10400006240號、第10400023090號、第10400163350號、第10400251280號及第10500072680函核准投資「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並經由該公司再轉投資「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註4：依規定係以新台幣八千萬元，或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註5：係以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期末匯率換算新台幣。

註6：係透過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註7：係透過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其他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429,488)	58%	$ -	-	($ 168,346)	69%	$ 140,209	84%	$ -	-	$ -	$ -	-	$ -	

<附件七>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

(股票代碼5309)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一號5樓

電　　話：(02)2790-0088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58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5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5 ~ 47
(八) 抵(質)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項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他	48 ~ 5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7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58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使用權資產	明細表四
租賃負債	明細表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	明細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明細表七
短期借款	明細表八
營業收入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	明細表十
製造費用	明細表十一
推銷費用	明細表十二
管理費用	明細表十三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十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十五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983 號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依據客戶財務狀況、信用評等及歷史交易紀錄等影響，決定該客戶之授信等級以分析各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並決定相對應之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惟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不同合併個體，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管理階層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回收可能性之程序，並針對重大新增客戶之授信額度給予或舊有客戶之授信調整是否按照公司內控流程做評估及核准進行抽核。
2.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來評估其備抵提列比例之適當性，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
3. 測試用以計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帳齡報表，並依據該報表重新核算備抵損失提列金額。
4. 取得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逾期應收帳款期後收回狀況，評估額外需提列備抵損失之情況。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經營電腦週邊設備、不中斷電力設備及車用電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類產品日新月異，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個別辨認有無過時陳舊之存貨；原料淨變現價值係依據最近一次買入價格資訊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依據最近一次售價並考量銷售費用率後之價值衡量。

因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不同合併個體，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及對其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依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庫齡報表政策及報表程式邏輯進行了解，並對存貨庫齡報表抽核確認其正確性。
4. 驗證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評價基礎之合理性，包括透過抽樣最近一次買入價格及進貨發票與最近一次售價及銷貨發票，以確認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

pwc 資誠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7,237 仟元及 93,478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 1.08%及 5.15%，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76,241)仟元及(15,520)仟元，各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25.25%及 8.1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pwc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邱昭賢

會計師

徐明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0 日

系統電子[illegible]有限公司
個[illegible]表
民國108[illegible]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9,908	21	$ 589,111	3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20,536	1	17,81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98	-	1,58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三)	249,429	16	117,031	6
1200	其他應收款		3,806	-	26,27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2,390	8	140,209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553	-	23,832	1
130X	存貨	六(五)	81,883	5	79,412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61	-	10,52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22,364	51	1,005,795	5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44,660	3	35,60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62,961	23	448,222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77,970	17	261,318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7,172	2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4,437	-	4,574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3,282	1	16,83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33,304	2	36,53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757	1	4,74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7,543	49	807,829	45
1XXX	**資產總計**		$ 1,599,907	100	$ 1,813,624	100

（續次頁）

系統電子[illegible]有限公司
個體[illegible]表
民國10[illegible]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110,000	7	$ 100,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938	-	2,850	-
2150	應付票據		1,297	-	2,000	-
2170	應付帳款		66,357	4	74,428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3,461	12	168,346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81,857	5	57,12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726	-	69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8,956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376	2	15,93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96,968	31	421,378	23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379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379	1	-	-
2XXX	**負債總計**		505,347	32	421,378	23
	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511,547	94	1,511,547	83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96,653	6	92,411	6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953	2	35,953	2
3350	待彌補虧損		(449,902)	(28)	(148,907)	(8)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99,691)	(6)	(98,758)	(6)
3XXX	**權益總計**		1,094,560	68	1,392,246	7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99,907	100	$ 1,813,62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illegible]有限公司

個[illegible]益表

民國108年[illegible]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度 金額	%	107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799,997	100	$ 1,062,4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三)(十四)(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741,606)	(93)	(880,933)	(83)
5900	營業毛利		58,391	7	181,528	17
	營業費用	六(十三)(十四)(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5,586)	(8)	(46,066)	(4)
6200	管理費用		(86,487)	(11)	(96,77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4,714)	(14)	(89,177)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三)	(384)	-	67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7,171)	(33)	(231,345)	(22)
6900	營業損失		(208,780)	(26)	(49,81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九)(二十)	9,758	1	9,6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及十二(三)	(20,236)	(3)	3,49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十一)(二十四)	(1,967)	-	(2,18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0,075)	(7)	(120,144)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520)	(9)	(109,225)	(10)
7900	稅前淨損		(281,300)	(35)	(159,042)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3,459)	(1)	(25,763)	(2)
8200	本期淨損		($ 284,759)	(36)	($ 184,805)	(1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八)(二十五)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6,505)	(1)	($ 9,90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46)	-	3,42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451)	(1)	(6,47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八)(二十五)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97)	(1)	(99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79	-	2,09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718)	(1)	1,10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169)	(2)	($ 5,37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1,928)	(38)	($ 190,183)	(18)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88)		($ 1.22)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88)		($ 1.2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東[illegible]電[illegible]有限公司

個[illegible]

民國108年[illegible]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兩岸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7年									
1月1日餘額		$2,136,381	$ 87,148	$ 35,953	($ 624,834)	($ 52,480)	$ -	($ 5,002)	$ 1,577,16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47,528	-	(52,530)	5,002	-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136,381	87,148	35,953	(577,306)	(52,480)	(52,530)	-	1,577,166
本期淨損		-	-	-	(184,805)	-	-	-	(184,805)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	六(十八)	-	-	-	-	1,100	(6,478)	-	(5,3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4,805)	1,100	(6,478)	-	(190,183)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六)	-	5,263	-	-	-	-	-	5,263
減資彌補虧損		(624,834)	-	-	624,834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二)(十八)	-	-	-	(11,630)	-	11,630	-	-
12月31日餘額		$1,511,547	$ 92,411	$ 35,953	($ 148,907)	($ 51,380)	($ 47,378)	$ -	$ 1,392,246
108年									
1月1日餘額		$1,511,547	$ 92,411	$ 35,953	($ 148,907)	($ 51,380)	($ 47,378)	$ -	$ 1,392,246
本期淨損		-	-	-	(284,759)	-	-	-	(284,759)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	六(十八)	-	-	-	-	(8,718)	(8,451)	-	(17,1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84,759)	(8,718)	(8,451)	-	(301,928)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六)	-	4,242	-	-	-	-	-	4,24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二)(十八)	-	-	-	(16,236)	-	16,236	-	-
12月31日餘額		$1,511,547	$ 96,653	$ 35,953	($ 449,902)	($ 60,098)	($ 39,593)	$ -	$ 1,094,56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illegible]有限公司
個[illegible]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illegible]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81,300)	($ 159,0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三)	384	(671)
折舊費用	六(七)(八)(九)(二十二)	37,858	26,7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282)	530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二)	6,487	7,7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失	六(六)	60,075	120,144
利息費用	六(八)(二十四)	1,967	2,189
利息收入	六(二十)	(5,256)	(3,889)
股利收入	六(二十)	(1,293)	(1,929)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六)	4,242	5,26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六)(二十一)	14,28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400	(1,130)
應收帳款		(132,796)	66,188
其他應收款		22,466	(20,49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819	21,443
存貨		(2,471)	19,194
其他流動資產		6,868	(8,2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12)	2,850
應付票據		(703)	908
應付帳款		(8,071)	(67,61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115	27,617
其他應付款		20,639	32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33	(2,519)
其他流動負債		4,439	8,5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17,003)	44,224
支付之利息		(1,526)	(2,189)
收取之利息		5,256	3,889
收取之股利		1,293	1,929
支付之所得稅		(399)	(171)
退還之所得稅		23,678	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8,701)	47,698

(續次頁)

系統電子[illegible]有限公司
個體[illegible]量表
民國108年及[illegible]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四)	$ -	$ 339,35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39,886)	(21,6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336	22,71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2,932)	(1,352)
存出保證金增加		(842)	-
預付設備款增加		(4,88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286)	(6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721)	4,54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四)	(15,56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4,777)	343,0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十一)	10,000	(95,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八)	(15,725)	-
償還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51,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25)	(146,6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9,203)	244,1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9,111	344,9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9,908	$ 589,11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6年10月14日依公司法於中華民國設立。並自民國84年12月經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櫃買賣。本公司主要經營電腦週邊設備、不中斷電力設備、車用電子產品、其他電子產品及車用電池包之製造與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09年3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IFRSs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108年1月1日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32,228及$32,228。

3.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1)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2)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285。

4. 本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利率為 1.5%。

5. 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33,116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285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33,401
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5%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32,228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

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按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

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5　年
機器設備	2～20　年
模具設備	2～5　年
辦公設備	2～30　年
運輸設備	5～7　年
租賃改良	3～5年或租期孰短者
其他設備	1～3　年

(十四)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七)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10 年。

(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二十三)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其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二十六)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且銷售電腦週邊設備、不中斷電力設備、車用電子產品、其他電子產品及車用電池包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七)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

備抵損失提列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含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10	$ 57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35,138	146,248
定期存款	94,260	442,290
合計	$ 329,908	$ 589,111

1.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因短期借款擔保等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計$20,536 及$17,815，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160	$ 14,160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85,073	85,749
	99,233	99,909
評價調整	(54,573)	(64,304)
合計	$ 44,660	$ 35,605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價值分別為$44,660 及$35,605。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6,505)	($ 9,905)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16,236	$ 11,630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1,293	$ 1,929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4,660 及$35,605。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20,536	$ 17,815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302	$ 218

2.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0,536 及$17,815。

3.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00	$ 1,600
減：備抵損失	(2)	(16)
	$ 198	$ 1,584
應收帳款	$ 250,490	$ 117,694
減：備抵損失	(1,061)	(663)
	$ 249,429	$ 117,031

1.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06,662	$ 198	$ 80,885	$ 1,584
已逾期				
30天內	33,224	-	18,901	-
31-120天	9,543	-	17,245	-
121-180天	-	-	-	-
181天以上	-	-	-	-
	$ 249,429	$ 198	$ 117,031	$ 1,58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83,002。

3.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98 及$1,584；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49,429 及$117,031。

4.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十二、(三)。

(五)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8,746	($ 16,948)	$ 21,798
在製品	13,496	-	13,496
製成品	26,954	(5,782)	21,172
在途存貨	25,417	-	25,417
合計	$ 104,613	($ 22,730)	$ 81,883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2,092	($ 16,899)	$ 25,193
在製品	13,078	-	13,078
製成品	57,869	(16,728)	41,141
合計	$ 113,039	($ 33,627)	$ 79,412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52,503	$ 880,515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0,897)	418
	$ 741,606	$ 880,933

1.本公司因出清庫存，致民國 108 年度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2.本公司存貨均未提供質押擔保。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	$ 448,222	$ 569,36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60,075)	(120,144)
減損損失(註1及註2)	(14,289)	-
其他權益變動	(10,897)	(996)
12月31日	$ 362,961	$ 448,222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溢價取得子公司 Leadman Electronics USA,Inc.認列之專有技術,依管理階層評估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用於計算使用權價值之折現率為 20.01%，故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計$5,826。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 月出售 Leadman Electronics USA,Inc.51%股權，並依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後，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計$8,463，請詳附註六(二十一)及十一之說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 200,078	$ 199,464
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141,872	151,682
LEADMAN ELECTRONICS USA,INC.	17,237	93,478
系統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3,774	3,598
	$ 362,961	$ 448,222

1. 有關本公司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60,075及$120,144，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LEADMAN ELECTRONICS USA,INC.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61,711及$18,456，係依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18,807	$ 354,692	$ 96,164	$ 4,121	$ 19,105	$ 2,625	$ 6,331	$ 9,081	$ 510,92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57,743)	(60,254)	(2,666)	(17,920)	(42)	(5,189)	(5,794)	(249,608)
	$ 18,807	$ 196,949	$ 35,910	$ 1,455	$ 1,185	$ 2,583	$ 1,142	$ 3,287	$ 261,318
108年									
1月1日	$ 18,807	$ 196,949	$ 35,910	$ 1,455	$ 1,185	$ 2,583	$ 1,142	$ 3,287	$ 261,318
增添	-	1,168	35,202	2,228	3,473	-	-	1,909	43,980
處分	-	-	(5,054)	-	-	-	-	-	(5,054)
折舊費用	-	(7,665)	(9,401)	(1,087)	(1,179)	(525)	(786)	(1,631)	(22,274)
12月31日	$ 18,807	$ 190,452	$ 56,657	$ 2,596	$ 3,479	$ 2,058	$ 356	$ 3,565	$ 277,970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18,807	$ 355,836	$ 120,391	$ 6,313	$ 21,878	$ 2,625	$ 3,488	$ 10,893	$ 540,23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65,384)	(63,734)	(3,717)	(18,399)	(567)	(3,132)	(7,328)	(262,261)
	$ 18,807	$ 190,452	$ 56,657	$ 2,596	$ 3,479	$ 2,058	$ 356	$ 3,565	$ 277,970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8,807	$ 420,153	$ 119,445	$ 7,548	$ 23,362	$ -	$ 8,332	$ 11,396	$ 609,04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13,807)	(66,075)	(4,527)	(21,443)	-	(5,639)	(8,808)	(320,299)
	$ 18,807	$ 206,346	$ 53,370	$ 3,021	$ 1,919	$ -	$ 2,693	$ 2,588	$ 288,744
107年									
1月1日	$ 18,807	$ 206,346	$ 53,370	$ 3,021	$ 1,919		$ 2,693	$ 2,588	$ 288,744
增添	-	-	17,284	113	548	2,625	-	1,863	22,433
處分	-	(257)	(22,884)	(80)	(23)	-	-	-	(23,244)
折舊費用	-	(9,140)	(11,860)	(1,599)	(1,259)	(42)	(1,551)	(1,164)	(26,615)
12月31日	$ 18,807	$ 196,949	$ 35,910	$ 1,455	$ 1,185	$ 2,583	$ 1,142	$ 3,287	$ 261,318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8,807	$ 354,692	$ 96,164	$ 4,121	$ 19,105	$ 2,625	$ 6,331	$ 9,081	$ 510,92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57,743)	(60,254)	(2,666)	(17,920)	(42)	(5,189)	(5,794)	(249,608)
	$ 18,807	$ 196,949	$ 35,910	$ 1,455	$ 1,185	$ 2,583	$ 1,142	$ 3,287	$ 261,318

1.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建物附屬改良工程，分別按 55 年及 2 年至 45 年提列折舊。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全供自用。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運輸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建物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另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於短期租賃承諾之租賃給付為$435。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08年度 折舊費用
房屋	$ 23,559	$ 13,658
運輸設備(公務車)	3,613	1,789
	$ 27,172	$ 15,447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12,608。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4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35
	$ 876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15,725。

(九)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
108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成本	$ 7,000	成本	$ 7,000
累計折舊	(2,426)	累計折舊	(2,289)
	$ 4,574		$ 4,711
108年		107年	
1月1日	$ 4,574	1月1日	$ 4,711
折舊費用	(137)	折舊費用	(137)
12月31日	$ 4,437	12月31日	$ 4,574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7,000	成本	$ 7,000
累計折舊	(2,563)	累計折舊	(2,426)
	$ 4,437		$ 4,574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88	$ 288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37	$ 137

2.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均為$7,000，係參考鄰近地區相似標的物之出售價格。

3.本公司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17,407	$ 17,334	$ 34,741
累計攤銷及減損	(4,853)	(13,051)	(17,904)
	$ 12,554	$ 4,283	$ 16,837
108年			
1月1日	$ 12,554	$ 4,283	$ 16,837
增添	-	2,932	2,932
攤銷費用	(4,184)	(2,303)	(6,487)
12月31日	$ 8,370	$ 4,912	$ 13,282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17,407	$ 18,575	$ 35,982
累計攤銷及減損	(9,037)	(13,663)	(22,700)
	$ 8,370	$ 4,912	$ 13,282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7,407	$ 20,704	$ 38,111
累計攤銷及減損	(668)	(14,171)	(14,839)
	$ 16,739	$ 6,533	$ 23,272
107年			
1月1日	$ 16,739	$ 6,533	$ 23,272
增添	-	1,352	1,352
攤銷費用	(4,185)	(3,602)	(7,787)
12月31日	$ 12,554	$ 4,283	$ 16,837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7,407	$ 17,334	$ 34,741
累計攤銷及減損	(4,853)	(13,051)	(17,904)
	$ 12,554	$ 4,283	$ 16,837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561	$ 510
推銷費用	161	85
管理費用	5,206	6,785
研究發展費用	559	407
	$ 6,487	$ 7,787

(十一)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0,000	1.60%	無
擔保借款	100,000	1.40%~1.60%	註
	$ 110,000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0,000	1.60%	無
擔保借款	90,000	1.50%	註
	$ 100,000		

註：有關提供資產供短期借款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1. 上述借款均係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之短期融資合約，各項合約於借款期間對本公司資本維持及資金用途分別設定不同之限制。

2.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526及$2,189。

(十二)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48,213	$ 35,194
應付設備款	5,098	1,004
其他	28,546	20,926
	$ 81,857	$ 57,124

(十三)退休金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8年及107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539及$9,554。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5年12月27日、104年11月11日及103年7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4,5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1,000股，計得認購普通股總數為4,500,000股,認購價格為10.00元)、5,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1,000股，計得認購普通股總數為5,000,000股，認購價格為21.80元)及10,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1,000股，計得認購普通股總數為10,000,000股，認購價格為22.70元)，業分別於民國107年10月15日、105年1月12日及103年10月15日全數發行。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價格係以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定之。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惟認購價格不得低於面額。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2.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向心力，於民國108年11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5,000單位，惟本公司截至108年12月31日尚未發行。

3.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發行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10.15	10,000	5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1.12	5,000	5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0.15	4,500	5年	2~4年之服務

4.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民國 107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08年		107年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4,240	$ 10.00	-	$ -
本期給與	-	-	4,500	10.00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放棄(註)	(485)	-	(260)	-
期末流通在外	3,755	$ 10.00	4,240	$ 10.00
期末可執行之認股選擇權	-		-	

註：係因員工退休或離職所致。

(2)民國 105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08年		107年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2,835	$ 21.80	3,220	$ 15.4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放棄(註)	(170)	-	(385)	-
期末流通在外	2,665	$ 21.80	2,835	$ 21.80
期末可執行之認股選擇權	1,866		1,134	

註：係因員工退休或離職所致。

(3)民國 103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08年		107年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3,895	$ 22.70	4,278	$ 16.05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放棄(註)	(73)	-	(383)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3,822)	-	-	-
期末流通在外	-	$ -	3,895	$ 22.70
期末可執行之認股選擇權	-		3,895	

註：係因員工退休或離職所致。

5.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103.10.15	108.10.14	-	$ -	3,895	$ 22.70
105.01.12	110.01.11	2,665	21.80	2,835	21.80
107.10.15	112.10.14	3,755	10.00	4,240	10.00

6.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加權平均股價/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劃	103.10.15	$ 22.70	43.58% ~44.32%	3.5年 ~4.5年	0%	1.05% ~1.22%	$ 5.36 ~6.04
員工認股權計劃	105.01.12	21.80	44.16% ~44.51%	3.5年 ~4.5年	0%	0.56% ~0.66%	5.04 ~5.74
員工認股權計劃	107.10.15	10.00	43.64% ~44.73%	3.5年 ~4.5年	0%	0.69% ~0.73%	1.90 ~2.19

7.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權益交割	$ 4,242	$ 5,263

8.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因減資彌補虧損，故調整相關履約價格，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十五)股本

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511,54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數均已收訖。

2. 本公司經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為$624,834，消除已發行股份 62,483,395 股，減資比率為 29.247308%，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511,547，並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依經商字第 10701107790 號函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經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惟考量資本市場狀況且發行期限屆滿，於 108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不予辦理私募案。

(十六)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108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庫藏股票交易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合計
1月1日	$ 28,350	$ 45,510	$ 6,204	$ 2,654	$ 9,693	$ 92,411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4,242	-	-	-	4,242
12月31日	$ 28,350	$ 49,752	$ 6,204	$ 2,654	$ 9,693	$ 96,653

	107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庫藏股票交易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合計
1月1日	$ 28,350	$ 40,247	$ 6,204	$ 2,654	$ 9,693	$ 87,148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5,263	-	-	-	5,263
12月31日	$ 28,350	$ 45,510	$ 6,204	$ 2,654	$ 9,693	$ 92,411

(十七)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

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2. 為配合本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業務規劃，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超過 9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現金股每配發金額不足 0.5 元時，得全數採股票利發放。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八)其他權益項目

	108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47,378)	($ 51,380)	($ 98,758)
評價調整	(8,451)	-	(8,45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6,236	-	16,23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8,718)	(8,718)
12月31日	($ 39,593)	($ 60,098)	($ 99,691)

	107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52,530)	($ 52,480)	($ 105,010)
評價調整	(6,478)	-	(6,47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630	-	11,63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1,100	1,100
12月31日	($ 47,378)	($ 51,380)	($ 98,758)

(十九)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799,997	$ 1,062,461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依產品部門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

108年	物聯網產品	車用電子	電源產品	儲能裝置產品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237,998	$ 204,605	$ 113,233	$ 243,570	$ 591	$ 799,997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	-	-	-	-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237,998	$ 204,605	$ 113,233	$ 243,570	$ 591	$ 799,99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237,998	$ 204,605	$ 113,233	$ 243,570	$ 591	$ 799,997

107年	物聯網產品	車用電子	電源產品	儲能裝置產品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303,194	$ 358,326	$ 158,016	$ 242,925	$ -	$1,062,461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	-	-	-	-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303,194	$ 358,326	$ 158,016	$ 242,925	$ -	$1,062,46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303,194	$ 358,326	$ 158,016	$ 242,925	$ -	$1,062,461

2.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1,938	$ 2,850	$ 10,082

(1)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無此情形。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貨款	$ 685	$ 532

(二十)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5,256	$ 3,889
租金收入	288	288
股利收入	1,293	1,929
其他收入-其他	2,921	3,512
合計	$ 9,758	$ 9,618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6,229)	$ 6,7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82	(53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註)	(14,289)	-
其他損失	-	(2,712)
合計	($ 20,236)	$ 3,490

註：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51,699	$ 228,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2,274	26,61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5,447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37	13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6,487	7,787
	$ 296,044	$ 263,239

(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費用	$ 207,171	$ 188,046
員工認股權	4,242	5,263
勞健保費用	18,656	16,141
退休金費用	10,539	9,554
其他用人費用	11,091	9,696
	$ 251,699	$ 228,700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0%～1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526	$ 2,189
租賃負債	441	-
財務成本	$ 1,967	$ 2,189

(二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及利益

(1)所得稅費用及利益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14
當期所得稅總額	-	1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459	32,203
稅率改變之影響	-	(6,454)
遞延所得稅總額	3,459	25,749
所得稅費用	$ 3,459	$ 25,763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946	($ 1,763)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2,179)	(199)
稅率改變之影響	-	(3,561)
	($ 233)	($ 5,523)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損失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56,260)	($ 31,808)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259)	(304)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4,873	24,029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稅影響數	-	20,51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45,105	19,77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14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6,454)
所得稅費用	$ 3,459	$ 25,763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6,726	($ 2,180)	$ -	$ -	$ 4,5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12,860	-	(1,946)	-	10,91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2,847	-	2,179	-	15,026
未實現兌換損失	2,626	(1,547)	-	-	1,079
其他	1,471	268	-	-	1,739
合計	$36,530	($ 3,459)	$ 233	$ -	$ 33,304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12,664	($ 5,938)	$ -	$ -	$ 6,726
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16,807	(16,807)	-	-	-
減損損失	10,865	(1,432)	-	(9,43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	-	3,427	9,433	12,86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0,751	-	2,096	-	12,847
未實現兌換損失	4,504	(1,878)	-	-	2,626
其他	1,165	306	-	-	1,471
合計	$56,756	($25,749)	$ 5,523	$ -	$ 36,530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2	$ 191,549	$ 185,700	$ 185,700	112
106	300,712	300,712	300,712	116
107	100,639	100,639	100,639	117
108	224,230	224,230	224,230	118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2	$ 191,549	$ 185,700	$ 185,700	112
106	300,712	300,712	300,712	116
107	100,639	100,639	100,639	117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63,869	$ 889,505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六)每股虧損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註1)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284,759)	151,155	($ 1.88)
稀釋每股虧損(註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員工認股權證	-	-	
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84,759)	151,155	($ 1.88)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註1)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184,805)	151,155	($ 1.22)
稀釋每股虧損(註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員工認股權證	-	-	
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4,805)	151,155	($ 1.22)

註 1：本公司因減資彌補虧損，故追溯調整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註 2：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及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效果，故未列入稀釋每股虧損計算。

(二十七)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980	$ 22,43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04	20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098)	(1,004)
本期支付現金	$ 39,886	$ 21,636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子公司
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子公司
系統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翔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李益仁	本公司之董事長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銷售：		
-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456	$ -

向子公司提供勞務及商品之價格及收款條件，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按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2.進貨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購買：		
-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242,324	$ 429,488
-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167,121	-
- 子公司	-	1,379
	$ 409,445	$ 430,867

向子公司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按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4.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 子公司	$ 5,951	$ 2,504

係提供本公司產品行銷服務及技術勞務費等支出，依雙方議定之條件辦理。

5.軟體權利金

	108年度	107年度
- 其他關係人	$ 2,533	$ 3,221

係軟體權利金之支出，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6.應付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126,875	$ 168,346
-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66,586	-
	$ 193,461	$ 168,346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6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7.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132,390	$ 140,209

係本公司代子公司墊付及子公司代本公司收取之款項。

8.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 子公司	$ 647	$ 693
- 其他關係人	2,079	-
	$ 2,726	$ 693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184	$ 30,484
退職後福利	872	968
股份基礎給付	879	2,181
總計	$ 26,935	$ 33,633

(五)關係人提供融資保證金額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向金融資產機構借款，由李益仁(本公司董事長)擔任擔保人，上述關係人提供之融資額度皆為$595,000。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項目	帳面價值 108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07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536	$ 17,815	短期借款及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
土地	18,807	18,807	"
房屋及建築	173,720	178,917	"
	$ 213,063	$ 215,53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費用支出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3,75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9,362
	$ 33,11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因子公司 Leadman Electronics USA,lnc.持續虧損，且未來營運尚無轉好之跡象，為改善財務結構，並提昇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之競爭力，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9 年 1 月 30 日通過以美金 51 萬元出售該公司 1,314,181 股(占 51%)，處分損失約$8,463，並已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相關減損損失。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0 經董事會決議，為考量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30,000,000 股為限，前述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二、其他

(一)重大事項

都築電氣株式會社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乙案，其認為向本公司所採購之平板電腦產品品質問題，致使其遭受損害，要求本公司返還貨款全額及賠償金共計美金 5,306 仟元及日幣 1,225 仟元，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6 日接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函，本公司業已委請律師處理本案，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權益。經律師表示，「…對方於收貨後聲稱物有瑕疵、延遲給付，卻拒絕送還貨品由我方進行維修，對方之主張應無理由。另本件我方反訴請求對方給付貨款及重工費等計美金 996 仟元，我方已完成工作並交付工作物，請求對方給付，於法應屬有據。…」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止，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本公司對其應收帳款剩餘新臺幣 19,370 仟元，業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發行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及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505,347	$ 421,378
總權益	1,094,560	1,392,246
總資本	$ 1,599,907	$ 1,813,624
負債資本比率	32%	23%

(三)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44,660	$ 35,6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9,908	589,1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36	17,815
應收票據	198	1,584
應收帳款	249,429	117,031
其他應收款	3,806	26,27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2,390	140,209
存出保證金	4,139	3,297
	$ 785,066	$ 930,924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0,000	$ 100,000
應付票據	1,297	2,000
應付帳款	66,357	74,4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3,461	168,346
其他應付帳	81,857	57,12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26	693
	$ 455,698	$ 402,591
租賃負債	$ 27,335	$ -

2.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

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C.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9,580	29.98	$ 287,202	1%	$ 2,872	$ -
港幣：新台幣	886	3.85	3,410	1%	34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2,107	29.98	362,961	1%	-	3,63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723	29.98	$ 21,668	1%	$ 217	$ -

	107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9,195	30.72	$ 282,430	1%	$ 2,824	$ -
港幣：新台幣	991	3.92	3,885	1%	39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4,591	30.72	448,222	1%	-	4,48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977	30.72	$ 30,000	1%	$ 300	$ -

E.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6,229)及$6,732。

價格風險

A.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稅前淨損因來自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447及$356。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持有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本公司持有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及美金。

B.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880及$8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重大違約紀錄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公司採用IFRS9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E.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

化。

F.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損失率法如下：

	108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3%	$ 207,288	($ 626)
30天內	1%	33,562	(338)
31-120天	1%~5%	9,640	(97)
121-180天	10%	-	-
181天以上	40%~100%	-	-
合計		$ 250,490	($ 1,061)

	107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3%	$ 81,129	($ 244)
30天內	1%	19,092	(191)
31-120天	1%~5%	17,473	(228)
121-180天	10%	-	-
181天以上	40%~100%	-	-
合計		$ 117,694	($ 663)

G.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663	$ 16
提列減損損失(迴轉)	398	(14)
12月31日	$ 1,061	$ 2

	107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_IAS 39	$ 43,958	$ 5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
1月1日_IFRS 9	43,958	5
提列減損(迴轉)損失	(682)	11
除列	(42,613)	-
12月31日	$ 663	$ 16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而得。公司財務部彙總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329,398及$588,538，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未動用借款額度分別為$600,000及$602,000。

D.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10,000	$ -	$ -	$ -
應付票據	1,297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59,818	-	-	-
租賃負債	18,956	7,217	1,162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4,583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0,000	$ -	$ -	$ -
應付票據	2,000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42,774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7,817	-	-	-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操作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四)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開放型基金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興櫃股票投資及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及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皆投資屬之。

2.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3.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670	$ -	$ 29,990	$ 44,660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954	$ -	$ 23,651	$ 35,605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C.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8年	
	權益證券	債務工具
1月1日	$ 23,651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註)	(9,221)	-
本期新增	15,560	-
12月31日	$ 29,990	$ -

	107年	
	權益證券	債務工具
1月1日	$ 23,651	$ -
本期新增	-	-
本期出售	-	-
12月31日	$ 23,651	$ -

註：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 民國 108 年 107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處委託外部專業鑑價機構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9,990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折價	23%~45%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3,651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折價	23%~45%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10. 本公司財務處所委託之外部專業鑑價機構，經該機構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折價	±1%	$ -	$ -	$ 300	($ 300)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折價	±1%	$ -	$ -	$ 237	($ 237)

(五)本公司原將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之質押定期存款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惟考量金融工具之種類，本期將該等定期存款表列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並將前期會計科目一併重分類以茲比較。此重分類對民國 107 年之每股盈餘並無影響，對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總資產及總負債亦無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除 LEADMAN ELECTRONICS USA,INC 係依該公司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揭露外，其餘各公司均經本會計師查核。)

1.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除 LEADMAN ELECTRONICS USA,INC 係依該公司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揭露外，其餘各公司均經本會計師查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7）	備註
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2	$ 328,368	$ 45,800	$ 43,050	$ -	$ -	3.93%	$ 492,552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108年6月14日股東會通過修正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直接及間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不得高過淨額之30%，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5%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註3）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註4）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7,100	$ 14,464	1%	$ 14,464	
"	群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90,000	-	15%	-	
"	翔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	526,000	18,917	19%	18,917	
"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3,399	206	0%	206	
"	光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65,200	-	3%	-	
"	英屬蓋曼群島商精曜有限公司	"	"	1,000,000	-	3%	-	
"	Gomore Inc.	"	"	25,216,865	11,073	5%	11,073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保本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1,795	-	81,795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人民幣保本理財產品	"	"	-	64,575	-	64,57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 242,324	38%	註2	註2	註2	($ 126,875)	49%	註3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67,121	26%	註2	註2	註2	(66,586)	26%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子公司和子公司與孫公司間之進銷貨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相關應付款項在購貨日後60天到期且無附息。
若子公司有資金需求，本公司得視資金情況彈性調度。

註3：係包含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代本公司支付之代墊款項。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 132,390	註	$ 132,390	視資金情況，彈性調度	$ -	$ -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26,875	1.64	-	視資金情況，彈性調度	6,231	-

註：係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代本公司收取之款項。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4)
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132,390	視資金情況，彈性調度	8%
1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26,875	視資金情況，彈性調度	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金額未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不予揭露，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亦不予揭露。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5：有關母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表一之說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 671,762	$ 671,762	21,800,000	100%	$ 200,078	$ 8,241	$ 8,241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505,131	505,131	15,938,000	100%	141,872	(6,874)	(6,874)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電子產品買賣	10,062	10,062	300,000	100%	3,774	269	269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EADMAN ELECTRONICS USA, INC.	美國	電子產品製造買賣	174,252	174,252	1,314,181	51%	17,237	(149,020)	(76,000)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5）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5）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5）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5）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5）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生產電動車電池模組產品	$ 647,568	2	$ 647,568	-	-	$ 647,568	$ 5,128	100%	$ 5,128	$ 196,050	-	註6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生產胎壓偵測器、電源供應器及視聽電子產品等產品	110,926	2	110,926	-	-	110,926	(5,603)	100%	(5,603)	81,580	-	註7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及註5)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5）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備註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4,633	$ 143,487	$ 666,67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C.其他。

註3：本公司分別經經審二字第10100477000號、第10200372350號、第10300319430號、第1040023080號、第10500055360號及第10500105990號函核准投資「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並經由該公司再轉投資「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另經經審二字第10400006240號、第10400023090號、第10400163350號、第10400251280號及第10500072680函核准投資「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並經由該公司再轉投資「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註4：依規定係以新台幣八千萬元，或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註5：係以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期末匯率換算新台幣。

註6：係透過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註7：係透過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其他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242,324)	38%	$ -	-	($ 126,875)	49%	$ 132,390	97%	$ -	-	$ -	$ -	-	$ -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167,121)	26%	-	-	(66,586)	26%	-	-	註		-	-	-	-	

註:請詳附註十三、(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件八>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9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系統公司）委託，擔任系統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系統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啓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10　月　1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系統公司）委託，擔任系統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系統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總經理 方維[illegibl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10　月　1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系統公司）委託，擔任系統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系統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葉　光　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10　月　1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系統公司）委託，擔任系統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系統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火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10　月　1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保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公司：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益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9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保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李益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9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保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暨總經理：謝東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9　月　1　日

附件之八

聲　明　書

本人為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保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李承翰

李承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9　月　1　日

附件六之

聲　明　書

本人為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保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陳志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9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保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林寬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9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保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魏哲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9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保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何如祥　何如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9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保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總經理：葉家福　葉家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9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保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總經理：蕭登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9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並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保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邢健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9月1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保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李芳茂 李芳茂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9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保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李翌嘉　李翌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9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保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張秉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9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保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詹偉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9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會計部門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保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會計部門主管：蔡秀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9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本次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受僱人，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保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立聲明書人：王華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9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本次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受僱人，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保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立聲明書人：吳政儒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9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本次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受僱人，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保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立聲明書人：許水田

許水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9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本次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受僱人，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保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立聲明書人：黃耀輪　黃耀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9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本次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受僱人，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保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立聲明書人：李宗柏 李宗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9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本次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受僱人，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保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立聲明書人：李木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9　月　1　日

<附件九>

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委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證券承銷機構，茲承諾以下事項：

一、本公司之關係人非為本次承銷案件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資金來源。

二、無要求承銷商將本次承銷案件配售予本公司關係人及下列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所列之人：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公司：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益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9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9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有下列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時，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拒絕之：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邱昭賢會計師、徐明釧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啓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10　月　12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有下列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時，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拒絕之：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邱昭賢會計師、徐明釧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 方[illegibl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10 月 1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辦理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　光　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10　月　12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有下列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時，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拒絕之：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邱昭賢會計師、徐明釧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林火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十>

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書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9　月　　1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啓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10　月　12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 方維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10 月 12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　光　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10　月　12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火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10　月　12　日

發行公司：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益仁